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立法委員聲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關於退除給與修正部分規定」釋憲案107年12月4日公開說明會之說明資料（修正版）

行 政 院代表：林萬億政務委員

權責機關代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考試院銓敘部

主席、院長、各位大法官、聲請人代表、各機關代表、本人謹代表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行政院向大院說明本次國家年金改革推動的背景、歷程、必要性、改革目標、原則及推動策略等。至於大院所詢軍職人員年金改革內容等13項爭點議題，於稍後逐點提問時，再由相關權責機關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進行說明。

一、 我國軍公教人員老年/退休(伍)經濟安全保障的屬性

（一）軍人老年/退休經濟安全保障包含兩者：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與服役條例(退休俸)

我國軍、公、教人員老年與退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包括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與軍、公、教人員保險兩類5種職業分立的制度。就社會安全制度而言，社會保險的老年(退伍)給付與退休制度的退休(伍)金(俸)實質意義相近，兩者合計來保障軍、公、教人員退休與老年階段適足的(adequate)的生活水準。而在早年制度設計時並未仔細考量軍、公、教人員的職業特性，採一體適用原則。

（二）軍人保險與服役條例的制定

我國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制度建立早於社會保險，民國32年國民政府於南京時期即頒布「公務人員退休法」、33年制定「學校教職人員退休條例」。社會保險則是39年6月起實施的軍人保險，以及47年9月開辦的公

務人員保險。軍人的退伍金制度則規範於 48 年施行的「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

(三)外加的優惠存款制度

然而，在此前一年政府為了照顧退伍軍人生活，國防部與財政部已於 47 年 7 月 14 日會銜發布「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辦法」的行政命令，退伍軍人可將一次退伍金存放於臺灣銀行領取優惠存款利息，這也就是往後爭議不休與負擔沈重的退休(伍)金 18%優惠利息存款由來。

據此可知我國軍、公、教人員老年與退休經濟安全保障包括由一次退休(伍)金與養老給付轉存領取的優惠存款利息(或稱之為「變形年金」)或月退休(伍)金。

(四)從恩給制到提撥制

當年的軍、公、教人員的退休(伍)金制度屬「恩給制」，即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負擔軍、公、教人員的退休(伍)給付。70 年代以降，由於軍、公、教人員薪資逐漸調高，依最後年資所得計算的退休(伍)金也跟著水漲船高，不但造成政府龐大的退休金給付壓力，也形成職務(官階)高者，優惠存款利息不成比例地高的不公平現象。於是，84 年起分別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陸海空軍軍士官退除役條例」，將退休(伍)金由過去的「恩給制」改為「儲金制」。亦即，軍、公、教人員於在職期間必須提撥薪俸之固定比率金額(本人分攤 35%、政府分攤 65%)，進入退撫基金，以供退休(伍)時領取退休(伍)金。這也就是慣稱的「退撫新制」。新制實施後，新制年資計算的退休(伍)金不再適用 18%優惠存款。

隨收隨付制(pay-as-you-go)社會保險的老年給付基本上是一種確定給付（defined benefits），亦即，保費費率隨給付多寡而調整，給付隨生活水準而調整，保證被保險人的給付是社會適足的。而個人儲蓄帳的退休金制度多採確定提撥（defined contribution）。亦即，每月依提撥費率提撥一定金額作為未來領取退休金的基金，再依基金投資獲利，決定未來可領取的退休金額度。

(五)軍公教退休金制度的確定提撥與確定給付

我國的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制度並非個人儲蓄帳的退休金制度，屬個人與政府依費率共同提撥金額進入退撫基金，並訂定所得替代率(給付俸率)，作為確定給付的額度；再訂定提撥率並由退撫基金管理會進行基金投資，藉由獲利來保證確定給付。但為因應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確定給付時，故在法中明訂「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不論是社會保險或退休金制度，都必須遵守財務自給自足原則，這是德國自 1880 年代開創社會保險以來，各國均遵守的制度設計原則。如果確定給付支出高出保費(提撥)收入太多，除非基金投資獲利率上升，否則將導致基金入不敷出而破產。老年給付或退休金既然是老年或退休人員的基本經濟安保障，就不可能從事高風險的投資，就長期而言，其投資報酬率不可能太高。倘若投資報酬率不可能太高，要確保確定給付就必須有相對應的提撥費率。因此，費率都必須經過精算得出，以確保基金收支平衡。據此，「政府負最後保證支付責任」是在確保不確定風險下的投資失利，而不是替代制度性提撥不足或給付過高所造成的基金失衡。

隨著人口老化加速，使領取年金給付的人口增加、領取時間延長，而繳交年金保險費的人口減少，使得各國年金保險與退休金制度的財務出現入不敷出，而紛紛推動年金改革，例如，1985 年以來的日本如此，1992-1994 年的瑞典、1992-1995 年的義大利、1995 年的法國、2005 年的德國。依照 OECD(2015 年)的資料顯示，過去的 10 年裡，各國進行了痛苦的年金改革，包括，一方面經由提高年金領取年齡、減少提前領取年金的選擇、改變年金給付的計算、調降年金支付調整來降低給付；另一方面，讓受僱者工作時間延長、繳交保費的期間拉長，期使年金體系財務得以永續發展。我國的情形也不例外，甚至比其他國家的情形更急迫。

二、 國家年金改革之必要性

(一)人口結構老化，年輕世代負擔沈重

我國於 107 年進入「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達 14%)，推估將於 115 年晉升「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達 20%)之列，從「高齡」到「超高齡」僅約 8 年時間；我國在 85 年約 8.8 名青壯年扶養 1 名老人，105 年約 5.6 名青壯年扶養 1 名老人，推估至 120 年及 150 年，分別降至 2.6 名及 1.3 名青壯年扶養 1 名老人。

再加上預期壽命延長，我國於 45 年時男性平均餘命才 60.17 歲、女性 64.22 歲。59 年時男性平均餘命提高到 66.66 歲、女性 71.56 歲。70 年時男性是 69.74 歲、女性 74.66 歲。90 年時男性是 74.06 歲了、女性 79.90 歲，平均 76.74 歲。105 年男性 77.01 歲、女性 83.62 歲，平均已達 80.2 歲。亦即，半個世紀來，國人平均餘命已增加 18 歲，且繼續延長中。但是，退休請領年金的年齡卻未相對延後，致領取年金年數拉長、人數增加。故在少子高齡化趨勢下，領退休金人數增多、請領年金年數增長，嚴重衝擊退休基金財務平衡，基金財務缺口日漸擴大，必將加重未來青壯年工作人口的財務負擔。

(二)加速處理 18%優惠存款之必要性

1. 18%優惠存款的政策目的

前面提到的 47 年頒布的「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辦法」行政命令，於 53 年 6 月 1 日再修正為「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將軍人保險的退伍給付也納入優惠存款額度。49 年公務人員、54 年教育人員分別比照辦理。銓敘部也於 63 年再發布「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將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納入 18%優惠利息存款範圍。隔年，學校退休教職員比照辦理。

優惠存款利率實施之初並非 18%，而是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的 1.5 倍計給。例如，49 年時，臺銀一年期定存利率為 14.2%，故當年優惠存款利率為 24.3%。後隨著臺銀利率下降，優惠存款利率也隨之調降，最低時曾下降至 12.15%。為確保優惠存款利息穩定，政府遂於 72

年將優惠存款利率固定為 18%，不再浮動調整。

優惠存款政策目的是為了讓早年待遇偏低的軍、公、教人員，將其退休(伍)金、養老給付一次給付轉存優惠存款，以利息取代月退休(伍)金，以及因應 60 年代石油危機帶來的通貨膨脹壓力的臨時性行政措施。而政策環境已明顯改變。

2. 軍公教待遇已調升

民國 63 年各行業起薪教師是 3480 元(190 薪額)、公務人員為 1980 元（330 薪點），而其他行業則是 3580 元。顯示公教人員起薪偏低。60 年代以後幾波的軍公教待遇調高之後，到 69 年時，公務人員起薪已提高到 6580 元、教師 7480 元，已比其他行業就業者起薪平均的 6175 元高了。顯示客觀情勢已變遷，而優惠利息存款制度仍然繼續存在，顯不合理。

3. 銀行定存利率已快速下滑

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已經從 72 年的 7.55%，降到 90 年的 2.95%、99 年的 1.16%、105 年的 1.07%，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率仍然維持 18%不變，導致政府與臺灣銀行補貼優惠存款利息的負擔越來越沈重。

4. 優惠存款只是行政命令

況且，優惠存款利息早年都是以行政命令規定。直到民國 99 年 8 月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公布施行，第 32 條第 1 項納入「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前條或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第 2 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是，軍人、教育人員之退休（伍）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並未法制化。此外，依「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

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規定，軍人退除給與包括年資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及眷補代金。該行政命令已超出優惠存款係以一次退除給與及保險養老給付額度之外，將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及眷補代金全部納入優惠存款，也不符優惠存款利息的原訂政策目的，顯不合理。

5. 適用人員一直要到 144 年以後才終止

優惠存款一直拖到 84 年公務人員（85 年教育人員、86 年軍人）退撫新制實施後才停止適用。但是退撫新制實施前的舊制年資的一次退休金與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仍然適用優惠利息存款。預估到 144 年以後才會真正終止。

6. 加速改革 18%優惠存款有其正當性

根據以上，18%優惠存款制度的設計目的已不存在、軍、公、教人員薪資也普遍調高等客觀情勢已改變、銀行利率也大幅調降，且 18%優惠存款利息補貼的財政負荷沈重，至 105 年 6 月底，優惠存款 45 萬 7911 戶，金額總計 4,623 億，105 年政府負擔優惠存款利息補貼 778 億(中央 425 億、地方 353 億)。繼續實施 18%優惠存款制度，極不合理。調降 18%優惠存款絕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具有高度的正當性與迫切性。

(三)年金財務危機重重

目前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中，除勞工退休金新制及私校教職員退撫制度採「確定提撥制」外，其餘社會保險及軍公教退撫制度均採「確定給付制」。84 年的軍、公、教人員退撫新制規劃，係為解決舊制退休金的財政沈重負擔。但當時為說服在職軍、公、教人員接受提撥制，而採 4 項策略：1.退撫基金不足額提撥、2.退休金改用本俸兩倍為基數、3.支領月退休金者之年資補償金、4.公保養老給付優存月數從優逆算。如此不合理的新制設計，舊問題未解決，又新增諸多退撫新制的困境，使軍、公、教人員退休金的所得替代率偏高、提撥費率偏低、基金嚴重入不敷出、18%優惠存款負擔增加。

84 年退撫新制設計時，銓敘部委託專家進行精算，公教人員退休金提撥費率應為 13.55%，軍職人員應為 18.97%。但法定費率僅訂為 8%-12%，

且從8%開始實施。即使逐年調高到12%，亦無法支應偏高的確定年金給付。當年雖於法中明訂「並由政府負最後保證支付負責任」(新修正條文加上前提，其發生收支不足時，應視國家財政收支狀況檢討調整提撥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是，偏高的所得替代率拉高確定給付額度，卻規劃提撥不足，必然使退撫基金無力支付。退撫新制施行不久，退撫基金財務已嚴重失衡。即使，政府於基金不足時，已進行若干次撥補，然預期待撥補之金額將快速擴增，已非政府財政所能支撐。

軍職、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已分別於 100、103、104 年發生收支逆差情形，如果不進行改革，預估分別在 109、119、120 年基金即會用盡。軍人退撫基金及早面臨破產除因前述的提撥不足等制度設計因素外，還加上三次組織精簡導致退除人數增加、提撥人數減少所致。倘若此一不合理的制度設計不盡速改革，一旦退撫基金瀕臨破產，雖有「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之制度設計。但承擔退撫基金破產後果者必然是年輕世代之軍、公、教人員，乃至全體納稅義務人。此種不合理的退休金制度設計，導致不足額提撥且足額領取退休金之獲益者，將退撫基金破產而由國家財政支出撥補缺口的後果，由年輕世代、全體國民承擔，絕不符社會公平正義。

由於人口老化加速、18%優惠存款的不合理、退撫新舊制轉銜所設計的不足額提撥卻過度保障的機制，導致我國軍公教年金制度比其他國家面臨更嚴苛的挑戰，各界對於年金改革殷殷期盼。

三、 國家年金改革推動並非始於今日

(一)先前歷次改革不成功

面對前述軍公教年金制度的嚴峻挑戰，政府曾經歷 3 次改革。

1. 95 年推出「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試圖調降 18%，但未成功。
2. 100 年再進行兩次所得替代率微調(99 方案、100 方案)，仍未根本地改良軍公教年金制度缺失。
3. 於是，101 年 10 月起再推動年金制度改革，針對財務具迫切危機的勞工保險及軍公教退撫制度提出改革方案，並自 102 年 4 月起推動公務人員

所得合理化方案修法，惟未能於立法院該屆任期內完成修法。

(二)蔡總統再次啟動國家年金改革

為因應我國年金制度改革之迫切性，政府遂於 105 年 6 月再次推動國家年金改革，總統府設置「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作為各年金制度利害關係人代表與人民表達意見的民主參與平台，透過充分資訊公開及溝通討論，凝聚改革共識並逐步推動改革工作。期能達到「健全年金財務，促進制度永續」、「確保老年生活，經濟安全無虞」、「兼顧職業衡平，實現世代互助」的目標，透過這次改革，延長基金壽命，確保基金餘額至少一個世代不會用盡；並透過定期滾動檢討，讓基金永續，「世世代代領得到，長長久久領到老」。

依據蔡總統出席 105 年 6 月 23 日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揭示國家年金改革之 2 項目標為「確保國民老年生活不虞匱乏、維持年金制度永續」及 4 項原則「制度設計兼顧財務穩健與人民的負擔能力、在合理的給付水準下照顧弱勢者經濟安全、縮小因職業別所產生的差距，促成社會團結、避免分化、改革過程重視民主原則及資訊透明公開」。

四、 軍人退撫制度單獨設計

考量軍人服役存在「役期短、退除早、離退率高」特性，以及國家安全、國防需求等因素，必須有一套全新且能符合軍人職業特性，又能讓軍人退撫基金永續運作的退撫制度，才能達到健全年金永續，因此「軍人退撫新制」單獨設計，由國防部參考美國、日本、韓國等國家軍人退撫制度改良而成，以「促進招募、穩定現役、安撫退員」為目的。

(一)由於軍人的服役特性、歷次國軍組織規模精簡，以及過去恩給制轉變為提撥制時的新舊制度銜接設計欠合理，導致軍人退撫基金面臨龐大的財務壓力，軍人年金改革也成為社會各界關注的重大議題。

(二)軍人服役存在「役期短、退除早、離退率高」的特性，為維持軍隊精壯戰力，世界各國的軍人退休撫卹制度大多與公教人員、勞工的退休金制度不同。我國過去將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一起思考，以致軍人職業特殊性被忽略。

在此次年金改革當中，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在聽取國防部軍人退撫制度報告後，為因應軍人服役特性，做成軍人退撫制度單獨設計的共識決議，並於年金改革國是會議中確認。

五、 軍人年金改革的原則

(一)從優照顧

服役滿 20 年，起支俸率 55%，每增加一年年資增加 2%，士官最高俸率不超過 95%，軍官以不超過 90%為限。比 86 年以後的退撫新制 20 年起支俸率 40%，優渥許多。(修正第 23 條、26 條)

(二)優先照顧中低階軍士官

倘若依原先國防部規劃，仿美軍制度，服役滿 20 年，起支俸率為 50%，每增加一年年資增加 2.5%，是不分階級均獲得同樣照顧，後來經與立法院協商，考量應優先照顧中低階軍士官，遂改為起支俸率為 55%，每增加一年年資增加 2%，有利於年資 20-30 年的軍士官，讓中階軍士官願意長留久用。(修正第 26 條)

(三)保障基本生活

改革不合理制度，但仍應考量退休俸較低者的基本生活，若是其月退休金總額低於最低保障金額，則維持原支領金額，不予調整；或月退休金減降至最低保障金額即不再調降。至於，基本生活所需為何？各方見解不一。最簡便且合理的金額採軍官中最低階的少尉一級本俸加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故對支領月退休俸者，修正公布施行後，取消優惠存款措施，月退休俸依新俸率重新計算，凡原月退休俸高於退撫新制月退休俸之差額，分 10 年平均調降，調降至最低保障金額止，屆時本金退還本人；原支領金額本就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原金額。一次退伍金與軍保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 18%計息。(修正第 26 條)

至於原本領取之退休俸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可能是本俸俸級較低、或無優惠存款、或優惠存款本金較低、或是年資較短者，本次修法未受影響，並未改變其原領取數額。如一律調高其原領金額至最低保障金額，將造

成不同階級人員享相同退休（伍）待遇之不公平情形。

(四)緩和調降

在改革不合理制度的同時，也考量被調降退休俸者的生活規劃與適應能力，故分 10 年平均調降，以減緩衝擊。(修正第 46 條)

(五)人道條款

增訂「或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年滿八十五歲以上之校級以下軍官、士官」其優存本金仍以年息 18%計息。(修正第 46 條)

(六)合理化月退俸計算基準

合理的月退俸計算應採計全部年資計算，因為每年提撥是以該年薪俸為基準，理論上退休俸應以各年年資薪俸計算提撥總計之金額來折算年金發給。然為鼓勵長留久用，改採最後服役年資的 1/5 計算。但是，已退役者及新法施行前已具領退休俸資格者仍採「最後在職本俸 2 倍」計算。 (修正第 26 條)

(七)不重複保障

遺屬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俸、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屬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修正第 37 條)

支領或擇領月退休俸者，因本次改革鼓勵現役官兵長留久用，以適度解決基層缺員狀況，已將現行國軍各種退伍加給納入通盤考量，整體提高軍職人員退休起支俸率(40%提高至 55%)及年增率(2%)，因此將國防部現行對支領或擇領退休俸者也一併加發最高 10 個基數「一次退伍金」之做法，訂定落日條款**(本次修正公布施行日起之服役年資不再採計)**，僅保留支領或擇領退伍金者(一次退) 之規定(因其領取總額較少)，加發最高 10 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以符合公平原則。(修正草案第 26 條)

至於就任公職或再任行政法人、私立大專任教師等有給職務，每月支

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最高本俸加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停發退休俸或贍養金。(修正草案第 34 條)其理由係因退休金乃為保障退休後的基本經濟安全而設計，退休者既已就任或再任全職工作，理應以其薪俸作為生活所需來源。何況行政法人、私立學校均有一定比例資金來自政府獎補助，倘若軍、公、教人員可同時享有退休金(俸)與全職薪資，易被質疑類似領取雙薪，故不宜重複保障。再者，101 年教育部調查，擁有博士資格而未能獲聘為大專專任教師者有 8,118 人，即所謂的「大專流浪教師」，僅靠兼課鐘點費生活。倘若退休軍、公、教人員同時領取月退休俸(金)與專任教師薪資，實有違國家資源配置的社會公平原則，因相對剝奪感而引發之抗爭必不可免，絕非社會所樂見。

(八)退休俸不隨薪資調整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修正第 39 條)

該項規定乃基於退休俸為退休後的基本經濟安全保障，學理上雖有「延展薪資」之說。但與在職時之薪資性質不同，薪資依個人工作績效、職務調整、雇主財政狀況、物價指數等條件調整。而退休金(俸)則無績效、升遷等概念，因此，綜合依國家財政、人口與經濟成長、平均餘命、基金投報績效、物價指數等調整，較吻合學理與實務。

(九)挹注基金

為彌補過去三次國軍組織精簡導致軍人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擴大，每 2 年挹注 200 億元，10 年共挹注軍人退撫基金新臺幣 1,000 億元。此外，調降退除所得和優惠存款所節省經費全部挹注軍人退撫基金，不挪作他用。(修

正第 54 條)顯示政府並非以年金改革結餘來充作其他財政支出之用。

六、「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重點

(一)給付

1. 月退俸請領資格：服現役滿 20 年始得請領退休俸。
2. 月退俸計算基準：新法施行後，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計算；但施行前，已具備請領退休俸資格者，維持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計算。
3. 年資俸率：服役滿 20 年者，起支俸率為 55%；其後每增加 1 年增給 2%，但軍官最高俸率不超過 90%，士官最高俸率不超過 95%。
4. 已退伍人員退除所得最低保障金額：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現行為 38,990 元)。
5. 遺屬年金：現役軍人退伍前已有合法婚姻關係存續，於退伍領俸期間亡故人員之未再婚配偶可申請；領俸軍人於退伍後始結婚者，於其亡故後，配偶須年滿 55 歲，且婚姻關係滿 10 年，始可請領。
6. 優惠存款（18%）：退伍除役人員支領一次退伍金者，優惠利率第 1 年及第 2 年降至 12%，其後每 2 年調降 2%，施行日第 7 年以後至 6%；支領月退俸者，原月退除所得高於新制之差額，分 10 年平均調降，優存本金於第 11 年歸還。
7. 調整一次退伍金規定：支領或擇領退伍金者(一次退)，因領取總額較少，保留現行加發最高 10 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支領或擇領月退休俸者，因本次改革鼓勵現役官兵長留久用，以適度解決基層缺員狀況，已將現行國軍各種退伍加給納入通盤考量，整體提高軍職人員退休起支俸率(40%提高至 55%)，因此現行對支領或擇領退休俸者也一併加發最高 10 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之做法，同步訂定落日條款，本次修正公布施行日起之服役年資不再採計。

(二)財源

1. 調升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分年由 12%調整至 18%。

2. 基金挹注：因國軍組織精簡而造成之基金財務缺口，由政府(即輔導會)分10年編列預算，每2年編列200億元，總額1,000億元挹注。
3. 調整預算：中、短役期一次退伍金改由輔導會預算支應。
4. 結餘經費挹注：調降退除所得和優惠存款所節省經費，全數挹注至軍人退撫基金。

(三)配套

1. 轉（再）任薪資規範：軍人轉（再）任公職、行政法人或公法人、政府轉投資事業職務及私立大專院校專任教師者，所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現行為33,140元)者，須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及優存利息。
2. 育嬰留職停薪：於本條例施行後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經全額自費繳交退撫基金後，得併計退除給與年資，但不得併計服役滿20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
3. 限制支領一次退伍金：不適服現役人員，限制僅得支領一次退伍金。

七、 軍人年金改革效益

1. 有利募兵制推動。
2. 鼓勵現役人員長留久用。
3. 提振軍隊士氣。
4. 照顧退伍袍澤生活經濟保障。
5. 達成軍人退撫基金得以永續經營之政策目標。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立法委員聲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關於退除給與修正部分規定」釋憲案，107年12月4日公開說明會爭點題綱之說明資料

輔說明機關：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 爭點題綱第1點：請說明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系爭條例）關於退除給與修正部分規定之修正理由？

說明：

國防部說明：

（一）依104年12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之第6次精算報告指出，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在收支條件及法令未修正情形下，預告將分別於109年、120年、119年用罄(如附件1)，考量軍人退撫基金面臨破產，除影響現役及退役袍澤退除給與領取權益外，亦不利軍心士氣維繫，且對國防與國家安全也將形成負面衝擊。

（二）自100年至106年軍人退撫基金收支不足，確實產生了逐年嚴重之現象，致106年本金餘額僅剩31.54億元。

軍人退撫基金100至106年收支不足實際數額統計表 單位：億元							
區分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透支	6.7	17.61	39.67	38.73	46.6	60.86	76.32
本金餘額	311.32	293.72	254.05	215.32	168.72	107.86	31.54
說明	資料來源係依據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106年統計年報(107年5月編印)，參考表39(P.72)及表57(P.113)。						

（三）政府於105年6月8日成立「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由軍、公、教、勞、農、婦女等職域38位委員為代表組成，並自105年6月23日至11月10日針對各職域退撫制度及相關議題進行20次會議研討。本部配合啟動系爭條例修正作業，在兼顧軍人具「服役年限」、「役期短」、「離退率高」的服役特性，及確保國防安全、維繫現役官兵及退除役袍澤基本權益的前提下，並經年金改革委員會指導，研訂系爭條例修正作業，以使軍人退撫基金財務健全，確保30年運作無虞。

二、 爭點題綱第 2 點：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退除給與之性質為何？其餘 86 年 1 月 1 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 86 年條例）施行前後有無不同？

說明：

國防部說明：

（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退除給與之性質，係指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包含下列項目：

1. 服現役 3 年以上未滿 20 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

2. 服現役 20 年以上，或服現役 1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給與退伍金。

3. 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

4. 另外，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生活補助費、勳獎章獎金、身心障礙榮譽獎金、優惠存款利息，亦屬退除給與項目。

（二）86 年條例施行前，軍官、士官服役退除給與係全數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即通稱「退撫舊制」或「恩給制」。

（三）86 年條例施行後，軍官、士官服役退除給與係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負責支給，即通稱「退撫新制」或「共同儲金制」。惟 86 年條例施行前年資計算之一次退伍金及退休俸等退除給與，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區分	退撫新制施行前 (85.12.31 前)	退撫新制施行後 (86.1.1 至 107.6.30)
退伍金	1. 自 3 年零 1 日起發給至 3 年 6 個月者發 6 個基數。 2. 每增半年加發 1 個基數（不滿半年以半年計）。 3. 10 年以上者，自第 10 年 6 個月零 1 日起，另加發 2 個基數，最高給 61 個基數。 4. 基數內涵：本俸+930 元。	1. 服役 3 年以上者。 2. 1 年 1.5 個基數，最高給 53 個基數，未滿半年給予 1 個基數，超過半年未達 1 年以 1 年計。 3. 給予志願退伍金：服役滿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未屆最大年限者志願提前退伍，每提前 1 年加發半個基數。 4. 基數內涵：本俸的 2 倍。
退休俸	1. 服役滿 15 年者，給與本俸的 75%，每增 1 年，加發 1%，最高以 90%為限。 2. 基數內涵：本俸。	1. 每服現役 1 年，照基數 2%給與，最高 35 年，給與 70%為限。尾數未滿 6 個月者，加發 1%，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 2. 基數內涵：本俸的 2 倍。
贍養金	1. 俸率 80%。 2. 基數內涵：本俸。	1. 俸率 50%。 2. 基數內涵：本俸的 2 倍。

三、 爭點題綱第 3 點：86 年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給與，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其中「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意義為何?該基金之財務規劃，收支是否以自給自足為目標？如原規劃非以自給自足為目標，有關不足部分，原先政府係如何規劃處理？又於 8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之間退除役者，其依 86 年前之年資計算之退除給與，是否由 86 年 1 月 1 日以後設立之退撫基金支付？

說明：

（一）國防部說明：

1. 依據 83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096 號令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2. 84 年 1 月 20 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0306 號令修正公布(84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8 條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3. 84 年 8 月 2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655 號令修正公布(85 年 2 月 1 日施行)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規定，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教職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4. 另 86 年條例（86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

士官服役條例」第 27 條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給與，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基金負責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5. 依上述，軍公教有關設立基金及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相關條文均屬一致。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說明：

1. 查軍職人員退除給與制度自 86 年 1 月 1 日起，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退除給與經費之恩給制，改由政府與現役軍人按月共同提撥費用成立基金支應退除給與經費之共同儲金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基此，軍職人員在 86 年 1 月 1 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退除給與經費來源，分由政府預算及基金支應。

2. 依據前開退撫新制之規劃，86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系爭條例施行前之現役年資，依附表 2 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給與發給。另同條例第 43 條規定略以，系爭條例所定給與，由基金支付；第 37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給與，由政府另行編列預算支付。依上開規定，8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之間退伍除役者，其 86 年前年資之退除給與，係由政府另行編列預算支付，非由退撫基金支付。

四、 爭點題綱第 4 點：請提供並說明系爭條例修正前後之軍人退撫基金收支及財務分析報告。

說明：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說明：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本基金財務管理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基金管理會為評估基金財務負擔能力，應實施定期精算，精算頻率採 3 年 1 次為原則。每次精算 50 年。至於系爭條例修正前軍人退撫基金財務狀況，依照退撫基金最近一次已完成之第 6 次精算結果(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評價日，假設折現率與資產報酬率為 4.0%)，摘要說明如下：

1. 最適提撥費率

在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係指包括未提存精算應計負債攤銷數及未來服務成本）之基礎下，軍人退撫基金最適提撥率為 38.14%；不攤提過去負債（係指不包括未提存精算應計負債攤銷數）之基礎下，軍人退撫基金最適提撥率為 20.57%（按目前實際提撥費率為 12%）。

2. 應計負債

軍人退撫基金應計負債 4,017 億元，已提存退休基金 345 億元，未提存應計負債 3,672 億元，已提撥比例 9%，未提撥比例 91%。

3. 現金流量

軍人退撫基金首次出現當年度收入（提撥收入+投資收入）小於支出之不足年度為 100 年，若提撥率維持在 12%，基金累積餘額出現虧損（用罄）年度為 109 年。

（二）國防部說明：

1. 系爭條例修正期間，本部委託國防大學產製財務評估報告，係依行政院所提版本進行初步試算；經推估，透過「調高退撫基金提撥費率」、「基金投資報酬率」、「中、短役期退伍金改編」、「調降額度挹注」、「政府專案挹注」、「月退休俸分擔」等配套措施，未來軍人退撫基金可維持 30 年運作無虞，至 136 年退撫基金仍有 1,233 億元累計本金賸餘(如附件 1，第 57 頁)。

2. 系爭條例修正後，因部分條文業經立法院審議時調整修正，如「已任職軍事單位聘僱人員不停發退休俸」、「優惠存款本金第 11 年發還」、「85 歲以上之校級以下軍士官及因公傷殘人員之優惠存款不予調降」等等參數之變更，故系爭條例修正施行後之精算報告，已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擎天駒管理顧問公司，將各項設算參數納入第 7 次精算評估報告中計算。

五、 爭點題綱第 5 點：請更新附表「軍人年改影響人數分析」，並說明退除役給與受影響及不受影響各項原因所占之比例。

說明：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說明：

依 107 年 11 月發放退休俸人數更新「軍人年改影響人數分析」資料如附件 2，摘要說明如下：

（一）一次退伍金支領優惠存款利息人員，每月利息在 38,990 元以下者，不受年改影響，計有 89,354 人，占一次退休金支領優惠存款利息人員 99.17%。

（二）支領月退休俸人員，未領優惠存款者，或在新制度 55%+2% 轉換後，其「新退休俸」高於「原退休所得（含優存利息）」者，不受年改影響，計有 48,086 人，占支領月退休俸人員 43.64%。

六、 爭點題綱第 6 點：軍人年金改革與撙節國家財政支出及國家其他財政支出擴張之關聯性如何？

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

（一）為健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財務結構，維持基金正常運作，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4 條規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須增編預算項目包括：

1. 第 26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退伍金。
2. 軍官、士官退除所得依第 26 條第 3 項及第 46 條第 4 項規定扣減後，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3. 國軍因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政策，致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擴大，由輔導會自系爭條例修正施行後，分 10 年編列預算，每 2 年編列 200 億元，總額 1,000 億元挹注之。
4. 退撫新制施行後，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退休俸及第 3 項之差額，由退撫基金及輔導會按比率支付（依施行細則第 59 條規定由基金按 30%及輔導會 70%之比例支付)。

（二）輔導會 108 年度軍人退休撫卹經費新增項目編列情形如下：

1. 依第 26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退伍金 24.48 億元。
2. 退撫新制施行後(86 年 1 月 1 日)退役人員退休俸 45 億元。
3. 挹注退撫基金 100 億元。

（三）上開第 54 條已明確規定，年金改革後，政府每年所節省之經費，需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移作他用，且該條第 3 項亦明定「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於退伍除役軍官、士官每月退除所得調降後之次年 3 月 1 日前確定，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輔導會編列預算挹注，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爰 107 年度下半年實際節省經費，將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於 108 年 3 月 1 日以前確定，再由輔導會編列 109 年度預算挹注退撫基金。

七、 爭點題綱第 7 點：系爭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及其附表 3 有關退休所得俸率（下稱替代率）上限規定之數據，理由為何？又軍官、士官之最高替代率上限為不同規定之理由？

說明：

國防部說明：

系爭條例有關退休所得俸率上限規定之數據，係參酌美國軍人退除給與「服役年資越長、退除給與越高」之制度，鼓勵現役人員長留久用為原則，兼顧政府財政負擔之前提，並考量我國軍官、士官服役年限不同，其中，高階軍官因本俸較高，故訂定俸率最高為 90%，另士官長服役年限為 58 歲，實際服役年資最高可達 40 年，惟因本俸較低，故訂定俸率最高為 95%，以照顧低階士官。

註記：

系爭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立法說明第 3 點：

另參考美國軍人退撫制度，並考量我國軍官士官服役年限不同，重新明定系爭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附表 3。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支領退休俸者以最後 1/5 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並提高起支俸率。另明定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 90%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 95%為限。

九、 爭點題綱第 9 點：系爭條例之修訂，或降低或提高規範對象之退除給與，其設定之理由為何？

說明：

國防部說明：

（一）軍公教人員退撫舊制年資(軍人為 86 年以前)，退休俸以本俸為計算基數，最高俸率為 90%，另政府輔以 18%優惠存款措施。

（二）軍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年資(軍人為 86 年以後)，退休俸改以本俸 2 倍為計算基數，最高俸率為 70%，並取消 18%優惠存款措施。

（三）本次年金改革有鑑於退撫基金財務收支失衡，為確保未來 30 年運作無虞，保障軍公教人員領取退除給與權益，年金改革委員會邀集各機關，針對軍公教退撫制度實施全面性檢討，對於純舊制或兼具新、舊制年資人員，調降 18%優惠存款利息。同時經年金改革委員會討論後，為緩和減損金額，將軍人退休俸俸率計算基準，由原「40%+2%」提高為「55%+2%」，再據以計算應調降之差額，並採分 10 年緩降方式處理，減輕退伍軍人損失，以紓緩對退伍袍澤之衝擊。

（四）另提高俸率計算基準，亦係參酌先進國家軍人退撫制度，均將軍人全天候戰備、工時長、具危險性、退除早、離退率高之特性納入考量，並於薪資結構及退撫制度上，提供軍人與眷屬合理之生活保障，保持足夠招募誘因，亦可鼓勵現役人員長留久用，以確保軍隊人力與戰力。

註記：「55%+2%」計算基準：依系爭條例修正第 26 條第

八、 **爭點題綱第 8 點：系爭條例第 26 條第 4 項最低保障金額（即樓地板）以軍官最低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總和為基準（每月約新臺幣 38,990 元），其理由為何？對原退除給與已低於樓地板者未予調整至樓地板之理由為何？**

說明：

國防部說明：

（一）有關軍職人員「最低保障金額」之設計，係參酌公、教人員採「最低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與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方式，並考量軍職人員需 24 小時全天候執行戰備，且隨時待命救援各種無預警災害或意外，工作時間長、具危險性等服役特性，同時受「服役年限」之限制，工作權保障時間較短，退伍時青壯仍需承擔家計重任，故採最低階軍官少尉一級之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作為最低保障金額，以維繫領俸退伍軍人基本生活之保障。

（二）年金改革受調降影響人員，渠等調降之差額均需依規定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以改善退撫基金收支不足情形；而原退除給與低於樓地板者，因渠等未受調降金額，屬未受年金改革影響人員，故支領原退除給與。

2 項第 2 款，服役滿 20 年者，應核給俸率 55%，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 2%。

十、 **爭點題綱第 10 點：86 年條例採行之退撫新制以及系爭條例關於退除給與，是否均採確定提撥足額給付制?系爭條例第 29 條第 7 項、第 8 項規定，得請求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及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中「息」之定義為何?**

說明：

（一）86 年條例採行之退撫新制，僅係將退撫經費籌措方式，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隨收隨付制」，改為由政府及軍人在職時按月提撥費用成立基金支應之「提存準備制」，但於退除給與給付方式仍採確定給付制，並非確定提撥制。又所謂「提存準備制」區分為「完全提存準備」及「部分提存準備」，就歷年來提撥費用實況，退撫基金於設立之初即採不足額提撥，並未採完全提存準備，而僅為部分提存準備。

（二）另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說明，系爭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依系爭條例第 29 條第 7 項規定，不合發給退除給與之軍官、士官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已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由基金管理會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計算；其利息按年複利計算至退伍之前一日止或死亡當月止。另依系爭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系爭條例第 29 條第 7 項所稱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指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之利息。是以，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之「息」，為原繳付基金費用之本金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複利計算之利息。

十一、爭點題綱第 11 點：依系爭條例審定之每月應給付退除給與金額是否隨在職人員薪水之調整而變動？或係依物價指數之變動而為升降調整？對於退休給與為樓地板或低於樓地板者，有無例外規定？

說明：

國防部說明：

（一）軍公教人員待遇之年度調整目前係透過制度化之運作機制，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就民間企業薪資水準、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平均每人國民所得、經濟成長率及政府財政負擔等相關因素綜合評估並擬具建議方案，提送由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之「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供行政院作為調整待遇決策之參據。

（二）依系爭條例第 39 條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其相關執行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軍官、士官退伍除役後所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遺族所支領之遺屬年金，依規定調整後之給付金額超過原領給付金額之 5%或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應經立法院同意。另「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7 條規定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67 條規定，均定有相同條文。

（三）系爭條例對於退休給與為樓地板或低於樓地板者，均依第 26 條、第 46 條規定辦理。

十二、爭點題綱第 12 點：系爭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學之專任教師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其理由為何？教育部對於各大專院校之補助經費適用範圍是否及於專任教師薪資之給付？

說明：

（一）國防部說明：

1. 本條文係配合政府年金改革政策指導，參酌公務及教育人員條文，訂定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相關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規範；另考量軍職人員需 24 小時全天候執行戰備，且隨時待命救援各種無預警災害或意外，工作時間長、具危險性等服役特性，同時受「服役年限」之限制，工作權保障時間較短，退伍時青壯仍需承擔家計重任，故採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為基準。

2. 經立法院朝野協商系爭條例，並為保障就任或再任私立大學薪資所得較低人員之工作權益，故僅限制私立大學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需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

（二）教育部說明：

教育部依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規定，訂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並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及核定私立學校獎勵、補助經費，用以優先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及師資結構。

查立法院在審議教育部 99 年、101 年及 102 年度中央

政府總預算案時，因私校受政府經常性補助金額龐大，為免外界質疑退休人員轉任私校支領雙薪卻未受限，形同政府直接或間接支應其部分薪資，作成決議，要求本部洽相關主管機關研擬建立退休人員轉任受政府獎補助私校之薪資規範及轉任制度，本部爰就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採行相關措施如下：

1. 限制私立大專校院不得使用本部獎補助款支付領有月退休金之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薪資：

   （1）99 年 6 月 28 日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10 點第 5 款第 2 目之規定，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領有月退俸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2）99 年 11 月 2 日通函限制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得使用學校獎補助經費支付退休人員再任私立大學校院之薪資。

   （3）101 年 3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第 8 點第 3 款規定，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領有月退俸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2. 政府不負擔領有月退休金之軍公教人員再任私校之退撫儲金：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施行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規定略以，私立學校教職員，倘係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軍公教人員轉任者，其原由學校主管機關撥繳之退撫儲

金（32.5%），改由私立學校自行負擔。

本次配合政府整體年金改革，考量現雖已限制私立大專校院不得使用本部獎補助款支付領有月退休金之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薪資與退撫儲金，然基於私立大專校院仍受有政府獎補助，且社會各界多主張應提供年輕人較多就業機會，故於公、教人員退撫法律第 77 條均定有退休公、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等權利，以解決退休人員退休再任私校支領雙薪之爭議性議題。

十三、爭點題綱第 13 點：請提供其他國家有關軍人退休金制度及其改革之書面資料及摘要。

說明：國防部提供主要國家軍人待遇與退撫制度摘要資料供參：

主要國家軍人待遇與退撫制度摘要表

下表金額：已換算為新臺幣

項目 國別	現役軍人月薪	請領方式	退休俸計算（士官長 35 年）	轉任公職規範	繳稅	其他
美國	12.1 萬起 ｜ 55.8 萬以上	月退俸	21.3 萬	不停發月退俸	需繳稅	恩給制
韓國	8.9 萬起 ｜ 22.3 萬以上		6.5 萬	停發月退俸	需繳稅	提撥制
英國	12.1 萬起 ｜ 40.6 萬以上		4.1 萬至 8.9 萬 （隨年齡增加）	不停發月退俸	需繳稅	提撥制 67 歲可領全額月退俸
法國	7.4 萬起 ｜ 20.3 萬以上		6.3 萬	不停發月退俸	需繳稅	提撥制
德國	10.8 萬起 ｜ 37.6 萬以上		6.5 萬	不停發月退俸	需繳稅	提撥制
新加坡	8.9 萬起 ｜ 112.5 萬以上	一次退伍金	900 萬至 1350 萬	可轉任	退伍金不繳稅	提撥制
日本	11.4 萬起 ｜ 33.2 萬以上		268 萬	可轉任	需繳稅	提撥制退伍至 65 歲時可請領具退休俸性質之國民年金
說明	1. 本表透過國防部駐外人員蒐整美、韓、英、法、德等國家軍人待遇與退撫制度資料。 2. 各國國情、生活水準及財政情況不同，惟各國軍人於退伍後，其退除給與均較現役月薪為低。 3. 各國退除給與多需繳稅，我國退伍軍人舊制退除給與每年有 75.8 萬元免稅額，另新制退除給與則為免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託辦理基金第 6 次精算勞務採購案

精算評估報告書

研究單位：擎天駒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研究計畫主持人：魏吉漳精算師

研究協同主持人：周瑞芝精算師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現金流量分析表

附錄 3-1 公務人員現金流量分析表

提撥率	年度	基金期初結餘	提撥收入	利息收入	給付支出	提撥收入+利息收入-給付支出	基金期末結餘	當年度在職人員數(單位：人)	已領退休金領取月數人數(單位：人)
	104	348,907,623,875	27,097,016,158	13,858,830,856	29,967,721,113	11,028,165,901	359,935,809,776	293,291	[illegible]
	105	359,935,809,776	27,234,921,364	14,294,691,376	32,371,972,127	9,157,640,612	369,093,450,388	293,700	[illegible]
	106	369,093,450,388	27,290,126,679	14,634,024,852	35,275,784,834	6,648,366,698	375,711,817,086	294,032	[illegible]
	107	375,711,817,086	27,328,035,297	14,603,630,536	38,570,142,690	3,561,523,143	379,273,340,228	294,282	[illegible]
	108	379,273,340,228	27,337,838,888	14,869,494,054	42,409,816,625	(202,483,682)	379,070,856,546	294,449	[illegible]
	109	379,070,856,546	27,335,300,780	14,771,992,660	46,877,369,851	(4,770,076,191)	374,300,780,355	294,546	[illegible]
	110	374,300,780,355	27,292,362,279	14,482,184,415	51,784,702,243	(10,010,155,549)	364,290,624,807	294,579	[illegible]
	111	364,290,624,807	27,268,983,989	14,048,019,939	53,449,235,664	(12,132,232,727)	352,158,392,080	294,549	[illegible]
	112	352,158,392,080	27,343,647,721	13,461,092,591	58,605,802,316	(17,801,062,004)	334,357,330,077	294,457	[illegible]
	113	334,357,330,077	27,394,749,763	12,636,089,113	64,304,954,274	(24,274,115,399)	310,083,214,678	294,302	[illegible]
	114	310,083,214,678	27,393,949,759	11,578,868,452	66,616,956,537	(29,644,138,327)	280,439,076,351	294,076	[illegible]
	115	280,439,076,351	27,397,299,917	10,310,329,140	72,758,995,619	(35,051,366,562)	245,387,709,790	293,774	[illegible]
	116	245,387,709,790	27,401,535,164	8,824,944,346	76,929,737,421	(40,703,257,911)	204,684,451,879	293,388	[illegible]
	117	204,684,451,879	27,416,628,250	7,121,450,960	80,7[illegible]2,983,995	(46,174,904,784)	158,509,547,095	292,912	[illegible]
	118	158,509,547,095	27,441,598,871	5,187,433,270	85,089,029,565	(52,455,997,424)	106,049,549,671	292,337	[illegible]
	119	106,049,549,671	27,474,982,964	3,000,765,318	89,535,816,409	(59,060,068,127)	46,989,481,544	291,657	[illegible]
	120	46,989,481,544	27,511,546,163	556,133,948	93,683,811,840	(65,616,131,729)	(18,626,650,185)	290,566	[illegible]
	121	(18,626,650,185)	27,570,335,025	0	97,947,329,879	(70,376,994,854)	(89,003,645,039)	289,959	[illegible]
	122	(89,003,645,039)	27,632,352,914	0	101,531,461,369	(73,899,108,454)	(162,902,753,493)	288,934	[illegible]
	123	(162,902,753,493)	27,681,510,041	0	105,638,859,328	(77,957,349,286)	(240,860,102,779)	287,787	[illegible]
	124	(240,860,102,779)	27,703,693,733	0	109,448,438,457	(81,744,744,724)	(322,604,847,503)	286,519	[illegible]
	125	(322,604,847,503)	27,068,198,218	0	112,591,323,273	(85,525,125,055)	(408,129,972,558)	285,128	[illegible]
	126	(408,129,972,558)	27,154,991,853	0	116,084,736,822	(88,929,744,969)	(497,059,717,527)	283,616	[illegible]
	127	(497,059,717,527)	27,231,846,003	0	118,695,933,210	(91,464,087,207)	(588,523,804,734)	281,987	[illegible]
	128	(588,523,804,734)	27,313,484,849	0	120,619,330,266	(93,305,845,417)	(681,829,650,151)	280,245	[illegible]
12.0%	129	(681,829,650,151)	27,359,873,675	0	122,194,773,418	(94,834,899,743)	(776,664,549,894)	278,397	[illegible]
	130	(776,664,549,894)	27,394,886,054	0	123,121,769,515	(95,726,883,461)	(872,391,433,345)	276,449	[illegible]
	131	(872,391,433,345)	27,389,354,065	0	123,945,892,059	(96,556,537,994)	(968,947,971,339)	274,410	[illegible]
	132	(968,947,971,339)	27,334,804,473	0	127,372,701,108	(100,037,896,635)	(1,068,985,867,974)	272,282	[illegible]
	133	(1,068,985,867,974)	27,240,925,927	0	128,771,364,740	(101,530,438,813)	(1,170,516,306,787)	270,067	[illegible]
	134	(1,170,516,306,787)	27,135,806,560	0	130,282,063,881	(103,146,257,321)	(1,273,662,564,108)	267,770	[illegible]
	135	(1,273,662,564,108)	27,000,667,873	0	131,075,407,640	(104,074,739,766)	(1,377,737,303,874)	265,393	[illegible]
	136	(1,377,737,303,874)	26,838,606,842	0	131,672,690,364	(104,834,083,522)	(1,482,571,387,396)	262,943	[illegible]
	137	(1,482,571,387,396)	26,642,723,062	0	133,104,786,779	(106,462,063,717)	(1,589,033,451,313)	260,427	[illegible]
	138	(1,589,033,451,313)	26,421,271,588	0	134,162,822,077	(107,740,850,489)	(1,696,774,301,802)	257,855	[illegible]
	139	(1,696,774,301,802)	26,229,189,605	0	134,980,584,342	(108,751,394,736)	(1,805,525,696,538)	255,232	[illegible]
	140	(1,805,525,696,538)	26,088,662,469	0	135,405,185,166	(109,316,522,698)	(1,914,842,219,215)	252,567	[illegible]
	141	(1,914,842,219,215)	25,929,417,067	0	135,549,693,843	(109,620,276,776)	(2,024,462,495,993)	249,863	[illegible]
	142	(2,024,462,495,993)	25,734,556,299	0	136,045,739,048	(110,311,182,749)	(2,134,773,678,737)	247,126	[illegible]
	143	(2,134,773,678,737)	25,514,859,238	0	136,277,885,260	(110,762,827,021)	(2,245,536,505,758)	244,360	[illegible]
	144	(2,245,536,505,758)	25,233,641,341	0	136,284,526,449	(111,030,885,108)	(2,356,567,390,867)	241,571	[illegible]
	145	(2,356,567,390,867)	25,033,980,217	0	136,131,657,822	(111,097,677,605)	(2,467,665,068,472)	238,763	[illegible]
	146	(2,467,665,068,472)	24,815,742,132	0	135,910,128,343	(111,093,387,211)	(2,578,758,455,683)	235,935	[illegible]
	147	(2,578,758,455,683)	24,583,213,010	0	136,010,913,709	(111,427,700,700)	(2,690,186,156,382)	233,088	[illegible]
	148	(2,690,186,156,382)	24,382,402,065	0	136,068,869,406	(111,707,467,342)	(2,801,893,623,724)	230,225	[illegible]
	149	(2,801,893,623,724)	24,134,459,015	0	135,965,554,268	(111,831,095,273)	(2,913,724,718,996)	227,345	[illegible]
	150	(2,913,724,718,996)	23,902,947,966	0	135,732,136,576	(111,829,188,610)	(3,025,553,907,606)	224,447	[illegible]
	151	(3,025,553,907,606)	23,670,350,832	0	135,641,007,218	(111,970,656,386)	(3,137,524,363,993)	221,536	[illegible]
	152	(3,137,524,363,993)	23,440,557,912	0	135,537,399,778	(112,096,841,865)	(3,249,620,805,859)	218,751	[illegible]
	153	(3,249,620,805,859)	23,218,111,364	0	135,390,727,754	(112,172,616,389)	(3,361,793,422,248)	215,972	[illegible]

3. 現金流量分析表

附錄 3-5 教育人員現金流量分析表(提撥率 12%)

提撥率	年度	基金期初結餘	提撥收入	利息收入	給付支出	提撥收入+利息收入-給付支出	基金期末結餘	當年度在職人員數(單位：人)	已退休尚在領取月退人員數(單位：人)
	104	211,335,647,405	21,934,696,749	8,401,619,350	24,525,022,044	5,811,294,096	217,146,941,501	190,583	94,620
	105	217,146,941,501	22,087,944,453	8,614,585,711	25,652,541,919	5,049,988,245	222,196,929,746	189,630	97,803
	106	222,196,929,746	22,200,132,688	8,791,857,700	27,001,107,196	3,990,883,192	226,187,812,938	188,682	101,236
	107	226,187,812,938	22,235,113,307	8,921,464,570	28,537,510,705	2,619,067,172	228,806,880,110	187,739	104,979
	108	228,806,880,110	22,308,174,863	8,991,102,856	30,366,792,278	932,485,441	229,739,365,551	186,800	108,969
	109	229,739,365,551	22,297,855,282	8,983,428,214	32,605,175,664	(1,323,892,168)	228,415,473,383	185,866	113,533
	110	228,415,473,383	22,299,781,471	8,871,675,061	35,546,975,198	(4,375,518,667)	224,039,954,716	184,937	117,935
	111	224,039,954,716	22,365,496,487	8,634,844,958	38,703,158,013	(7,702,816,568)	216,337,138,149	184,937	122,268
	112	216,337,138,149	22,422,279,898	8,260,591,094	42,067,001,472	(11,384,130,479)	204,953,007,670	184,937	126,765
	113	204,953,007,670	22,481,591,424	7,732,490,859	45,763,063,808	(15,548,981,525)	189,404,026,145	184,937	131,349
	114	189,404,026,145	22,504,144,248	7,031,205,069	49,751,943,110	(20,216,593,793)	169,187,432,351	184,937	136,090
	115	169,187,432,351	22,539,666,505	6,138,961,798	53,966,441,318	(25,287,813,015)	143,899,619,336	184,937	140,870
	116	143,899,619,336	22,580,491,495	5,046,005,000	58,079,480,168	(30,452,983,673)	113,446,635,663	184,937	145,552
	117	113,446,635,663	22,625,215,809	3,743,379,297	62,349,522,309	(35,982,927,204)	77,465,708,459	184,937	150,453
	118	77,465,708,459	22,686,908,315	2,211,919,824	67,022,334,013	(42,124,505,873)	35,342,202,586	184,937	155,129
	119	35,342,202,586	22,727,588,431	431,890,519	71,817,462,661	(48,657,983,711)	(13,315,781,126)	184,937	159,462
	120	(13,315,781,126)	22,782,923,609	0	76,658,138,238	(53,875,214,629)	(67,190,995,755)	184,937	163,455
	121	(67,190,995,754)	22,842,440,321	0	81,600,530,526	(58,758,090,205)	(125,949,085,959)	184,937	166,683
	122	(125,949,085,959)	22,880,542,028	0	86,196,757,813	(63,316,215,785)	(189,265,301,644)	184,937	169,537
	123	(189,265,301,644)	22,970,023,841	0	90,976,055,670	(68,006,031,829)	(257,271,333,473)	184,937	171,813
	124	(257,271,333,473)	23,058,720,132	0	95,464,760,254	(72,406,040,122)	(329,677,373,596)	184,937	173,421
	125	(329,677,373,596)	23,166,381,726	0	99,443,493,438	(76,277,111,712)	(405,954,485,308)	184,937	174,389
	126	(405,954,485,308)	23,088,609,093	0	102,921,319,959	(79,832,510,866)	(485,786,996,174)	184,937	174,810
	127	(485,786,996,174)	23,182,928,711	0	105,759,786,453	(82,616,857,742)	(568,403,853,915)	184,937	174,871
	128	(568,403,853,915)	23,388,109,922	0	108,366,047,182	(84,977,937,260)	(653,381,791,175)	184,937	174,492
12.0%	129	(653,381,791,175)	23,547,513,672	0	110,638,689,129	(87,091,175,457)	(740,472,966,633)	184,937	173,637
	130	(740,472,966,633)	23,711,230,813	0	112,495,603,700	(88,784,372,887)	(829,257,339,520)	184,937	172,377
	131	(829,257,339,520)	23,858,629,751	0	114,034,504,173	(90,176,474,422)	(919,433,813,941)	184,937	170,617
	132	(919,433,813,941)	23,981,451,595	0	115,743,779,618	(91,762,328,023)	(1,011,196,141,964)	184,937	169,137
	133	(1,011,196,141,964)	24,123,814,319	0	117,260,505,794	(93,136,691,475)	(1,104,333,033,439)	184,937	167,412
	134	(1,104,333,033,439)	24,267,626,641	0	118,405,646,221	(94,138,019,580)	(1,198,471,053,018)	184,937	165,454
	135	(1,198,471,053,018)	24,445,941,410	0	119,234,525,862	(94,788,584,452)	(1,293,259,637,471)	184,937	163,285
	136	(1,293,259,637,471)	24,611,864,332	0	119,744,698,711	(95,132,834,380)	(1,388,392,471,850)	184,937	160,899
	137	(1,388,392,471,850)	24,762,141,095	0	120,429,910,989	(95,667,769,894)	(1,484,060,241,744)	184,937	158,752
	138	(1,484,060,241,744)	24,899,700,316	0	121,082,691,682	(96,183,191,366)	(1,580,243,433,110)	184,937	156,678
	139	(1,580,243,433,110)	25,021,091,638	0	121,787,783,582	(96,766,691,944)	(1,677,010,125,053)	184,937	154,730
	140	(1,677,010,125,053)	25,137,661,404	0	122,373,930,061	(97,236,268,657)	(1,774,246,393,711)	184,937	152,779
	141	(1,774,246,393,711)	25,240,095,064	0	122,920,948,123	(97,680,853,059)	(1,871,927,246,769)	184,937	150,931
	142	(1,871,927,246,769)	25,318,218,537	0	123,693,360,789	(98,375,142,252)	(1,970,302,389,022)	184,937	149,343
	143	(1,970,302,389,022)	25,397,673,539	0	124,413,240,104	(99,015,566,565)	(2,069,317,955,587)	184,937	147,836
	144	(2,069,317,955,587)	25,449,324,747	0	125,170,337,823	(99,721,013,076)	(2,169,038,968,662)	184,937	146,470
	145	(2,169,038,968,662)	25,528,663,119	0	125,850,502,196	(100,321,839,079)	(2,269,360,807,741)	184,937	145,122
	146	(2,269,360,807,741)	25,589,971,243	0	126,569,365,698	(100,979,394,455)	(2,370,340,202,196)	184,937	143,906
	147	(2,370,340,202,196)	25,653,019,366	0	127,327,279,959	(101,674,260,593)	(2,472,014,462,789)	184,937	142,831
	148	(2,472,014,462,789)	25,729,031,569	0	128,044,264,663	(102,315,233,094)	(2,574,329,695,861)	184,937	141,603
	149	(2,574,329,695,861)	25,812,381,133	0	128,765,476,428	(102,953,095,295)	(2,677,282,791,157)	184,937	140,843
	150	(2,677,282,791,157)	25,911,914,740	0	129,308,680,626	(103,396,765,886)	(2,780,679,557,042)	184,937	139,805
	151	(2,780,679,557,042)	25,998,333,661	0	129,896,028,475	(103,897,694,814)	(2,884,577,191,856)	184,937	138,830
	152	(2,884,577,191,856)	26,096,088,486	0	130,380,451,739	(104,284,363,253)	(2,988,861,555,109)	184,937	137,823
	153	(2,988,861,555,109)	20,313,276,691	0	130,734,785,014	(110,421,511,923)	(3,099,283,067,033)	184,937	136,773

3. 現金流量分析表

附錄 3-9 軍職人員現金流量分析表(提撥率 12%)

提撥率	年度	基金期初結餘	提撥收入	利息收入	給付支出	提撥收入+利息收入-給付支出	基金期末結餘	當年度在職人員數(單位：人)	已退休尚在領取月退人數(單位：人)
	104	34,464,742,512	9,234,195,505	1,268,288,046	14,749,278,254	(4,246,794,703)	30,217,947,809	150,800	54,241
	105	30,217,947,809	9,796,734,562	1,087,813,713	15,841,944,525	(4,957,396,250)	25,260,551,559	158,340	56,465
	106	25,260,551,559	10,505,888,245	881,459,816	16,953,180,557	(5,566,652,495)	19,693,899,064	165,280	59,031
	107	19,693,899,064	10,753,759,763	638,631,654	18,209,975,176	(8,817,583,759)	12,876,315,306	174,570	61,709
	108	12,876,315,306	11,084,313,041	348,804,579	19,396,714,725	(7,963,597,105)	4,912,718,201	176,000	64,443
	109	4,912,718,201	11,053,693,477	6,713,431	20,543,458,326	(9,483,051,419)	(4,570,333,218)	176,000	67,293
	110	(4,570,333,218)	11,303,520,206	0	21,858,110,459	(10,554,590,253)	(15,124,923,471)	176,000	70,322
	111	(15,124,923,471)	11,251,983,909	0	23,007,405,339	(11,755,421,430)	(26,880,344,901)	176,000	73,392
	112	(26,880,344,901)	11,232,416,826	0	23,913,323,840	(12,680,907,014)	(39,561,251,915)	176,000	76,563
	113	(39,561,251,915)	11,236,694,899	0	24,678,903,954	(13,442,208,955)	(53,003,460,870)	176,000	79,332
	114	(53,003,460,870)	11,282,793,038	0	25,521,410,461	(14,238,617,424)	(67,242,078,294)	176,000	82,138
	115	(67,242,078,294)	11,333,129,327	0	26,312,946,096	(14,979,816,769)	(82,221,895,062)	176,000	84,555
	116	(82,221,895,062)	11,401,455,512	0	27,218,978,352	(15,817,492,841)	(98,039,387,903)	176,000	86,965
	117	(98,039,387,903)	11,455,157,387	0	28,200,709,561	(16,745,552,174)	(114,784,940,077)	176,000	89,422
	118	(114,784,940,077)	11,481,668,871	0	29,352,536,655	(17,870,867,784)	(132,655,807,862)	176,000	92,033
	119	(132,655,807,862)	11,483,927,453	0	30,595,494,824	(19,111,567,371)	(151,767,375,233)	176,000	95,107
	120	(151,767,375,233)	11,456,170,012	0	31,720,720,573	(20,262,550,561)	(172,029,925,794)	176,000	98,185
	121	(172,029,925,794)	11,424,491,809	0	32,689,732,524	(21,265,240,715)	(193,295,166,509)	176,000	100,868
	122	(193,295,166,509)	11,419,614,089	0	33,459,740,384	(22,040,126,295)	(215,335,292,805)	176,000	103,420
	123	(215,335,292,805)	11,434,877,431	0	34,149,561,176	(22,714,683,745)	(238,049,976,549)	176,000	105,950
	124	(238,049,976,549)	11,414,725,622	0	35,152,003,540	(23,737,277,919)	(261,787,254,468)	176,000	107,862
	125	(261,787,254,468)	11,392,065,081	0	36,154,089,552	(24,762,024,471)	(286,549,278,939)	176,000	110,080
	126	(286,549,278,939)	11,379,099,775	0	37,258,270,898	(25,879,171,123)	(312,428,450,063)	176,000	112,611
	127	(312,428,450,063)	11,373,592,052	0	38,487,324,758	(27,113,732,706)	(339,542,182,769)	176,000	115,344
	128	(339,542,182,769)	11,389,567,934	0	39,490,353,846	(28,100,785,912)	(367,642,968,681)	176,000	118,139
12%	129	(367,642,968,681)	11,411,475,452	0	40,410,634,354	(28,999,158,902)	(396,642,127,583)	176,000	120,588
	130	(396,642,127,583)	11,437,521,064	0	41,340,205,852	(29,902,684,888)	(426,544,812,471)	176,000	122,941
	131	(426,544,812,471)	11,459,876,712	0	42,295,997,655	(30,836,120,943)	(457,380,933,414)	176,000	125,305
	132	(457,380,933,414)	11,479,537,808	0	43,271,100,783	(31,791,562,976)	(489,172,496,389)	176,000	127,735
	133	(489,172,496,389)	11,505,894,401	0	44,196,170,254	(32,690,275,853)	(521,862,772,243)	176,000	130,176
	134	(521,862,772,243)	11,538,234,819	0	45,072,400,495	(33,534,165,676)	(555,396,937,919)	176,000	132,484
	135	(555,396,937,919)	11,577,302,773	0	45,910,138,211	(34,332,835,438)	(589,729,773,357)	176,000	134,626
	136	(589,729,773,357)	11,622,859,955	0	46,721,012,630	(35,098,152,675)	(624,827,926,032)	176,000	136,608
	137	(624,827,926,032)	11,669,705,104	0	47,508,769,873	(35,839,064,769)	(660,666,990,801)	176,000	138,432
	138	(660,666,990,801)	11,719,906,725	0	48,242,136,940	(36,522,232,214)	(697,189,223,015)	176,000	140,145
	139	(697,189,223,015)	11,762,461,261	0	48,936,858,595	(37,174,397,334)	(734,363,620,349)	176,000	141,747
	140	(734,363,620,349)	11,809,060,895	0	49,618,472,647	(37,809,411,852)	(772,173,032,001)	176,000	143,280
	141	(772,173,032,001)	11,859,224,720	0	50,255,284,811	(38,396,060,092)	(810,569,092,093)	176,000	144,798
	142	(810,569,092,093)	11,912,377,327	0	50,824,014,514	(38,911,637,187)	(849,480,729,280)	176,000	146,218
	143	(849,480,729,280)	11,971,169,175	0	51,317,637,856	(39,346,468,680)	(888,827,497,960)	176,000	147,533
	144	(888,827,497,960)	12,036,704,016	0	51,722,113,863	(39,685,409,847)	(928,512,907,808)	176,000	148,741
	145	(928,512,907,808)	12,105,210,743	0	52,079,850,928	(39,974,640,185)	(968,487,547,993)	176,000	149,773
	146	(968,487,547,993)	12,175,048,717	0	52,407,939,989	(40,232,691,272)	(1,008,720,439,264)	176,000	150,691
	147	(1,008,720,439,264)	12,245,397,732	0	52,708,120,061	(40,462,722,329)	(1,049,183,161,594)	176,000	151,546
	148	(1,049,183,161,594)	12,315,506,076	0	52,992,562,155	(40,677,176,079)	(1,089,860,337,673)	176,000	152,367
	149	(1,089,860,337,673)	12,386,374,450	0	53,229,791,420	(40,843,416,970)	(1,130,703,754,643)	176,000	153,165
	150	(1,130,703,754,643)	12,458,649,697	0	53,425,211,419	(40,966,561,721)	(1,171,673,316,364)	176,000	153,907
	151	(1,171,673,316,364)	12,525,519,027	0	53,593,749,843	(41,068,230,816)	(1,212,741,547,181)	176,000	154,612
	152	(1,212,741,547,181)	12,592,456,498	0	53,741,133,980	(41,148,677,484)	(1,253,890,224,665)	176,000	155,299
	153	(1,253,890,224,665)	12,657,348,587	0	53,877,305,570	(41,219,956,983)	(1,295,110,181,648)	176,000	155,980

軍職人員年金改革財務影響評估報告

計算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國防部

日期：107 年 5 月 3 日

目錄

表目錄

圖目錄

第一章　緒論

壹、前言

依總統105年7月27日指示:「軍職人員年金改革應採單獨專案處理」，國防部自105年8月1日由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成立「軍人年金改革財務分析研究團隊」，針對軍人服務特性、維持軍隊精壯與國家安全為前提，並維護現役與退除役官兵權益等考量，廣蒐國防部、銓敘部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臺灣銀行等攸關精算之數據資料，建立軍人年金改革財務分析模型，據以研析各項改革面向，提出改革政策規劃，俾供國防部政策制訂與修訂法令之重要參據。

國家安全報告指出，我國財政赤字呈現結構化趨勢，且稅收及償債能力均較先進國家為低，財政赤字前景值得憂慮。近年來，政府支出規模持續擴大，歲入因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及經濟景氣低迷，無法同步增加，財政赤字因而擴增，中央政府歲入長年不足支應年度政事所需，均仰賴舉債支應。儘管目前中央政府債務餘額雖未逾公共債務法之限制，惟相關數據均顯示政府債務餘額持續攀升、潛藏性負債龐大、財政持續惡化，對國家發展與國家安全將形成潛藏的威脅，各級政府部門應以嚴正態度速謀補救之道。

政府潛藏負債係指非屬公債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應償還（給付）項目，雖名為隱藏性負債，其真正意義為未來給付必存在，不會隱藏不

見，只是金額不確定，尚待估計，依據「軍公教退撫基金第六次精算報告」指出軍職退撫基金將在109年用罄，未來給付將視基金收支短差，統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足缺口。

鑑於上述情形，行政院於98年成立「年金改革專案小組」，101年底時由當時的行政院副院長江宜樺擔任「年金改革小組召集人」啟動「年金改革修法列車」，並於102年1月提送「年金改革修法草案」至立法院，但此後的兩年半該法案被「冷凍」，直到104年5月份，因為該年底的總統大選與立法委員選舉議題發燒，才再度啟動「年金改革小組」之各項議題探討與研究。總統蔡英文女士於105年5月20日就職前宣示，就任後將立即召開國是會議、設立「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由副總統陳建仁先生擔任召集人，政務委員林萬億先生擔任副召集人兼執行長，據以推動年金改革。

軍人服役存在「役期短、退除早、離退率高」的特性，為維持軍隊精壯戰力，世界各國的軍人退休撫卹制度大多與公教人員、勞工的退休金制度不同。我國過去將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一起思考，本著軍公教衡平性，以致軍人職業特殊性被忽略。囿於軍人職業特殊性，「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軍人年金改革」應單獨專案處理，並於年金改革國是會議中確認。

因此，國防部為配合政府推動年金改革，已同步建立軍職人員退休經費及退撫基金「財務分析模型」，透過模型建構，估算其收入（政

府預算）與應計支付（潛藏負債）金額，並從財務估算過程中深入瞭解三種財務觀點（支付觀點、財政觀點及基金觀點），以發掘對軍職人員相對公平合理之平衡規劃，據以研提因應政策，進而有效協助政府健全財政規劃。

另國防部為解決現在軍人退撫制度的根本問題，歷經2年的時間，研究世界先進國家的軍人退撫制度，並參酌我國國情，設計出全新的「軍人退撫制度」，爰將軍人退撫制度改革規劃，各項財務作為攸關參數導入「財務分析模型」，進行未來30年完整妥慎之財務分析，以因應後續立法院審議及政策決定之參考依據。

貳、財務分析目的

本財務分析目的在透過統計推估與參數估計方法，估算未來 30 年（107 至 136 年），舊制退休經費（含優惠存款差息補助）與退撫基金收支平衡，並具體揭露三項財務觀點（支付觀點、財政觀點及基金觀點），期協助中央政府健全財政規劃、預算收支平衡與財務資源籌措分配，提供實質助益。

根據上述之目的，本研究首先透過《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等相關法規研析，探究退撫基金收支來源及軍職人員退休經費核算涵蓋項目，以建立軍職人員退休經費及退撫基金「財務分析模型」，並運用馬可夫鏈之統計概念，推估各階軍職人員每年之「陞轉退與新進用」之人數，而非以主觀之臆測，期能合理適切地精算未來 30 年軍職人員退休經費之潛藏負債（或政府應計支付）。

其二，本財務分析目的係對退撫制度具體改革方案（如延長役期、提撥率調整、給付俸率調整等）是否可行，先從退撫制度面瞭解所產生財務缺口，並藉由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收支概況及增減率趨勢，分析未來參數調整後情境分析，進而提供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收支差距評估之衡量基礎，謀求最適損益平衡規劃，俾延緩退撫基金用罄危機，精進「退撫制度改革」之政策目標。因此，本財務分析期望達到下列三項主要目的：

一、建立軍職人員退休經費及退撫基金「財務模型」，估算未來30年軍職人員退休經費總支出（支付觀點）、政府財務總負擔（財政觀點）及退撫基金損益平衡（基金觀點）。

二、依「軍人退撫制度」設計理念，調整相關財務規劃，據以研提各項財務配套可行方案與建議，以謀求合理公平退撫制度及穩定永續的基金運作。

三、建立長期軍人退撫財務配套作法，將各項精算假設參數（如餘命推估、陞轉退機率矩陣移轉、提撥費率調整、俸額水準調整、政策挹注基金等），有系統的模型架構，以完備退撫制度之財務分析，並依未來政府財政狀況，建構退撫基金與政府預算之間調節機制。

第二章　財務分析假設及財務模型建構說明

壹、財務分析假設條件說明

本財務分析主要以當前人員（現役及退役）資料為基準，並自精算基準日起，透過軍職人員退休經費及退撫基金「財務分析模型」，以推估未來 30 年（107 年至 136 年），釐清三種財務觀點（包含支付觀點、財政觀點及基金觀點），據以精算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收入總額，及其所需負擔退休潛藏負債與經費支出，再比較收入與支出之平衡情形。此外，結合各種改革方案情境試算，分析在何種情境條件之下，對於改善退撫基金失衡之問題會有所助益。

因此，在「財務模型」估算部分，其研究方法係藉擷取「近三年現役人員檔」、「新、舊制退伍人員檔」、「新、舊制退伍人員配偶及眷屬檔」、「近五年預估招募軍士官兵員額檔」及「近三年實際預算撥補數」，採「分類估算加總法」，並輔以考量國人平均餘命（包含餘命增長率）、退役人員平均餘命與死亡改支半俸、離退率、現役人員各階各級晉陞轉服及退役、新舊制年資比率（各年度退休人員之給付差異）等變動因素，加計俸額調整率（薪資調整幅度）及基金複利增息效果（投資報酬收益率），透過 VBA 巨集程式及相關參照檔，建立財務分析模型，據以估算未來 30 年軍職人員退撫基金分年收入數額及總額，及其所需負擔新制年資退休經費支出金額。本研究範圍，區分財務分析對象、精算基準日、財務分析樣本等三項，敘述如後：

一、財務分析對象：

包含精算基準日前現役軍職及已退人員。

二、精算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三、財務分析樣本區分：

（一）已退人員且活存，領取「一次退伍金」、「再一次加發補償金」、「贍養金（因公傷病退休金）」、「月退休俸」、「離職退費、未併計年資退費」、辦理「優惠存款」。

（二）已退人員死亡，現由配偶或重殘、未成年子女領取半俸之「一次撫慰金」、「月撫慰金」、「一次撫卹金」、「年撫卹金」。

（三）已退人員死亡，目前由未成年子女領取半俸。

（四）在職軍職人員（現役轉退役），於未來退役後始可支領「一次退伍金」、「再一次加發補償金」、「贍養金（因公傷病退休金）」、、「月退休俸」、「離職退費、未併計年資退費」、辦理「優惠存款」。

其次，在「政策情境模式」方面，以現況之基金報酬率 4.0%、撥繳費率 12%、維持現有服役年限無延長役期、無固定預算編列挹注退撫基金為基礎情境（現行制度），同時調整各項財務配套參數，包含投資報酬率、提撥費率、延長役期、政府政策挹注、中短役期退伍金改支效應及一定比例分擔等財務配套作法情境。

四、財務分析方法及條件情境說明:

(一) 假設條件初官平均以 22 歲為服役起始年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為 12%繳交至退伍，投資報酬率設為 4.0%（軍公教退撫基金第六次精算報告假設值），服役至符合支領退休俸年限，以退伍階級為基數內涵，各階均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停年規範，屆滿即晉陞上階，並將平均壽命參考內政部 104 年統計年報（全國簡易生命表）及軍職人員實際死亡年齡，以 84

歲為止付或改支半俸時點，進行財務估算。

（二）根據上述財務分析假設條件，檢視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收入來源（財源）及退休經費核算（支出）涵蓋項目，以建立「退撫基金總收入」與「退休經費總支出」兩種「財務模型」，並運用「馬可夫鏈」移轉矩陣之統計概念，推估未來 30 年各階各級軍職人員每年「陞轉退與新進用」人數，據以合理精算未來 30 年軍職人員退休經費總支出、政府財政總負擔及基金損益平衡三觀點。

（三）再者運用國防部、基金管理委員會、輔導會、臺灣銀行所提供之領俸人員資料，按其年齡推算未來 30 年止付或改支半俸始點，此乃精算方法中之「止付估計法」，有別一般商業、社會保險或其他職業類別（如公、教）精算報告之「始付估計法」。其原因係軍人退休（伍）時點，各階之最大年限均有所不同，且囿於軍人招募來源亦不同，中短役期涵蓋其中，所以不能以平均退休人數、平均退休俸點（額）、每年脫退率…等，據以精算支出額度。故國軍現役與退役人員未來 30 年支領人數推演之數據，將影響其精算之財務結果。

五、政策規劃參數說明

影響退撫基金整體面收支平衡參數包含說明如下：

（一）**【計量性因素】**：包含「延長服役年資」、「退撫費提撥費率」、「合理投資報酬率」、「平均本俸」、「年資給付俸率調整」、「一定比例負擔支出」等 6 項調整方案。

（二）【政策性因素】：包含「政府財源挹注」、「中短役期退伍金改

預算支應」等 2 項，其中「政府財源挹注」包含「組織精簡基金財務缺口挹注」、「退休所得調降金額挹注」等政策調整方案，藉以謀求退撫基金整體面損益平衡方案對策。

六、軍人年金改革整體財務模型及政策情境模型說明:如下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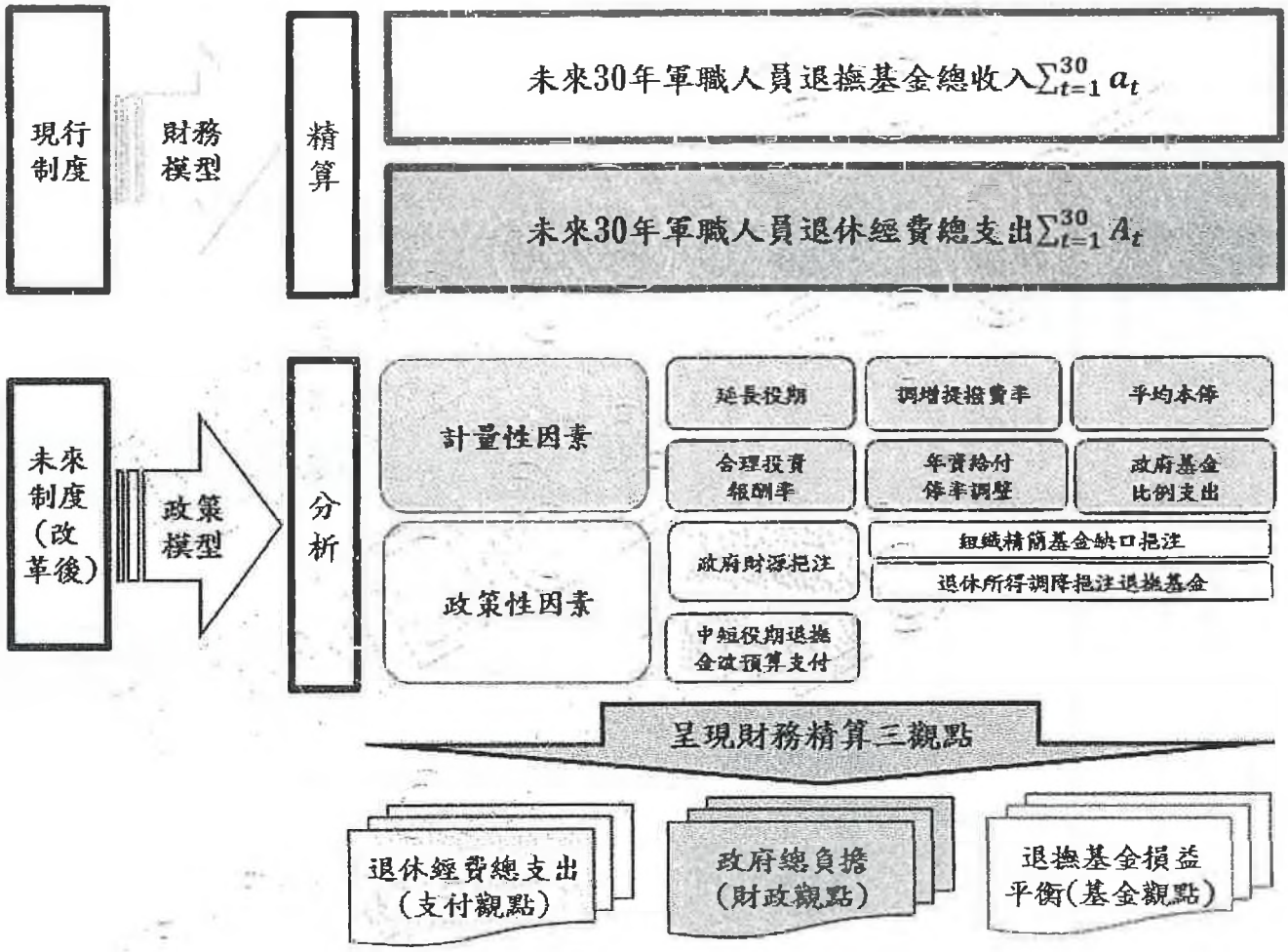

圖 2-1 軍人年金改革整體財務模型與政策情境模型

從檢視軍職人員現行政策下，運用財務模型估算未來 30 年收支現況，據以釐清基金用罄原因與未來如何調整規劃方向，再運用情境分析探討未來政策調整下之多元財務配套之現金流量變化，據以研析其政策規劃之效果，方能提出延緩用罄時點與永續經營之政策方向。

（一）整體財務模型精算

本研究「財務模型」精算區分未來 30 年「軍職人員退休經費總支出」與「軍職人員退撫基金總收入」兩部分，模型結構詳圖 2-2 及圖 2-3。

1. 總支出模型:如圖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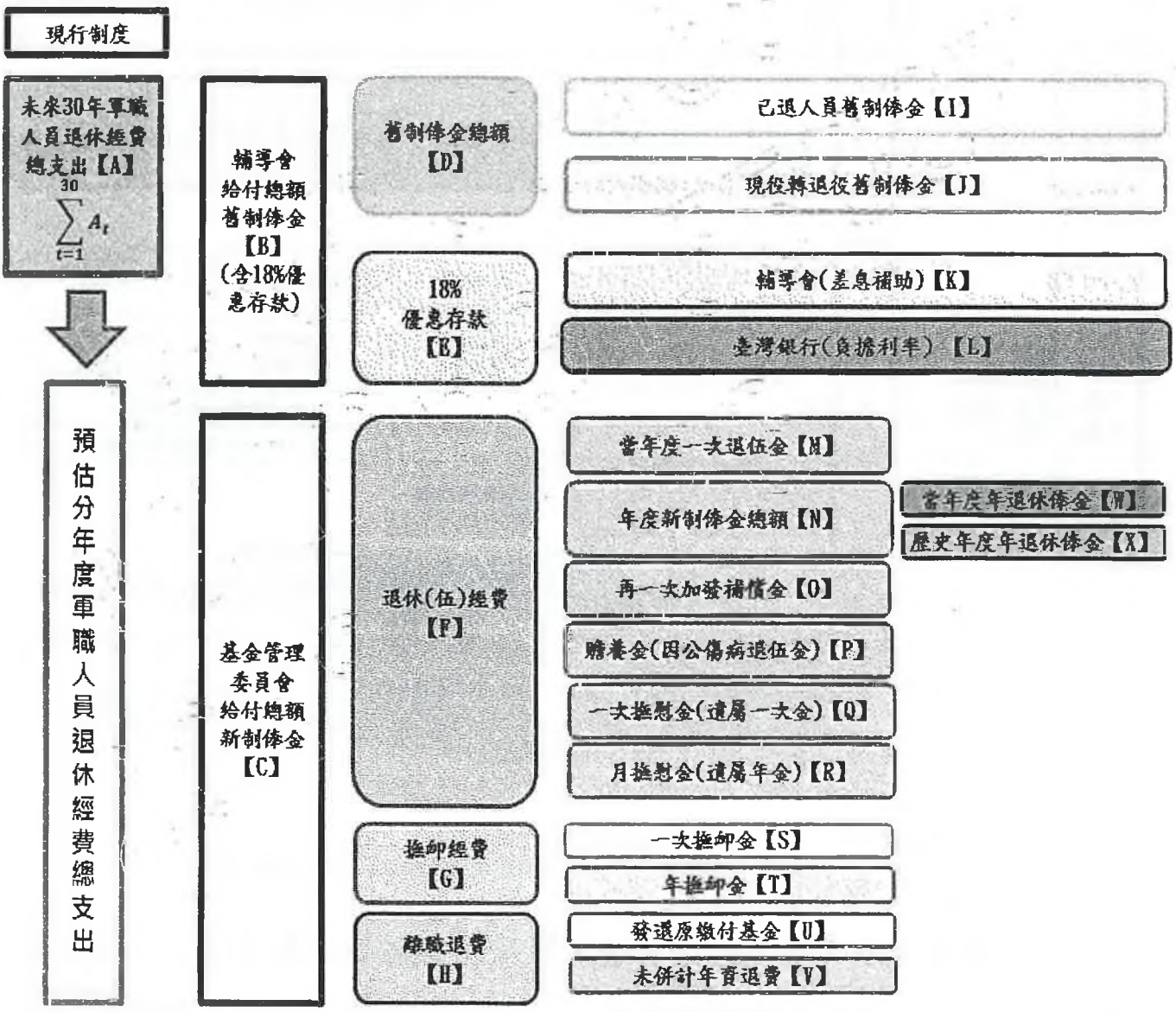

圖 2-2 軍職人員退休經費總支出模型結構圖

2. 總收入模型:如圖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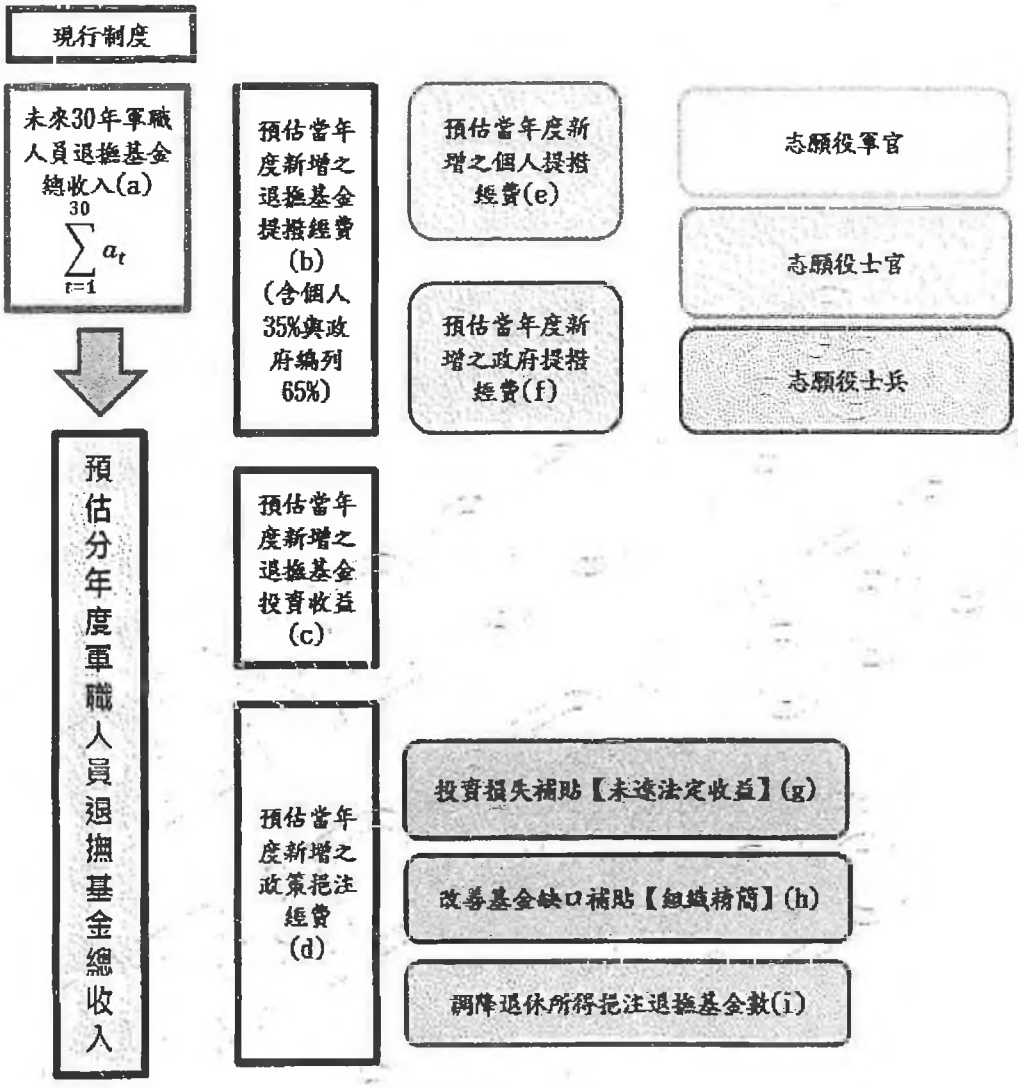

圖 2-3 軍職人員退撫基金總收入模型結構圖

貳、財務分析假設

一、對已退軍職人員平均餘命之估算：

（一）平均壽命年增加率及平均壽命：

由於本研究為估算未來 30 年狀況，應考量「國人餘命逐年增加率」，故參酌內政部統計處公布近 24（81-104）年「臺閩地區簡易生命表」（自 81 年起開始編算，102 年更名為「全國簡易生命表」）之國人平均餘命，做為本研究餘命增加之參數假設，惟不宜直接採用零歲平均餘命做為參數假設，其因零歲餘命隱含平均退伍年齡前之提早夭折、疾病、工作意外、天然災害傷亡等機率，而上述死亡機率不應影響退伍後之餘命；然軍職退休年齡推算，需考量大多數軍職人員非自願性退伍，故具領月退俸之退伍年齡即以少校滿 20 年遂行估算，其軍職人員進入職場年齡以平均 22 歲入營服役，加計 20 年服役年資，方可退役具支領月退俸資格。故本研究餘命設算係以男性 42 歲，女性（配偶部分）採民法滿 16 歲即可結婚，故採 17 歲；以內政部所提供「臺閩地區簡易生命表」，據以編算「年度平均壽命」，男性取 42 歲以上之平均壽命，合計後求得當年度平均壽命 83.60 歲，女性（配偶部分）取 17 歲以上之平均壽命，合計後求得當年度平均壽命 86.17 歲（詳如表 2-1）。

表 2-1 104 年全國簡易生命表

單位：年・歲

男性			女性（配偶部分）		
年齡	平均餘命	平均壽命	年齡	平均餘命	平均壽命
42	36.87	78.87	17	67.09	84.09
43	35.98	78.98	18	66.10	84.10
44	35.11	79.11	19	65.11	84.11
45	34.24	79.24	20	64.13	84.13
46	33.37	79.37	21	63.14	84.14
47	32.52	79.52	22	62.16	84.16
48	31.67	79.67	23	61.18	84.18
49	30.83	79.83	24	60.19	84.19
50	30.00	80.00	25	59.21	84.21
51	29.17	80.17	26	58.23	84.23
52	28.34	80.34	27	57.25	84.25
53	27.52	80.52	28	56.27	84.27
54	26.70	80.70	29	55.29	84.29
55	25.89	80.89	30	54.31	84.31
56	25.09	81.09	31	53.34	84.34
57	24.29	81.29	32	52.36	84.36
58	23.50	81.50	33	51.39	84.39
59	22.71	81.71	34	50.41	84.41
60	21.93	81.93	35	49.44	84.44
61	21.16	82.16	36	48.47	84.47
62	20.40	82.40	37	47.50	84.50
63	19.64	82.64	38	46.54	84.54
64	18.89	82.89	39	45.57	84.57
65	18.15	83.15	40	44.61	84.61
66	17.42	83.42	41	43.65	84.65
67	16.70	83.70	42	42.69	84.69
68	15.99	83.99	43	41.74	84.74
69	15.30	84.30	44	40.79	84.79
70	14.62	84.62	45	39.84	84.84
71	13.97	84.97	46	38.89	84.89
72	13.32	85.32	47	37.95	84.95
73	12.70	85.70	48	37.02	85.02
74	12.10	86.10	49	36.08	85.08
75	11.51	86.51	50	35.15	85.15
76	10.94	86.94	51	34.23	85.23
77	10.39	87.39	52	33.31	85.31
78	9.86	87.86	53	32.39	85.39
79	9.34	88.34	54	31.48	85.48
80	8.85	88.85	55	30.56	85.56
81	8.37	89.37	56	29.65	85.65
82	7.91	89.91	57	28.74	85.74
83	7.47	90.47	58	27.84	85.84
84	7.05	91.05	59	26.94	85.94
85+	6.65	91.65	60	26.05	86.05
42 歲以上年度平均壽命		83.60	61	25.17	86.17
男性 42 歲平均餘命計算公式如下：（Life Expectancy）			62	24.29	86.29
			63	23.42	86.42
			64	22.56	86.56
			65	21.70	86.70
$\frac{1}{t_n - t_1}\sum_{t=1}^{n}(e_t + A_t)$			66	20.86	86.86
			67	20.02	87.02
			68	19.20	87.20
			69	18.38	87.38
			70	17.59	87.59
			71	16.81	87.81
			72	16.04	88.04
			73	15.29	88.29
女性 17 歲平均餘命計算公式如下：（Life Expectancy）			74	14.55	88.55
			75	13.84	88.84
			76	13.14	89.14
			77	12.46	89.46
			78	11.79	89.79
$\frac{1}{Z_n - Z_1}\sum_{Z=1}^{n}(e_Z + A_Z)$			79	11.15	90.15
			80	10.52	90.52
			81	9.92	90.92
			82	9.33	91.33
			83	8.77	91.77
			84	8.23	92.23
			85+	7.70	92.70
			17 歲以上年度平均壽命		86.17

註解：e_t:男性年齡 A_t:男性平均餘命 ；e_Z:女性年齡 A_Z:女性平均餘命。

另外從輔導會所提供「軍職領俸人員實際死亡年齡分布」(如圖 2-4)，擷取近 6 (100-105) 年已退領俸軍人實際死亡年齡資料，估算平均死亡年齡為 84 歲，與驗證 104 年國人男性 42 歲以上平均壽命（餘命）83.60 歲幾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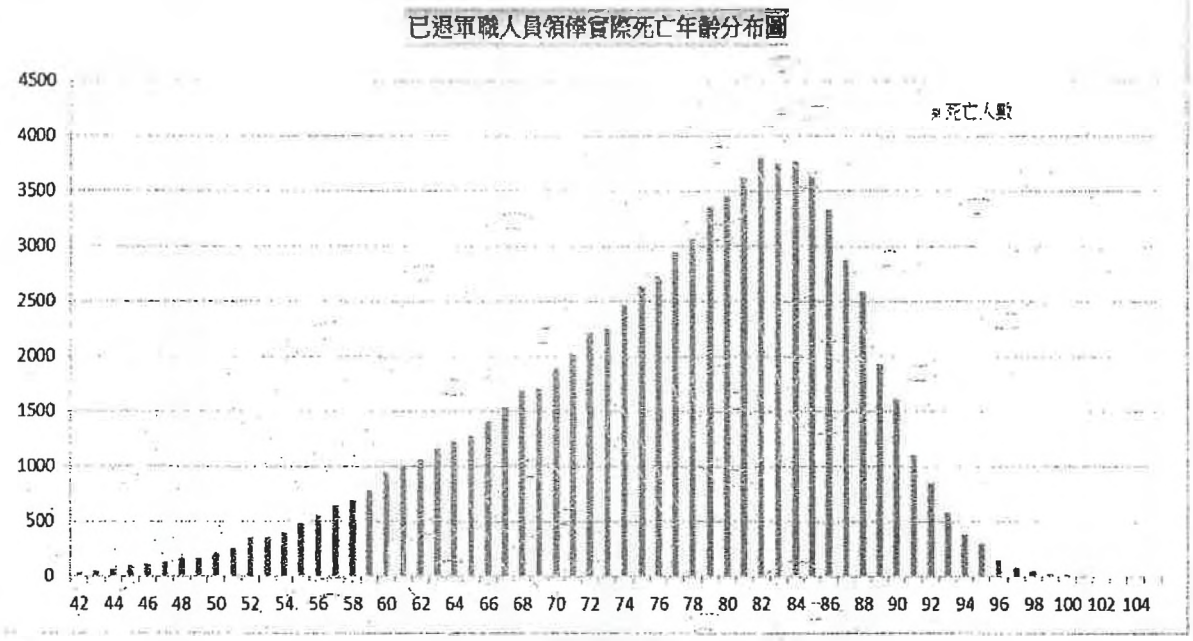

圖 2-4 軍職領俸人員實際死亡年齡分布圖

此外，觀察近 24 (81-104) 年男性 42 歲以上之「總平均壽命」為 82.20 歲，惟自 91 年起之年度平均壽命已大於該值，至 104 年更增長至 83.60 歲；因此，「平均壽命」除了發生重大事故之外，理應隨著醫療水準進步而逐年增長，若以總平均壽命值作為參數，將因早年較低之平均壽命使得整體總平均壽命被低估。是以本精算之「平均壽命」不採用近 24 (81-104) 年之總平均壽命（如表 2-2)，而改採 104 年平均壽命加計平均壽命年增加率作為計算基礎。 其中男性 42 歲以上平均壽命年增加率為 0.14 歲、精算基準日 104 年平均壽命 83.60 歲，以每十年調增 1.4 歲，退休人員死亡年齡之參數值 107 年至 116 年區間以 84 歲為止付點、117 年至 126 年區間為 85 歲為止付點、127 年至 136 年區間為 86

歲為止付點；女性 17 歲以上 104 年平均壽命年增加率為 0.22 歲、平均壽命 86.17 歲，以每十年調增 2.2 歲，死亡年齡之參數值 107 年至 116 年區間為 86 歲、117 年至 126 年區間為 88 歲、127 年至 136 年區間為 91 歲，俾解決未來 30 年軍職人員餘命增長問題（詳如表 2-3）。

表 2-2 各年度平均壽命表

年度	男性	女性
	平均壽命	平均壽命
81年	80.25	80.99
82年	80.23	81.33
83年	80.35	81.47
84年	80.44	81.57
85年	81.02	81.90
86年	81.50	82.34
87年	81.61	82.60
88年	81.73	82.69
89年	81.99	83.07
90年	82.10	83.33
91年	82.36	83.55
92年	82.45	83.60
93年	82.46	83.97
94年	82.38	84.01
95年	82.79	84.55
96年	82.97	84.71
97年	82.94	84.88
98年	83.21	85.21
99年	83.16	85.30
100年	83.03	85.39
101年	83.28	85.54
102年	83.57	85.99
103年	83.38	85.78
104年	83.60	86.17
總平均	82.20	8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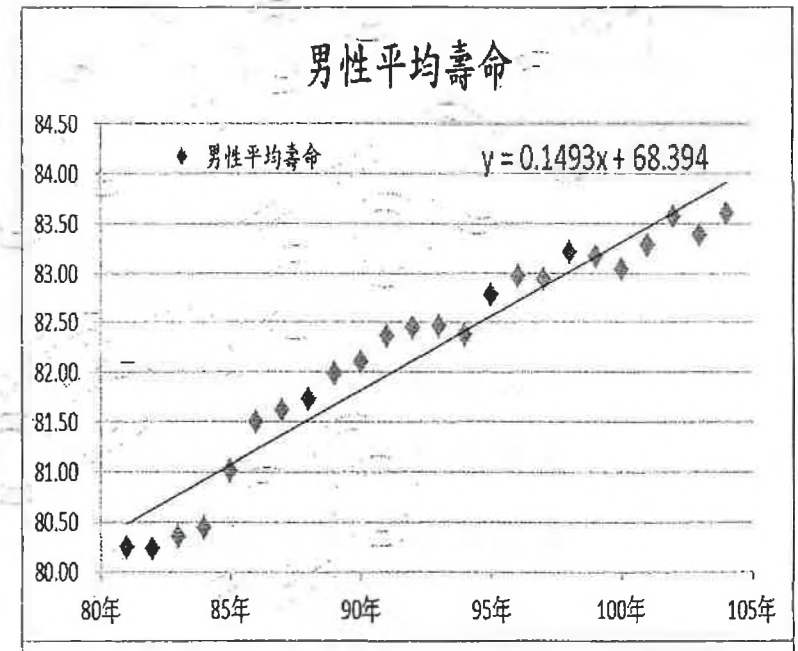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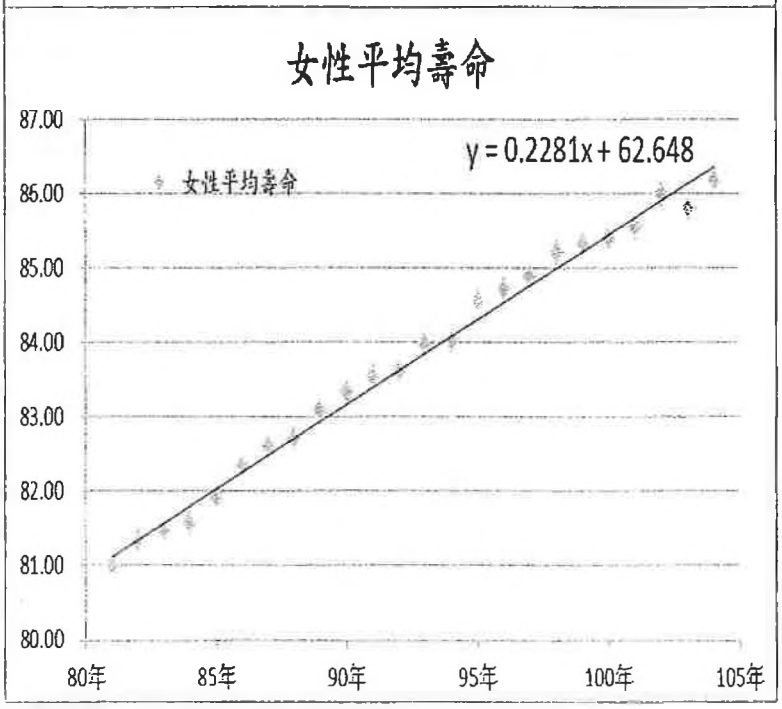

表 2-3 平均壽命年增加率及平均壽命彙總表

類別	男性	女性（配偶）
餘命設算起始值	42 歲	17 歲
平均壽命年增加率	0.14 歲(10 年調增 1.4 歲)	0.22 歲(10 年調增 2.2 歲)
精算日平均壽命	83.60 歲	86.17 歲
107~116 年死亡年齡	83.60 歲（取整數 84 歲）	86.17 歲（取整數 86 歲）
117~126 年死亡年齡	85.00 歲（取整數 85 歲）	88.37 歲（取整數 88 歲）
127~136 年死亡年齡	86.40 歲（取整數 86 歲）	90.57 歲（取整數 91 歲）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已退人員實際平均壽命：

精算壽命假設為 83.60 歲（取整數 84 歲）、85.00 歲（取整數 85 歲）、86.40 歲（取整數 86 歲），但考慮已退人員目前已超過各精算壽命假設年齡者，不宜全數列入未來目標年度之死亡人數統計，據以遂行改半或停俸，故再將超過 84 歲以上已退人員，再進行一次平均壽命統計，得知其平均壽命為 88.76 歲，並考慮未來 30 年餘命增長問題，故 88 歲以上之平均壽命參數假設為 93 歲。

二、對精算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在職且具新制現役軍職人員之退伍時點及相關經費的推估：

支領一次性退伍金及月退俸比例，針對同時符合支領退休俸及退伍金者之退休給付選擇方式，將支領退伍金者中年資滿 20 年以上，或年資滿 15 年以上且年齡滿 60 歲以上者，及支領退休俸者之合計數為分母；考量實際支領退休俸人數

部分為分子，推算得採月退俸選擇比例（詳如圖 2-5）。依據統計結果，86 至 106 年度同時符合支領退休俸及退伍金者中，採月退俸之平均比例為 98.8%。進一步觀察，近年來採月退俸者之比例已達到約 100%，故本次精算採用 99%作為月退選擇比例之假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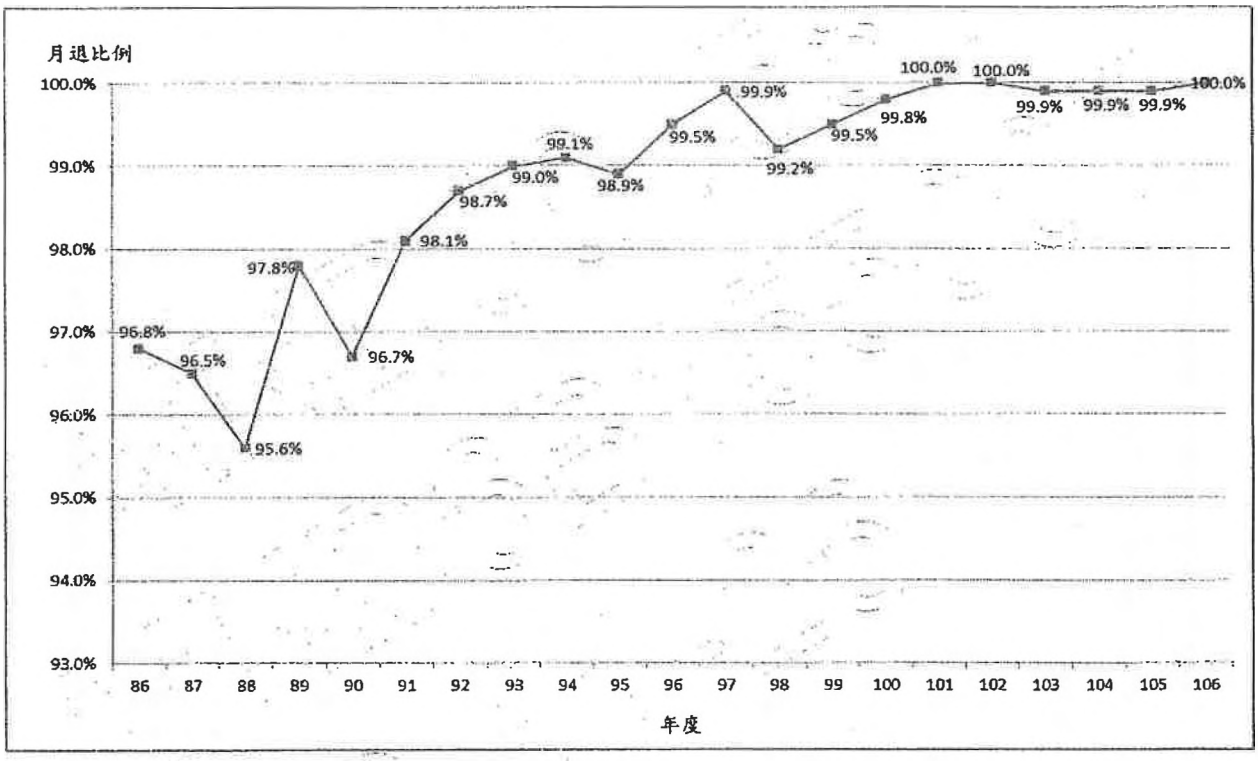

圖 2-5 軍職人員採月退選擇比例圖

三、中央政府應負擔優惠存款差息補助之利率假設：

依前揭法規所列，優惠存款利息按行政院核定比照金融機關一年期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加 50%計算，但最低不得低於年息 18%。其 18%優惠存款利率由臺灣銀行與政府共同負擔（如表 2-4），考量軍公教人員精算假設一致性，本報告比照「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調整成本分析財務評估報告」假設，採計 105 年度由臺灣銀行應負擔優存利息為 2.8955%，其餘 15.1045%由政府負擔。此部分除呈現現行制度下未來 30 年政府每年差息補助

情形，並運用於後續年金改革方案中之取消優惠存款後之「預算挹注」情境中，將優惠存款差息補助節省下的經費，挹注至退撫基金，據以評估其對基金損益平衡效果。另外配合軍人年金改革 10 年緩降期間，優惠存款本金政策，故緩降期間臺灣銀行本金孳息款，仍維持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分擔部分，採計 105 年度 2.8995%，為未來臺灣銀行孳息款財務估算基準。

表 2-4 臺灣銀行 85-105 年度牌告利率

年度	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基本放款利率	政府負擔	臺灣銀行負擔	優存利率
85	6.050%	7.025%	11.4625%	6.5375%	18.000%
86	6.075%	7.150%	11.3875%	6.6125%	18.000%
87	5.550%	7.250%	11.6000%	6.4000%	18.000%
88	5.000%	7.200%	11.9000%	6.1000%	18.000%
89	5.000%	7.200%	11.9000%	6.1000%	18.000%
90	2.500%	6.790%	13.3550%	4.6450%	18.000%
91	2.500%	6.790%	13.3550%	4.6450%	18.000%
92	1.400%	6.265%	14.1675%	3.8325%	18.000%
93	1.525%	6.340%	14.0675%	3.9325%	18.000%
94	1.990%	6.538%	13.7360%	4.2640%	18.000%
95	2.200%	6.825%	13.4875%	4.5125%	18.000%
96	2.635%	6.236%	13.5645%	4.4355%	18.000%
97	1.420%	6.166%	14.2070%	3.7930%	18.000%
98	0.900%	4.696%	15.2020%	2.7980%	18.000%
99	1.135%	4.816%	15.0245%	2.9755%	18.000%
100	1.355%	5.036%	14.8045%	3.1955%	18.000%
101	1.355%	5.036%	14.8045%	3.1955%	18.000%
102	1.355%	5.036%	14.8045%	3.1955%	18.000%
103	1.355%	5.036%	14.8045%	3.1955%	18.000%
104	1.205%	4.966%	14.9145%	3.0855%	18.000%
105	1.035%	4.756%	15.1045%	2.8955%	18.000%

備註：「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及「基本放款利率」係以臺灣銀行各年底牌告利率為基準。

四、通貨膨脹之俸額增加率：

採計「軍公教退撫基金第六次精算報告」及「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調整成本分析財務評估報告」，統計期間之經驗值為每年調整俸額0.5%，考量俸額調整並非逐年調整，為符實際調薪狀況並具體揭露俸額調整後財務狀況，本報告以精算106年為基期，自107年起，採每6年俸額調整3%乙次（亦即每年0.5%）。

五、折現率：

本報告財務分析假設條件中折現率，係以當前時間點揭露未來30年退休經費潛藏負債資訊，故應考慮其貨幣時間價值，預估未來30年退休經費之潛藏負債總額，其折現率參考「軍公教退撫基金第六次精算報告」，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9號之規範，應依高品質公司債市場利率為依據，若無活絡之債券次級市場，應以參考評價日時20年期以上政府公債平均殖利率，以104年12月31日為評價日，104年度20年期以上平均政府公債殖利率1.64%作為折現率基礎參數。惟本報告係呈現軍人年金改革之財務影響評估，故應呈現未來30年內軍職人員退休經費之現行制度與改革後總支出之差異、政府財政壓力減輕幅度，故後續財務分析之現金流量，均採未折現方式呈現，以如實反映其改革效果。

六、投資報酬率（基金折現率）：

本報告就軍職人員退撫制度調整因應方案進行精算與成本分析，作為研議期間各項政策情境評估參考，所揭露之財務資訊必

須與現行制度進行比較，方能瞭解各種政策情境對退撫基金（基金觀點）影響程度及預期效果。故基金投資報酬率比照「軍公教退撫基金第六次精算報告」，並參照美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67 號之規範，採用 4.0%為基金投資報酬率。

參、財務分析結構公式說明：

一、預估未來30年軍職人員退休經費總支出＝預估各年度政府應負擔退休經費總額＝$\sum_{t=1}^{30} A_t$（t＝1, 2, …, 30），其中 t=1為107年，t=2為108年，逐次類推…。此經費總支出可呈現未來30年退休經費及109年基金用罄後，政府履行最終給付責任之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之參考。

二、預估未來 30 年軍職人員年資退休經費總支出（折現）＝$\sum_{t=1}^{30} A_t * (1+1.64\%)^{-(t-1)}$（t＝1, 2, …, 30），殖利率以 1.64%按期數遂行折現估算，據以揭露軍職潛藏負債資訊。

三、預估分年度軍職人員退休經費總支出（A）＝輔導會給付總額舊制俸金（含 18%優惠存款）（B）＋基金管理委員會給付總額新制俸金（C）。

四、輔導會給付總額舊制俸金（含 18%優惠存款）（B）＝舊制俸金總額（D）＋18%優惠存款（E）。

五、基金管理委員會給付總額新制俸金（C）＝退休（伍）經費（F）＋撫卹經費（G）＋離職退費（H）。

六、舊制俸金總額（D）＝已退人員舊制俸金（I）＋現役轉退役舊制俸金（J）。

七、18%優惠存款（E）＝輔導會（差息補助）（K）＋臺灣銀行負擔利率（L）。

八、退休（伍）經費（F）＝當年度一次退伍金（M）＋年度新制月退休俸總額（N）＋再一次加發補償金（O）＋贍養金（因

公傷病退伍金)(P)＋一次撫慰金(改革後為遺屬一次金)(Q)＋月撫慰金(改革後為遺屬年金)(R)。

九、撫卹經費(G) ＝一次撫卹金(S)＋年撫卹金 (T)。

十、離職退費(H) ＝發還原繳付基金(U)＋未併計年資退費(V)。

十一、年度新制月退休俸總額(N) ＝當年度新制退休俸金(W)＋歷史年度新制退休俸金(X)。

十二、當年度一次退伍金(M)＝$\sum_{t=1}^{30}$(本俸$_t$ * 2 * $(1+3\%)^{\left[\frac{t-1}{6}\right]+1}$ * 新制年資基數*預估當年擇領一次性退伍金人數, (t＝1, 2, …, 30)。

十三、再一次加發補償金(O)＝$\sum_{t=1}^{30}$ 本俸$_t$ * 2 * $(1+3\%)^{\left[\frac{t-1}{6}\right]+1}$ * 原服役條例第 38 條規範之新制年資*0.5*預估當年符合再一次加發補償金人數, (t＝1, 2, …, 30)。

十四、贍養金(因公傷病退伍金)(P) ＝$\sum_{t=1}^{30}$ (本俸$_t$ * 2 * $(1+3\%)^{\left[\frac{t-1}{6}\right]+1}$) *50%*預估當年因公傷病退伍人數, (t＝1, 2, …, 30)。

十五、一次撫慰金(改革後為遺屬一次金)(Q) ＝ {〔$\sum_{t=1}^{30}$ (本俸$_t$ * 2 * $(1+3\%)^{\left[\frac{t-1}{6}\right]+1}$) *新制年資基數〕－〔已領退休俸金額〕} *預估當年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人數, (t＝1, 2, …, 30)。

十六、一次撫卹金(S) ＝〔$\sum_{t=1}^{30}$ (本俸$_t$ * 2 * $(1+3\%)^{\left[\frac{t-1}{6}\right]+1}$) *41.25*預估當年服役 30 年以上之作戰死亡人數＋$\sum_{t=1}^{30}$

（$本俸_t * 2 * (1+3\%)^{\left[\frac{t-1}{6}\right]+1}$）*37.5*預估當年服役未滿 30 年之作戰死亡人數〕+〔$\sum_{t=1}^{30}$（$本俸_t * 2 * (1+3\%)^{\left[\frac{t-1}{6}\right]+1}$）*21.875*預估當年服役未滿 15 年之因公死亡人數+$\sum_{t=1}^{30}$（$本俸_t * 2 * (1+3\%)^{\left[\frac{t-1}{6}\right]+1}$）*（21.875+0.625*超過十五年之年資）*預估當年服役十五年以上之因公死亡人數〕+〔$\sum_{t=1}^{30}$（$本俸_t * 2 * (1+3\%)^{\left[\frac{t-1}{6}\right]+1}$）*15*預估當年服役未滿 10 年之因病或意外死亡人數+$\sum_{t=1}^{30}$（$本俸_t * 2 * (1+3\%)^{\left[\frac{t-1}{6}\right]+1}$）*（15+0.5*超過 10 年之年資）*預估當年服役十年以上之因病或意外死亡人數〕，（t＝1, 2, …, 30）。

十七、離職退費（H）＝$\sum_{t=1}^{30}$（$本俸_t * 2 * (1+3\%)^{\left[\frac{t-1}{6}\right]+1}$）*12%*35%*新制年資*預估當年離職免職人數，（t＝1, 2, …, 30）。

其中，當新制年資=發還原繳付年資(U)或未併計年資(V)（超過 35 年之年資）。

十八、年度新制月退休俸總額（N）＝$\sum_{t=1}^{30}$（$本俸_t * 2 * (1+3\%)^{\left[\frac{t-1}{6}\right]+1}$）*新制年資基數*預估當年擇領月退休俸人數，（t=1, 2, …, 30）。

其中，新制年資基數=當年度新制退休俸金（W）或歷史年度年退休俸金（X）

十九、月撫慰金（改革後為遺屬年金）（R）＝｛$\sum_{t=1}^{30}$（$本俸_t * 2 * (1+3\%)^{\left[\frac{t-1}{6}\right]+1}$）*新制年資基數*1／2＋眷屬實物代金與眷屬補助費｝*預估當年擇領月撫慰金遺族之人數，（t＝1, 2, ⋯, 30）。

二十、年撫卹金（T）＝〔$\sum_{t=1}^{30}$（$本俸_t * 2 * (1+3\%)^{\left[\frac{t-1}{6}\right]+1}$）*5*預估當年服役 30 年以上之作戰死亡人數＋$\sum_{t=1}^{30}$（$本俸_t * 2 * (1+3\%)^{\left[\frac{t-1}{6}\right]+1}$）*5*預估當年服役未滿 30 年之作戰死亡人數〕+〔$\sum_{t=1}^{30}$（$本俸_t * 2 * (1+3\%)^{\left[\frac{t-1}{6}\right]+1}$）*5*預估當年服役未滿十五年之因公死亡人數＋$\sum_{t=1}^{30}$（$本俸_t * 2 * (1+3\%)^{\left[\frac{t-1}{6}\right]+1}$）*（21.875＋0.625*超過十五年之年資）*預估當年服役十五年以上之因公死亡人數〕＋〔$\sum_{t=1}^{30}$（$本俸_t * 2 * (1+3\%)^{\left[\frac{t-1}{6}\right]+1}$）*15*預估當年服役未滿十年之因病或意外死亡人數＋$\sum_{t=1}^{30}$（$本俸_t * 2 * (1+3\%)^{\left[\frac{t-1}{6}\right]+1}$）*（15＋0.5*超過十年之年資）*預估當年服役十年以上之因病或意外死亡人數〕，（t＝1, 2, ⋯, 30）。

廿一、預估未來 30 年軍職人員退休經費總支出（未折現）＝預估各年度軍職人員退休經費總支出＝$\sum_{t=1}^{30} A_t$（t＝1, 2, ⋯, 30），其中 t=1 為 107 年，t=2 為 108 年，逐次類推⋯。

廿二、預估當年度退撫基金之總收入（a）＝預估當年度新增之退撫提撥經費(b)＋預估當年度新增之退撫基金投資收益(c)＋預估當年度新增之政策挹注經費（d)。

廿三、預估當年度新增之退撫提撥經費（b）＝預估當年度新增之個人提撥經費(e)＋預估當年度新增之政府提撥經費(f)＝$\sum_{t=1}^{30}$（$本俸_t * 2 * (1+3\%)^{\left[\frac{t-1}{6}\right]+1}$）*提撥率 12%*預估當年現役人數，(t=1, 2, …, 30)。

廿四、預估當年度新增之政策挹注經費（d）＝投資損失補貼【未達法定收益待撥補】(g)＋改善軍職退撫基金缺口補貼【組織精簡致財務缺口擴大】(h) ＋調降退休所得挹注退撫基金數【年改節省經費全數挹注基金之政策】(i)。

廿五、馬可夫鏈（Markov chain）移轉矩陣

本報告之軍職人員退休經費及退撫基金「財務精算模型」，置重點在現役人員以推估未來 30 年（107 年至 136 年）三種財務觀點（包含支付觀點、財政觀點及基金觀點）之關鍵，在於運用馬可夫鏈之統計概念，推估各階軍職人員每年之「陞轉退與新進用」之人數，而非以主觀之臆測，期能合理適切地精算未來 30 年軍職人員退休經費需額。馬可夫鏈（Markov chain）由俄國數學家安德烈·馬可夫得名，為狀態空間中經過從一個狀態到另一個狀態的轉換的隨機過程。該過程要求具備「無記憶」的性質：下一狀態的機率分布只能由當前狀態決定，在時間序列中它前面的事件均與之無關。這種特定類型的「無記憶性」稱作馬可夫性質。在馬可夫鏈（Markov chain）的每一步，系統根據機

率分布，可以從一個狀態變到另一個狀態，也可以保持當前狀態。狀態的改變叫做過渡，與不同的狀態改變相關的機率叫做過渡機率。隨機漫步就是馬可夫鏈的例子。隨機漫步中每一步的狀態是在圖形中的點，每一步可以移動到任何一個相鄰的點，在這裡移動到每一個點的機率都是相同的（無論之前漫步路徑是如何的）。有了初步概念後，再以軍職為例，軍官階級是從少尉到上將，比較不同的是，各階各級的升遷是往上一階、或晉一級、或者退伍（目前不考慮降級），然後一直到該批次（年班）人員完全退伍，此陞轉退概念亦符合馬可夫鏈。

本報告計算步驟流程，首先先擷取當期國軍編制及現員人數後，設定關卡表，此關卡如同前述之狀態；再來進行從一個階級狀態到另一個階級狀態的轉換的隨機過程推演，此機率係依據近 3 年各階各級退伍率計算，據以完成推估人員（陞轉退）移轉過程。

第三章　實證分析

本報告係依精算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以 106 年為基期，據以推估未來 30 年（107 至 136 年）所需負擔軍職人員新制年資退伍潛藏負債與經費收支數額，並按第二章精算模型架構與精算假設逐一估算。本報告除具體允當表達現行制度下，未來 30 年退休經費與退撫基金財務狀況，並透過「財務分析模型」運用於軍人退撫制度調整政策，俾適切表達國防部辦理軍人年金改革財務影響評估之要求。

本文實證分析首先應置重點於推估未來 30 年每年之各階各級之現役人員及已退人員數，據以帶入「財務模型」與「情境模型」實施計算，其實證結果依序說明。

壹、現役與已退人員數推演

本部於 99 至 102 年度完成「軍職人員舊制年資退休經費潛藏負債」精算報告，據以提供中央政府決算報告，揭露政府潛藏負債額度，其精算對象為舊制年資軍職人員，渠等具舊制年資（86 年以前年資）現役人員及退役人員數額之特性為「封閉式逐漸收斂」，亦即具有舊制年資之軍職人員將隨著時間推移而逐漸減少。反之，具新制年資現役人員及退役人員數額，若排除政策性裁軍、募兵政策改變等不確定因素，其特性為「開放式持續發散」，亦即當年度各階原有人數扣除各階退伍人數，賸餘人數轉入下年度時需考量晉升一級或晉升一階，此同時每年也會有新進入職場之畢業少尉軍官、結訓之士官或是志願役士兵等，因此，軍職新制年資人員數相對於舊制年資人員數是一種開放且波動的不確定狀態。是故，基於考量上述兩種「封閉式逐漸收斂」

與「開放式持續發散」新舊制人員凋零移轉堆疊之特性，必須透過現役人員移轉退役與已退人員死亡止付推估，據以建構財務分析模型。

故財務估算前，必須合理推估現役軍職人員移轉退役人數模型，為推演軍職現役人員每年各階各級現役人數及退役人數，首先將國防部人次室提供近三年之各階各級現役人數及退役人數，求取平均數，其後依據退伍人數或退伍率較高之階級，軍官部分設定十二個退伍關卡、士官及志願役士兵部分設定十三個退伍關卡，關卡設定如圖 3-1 及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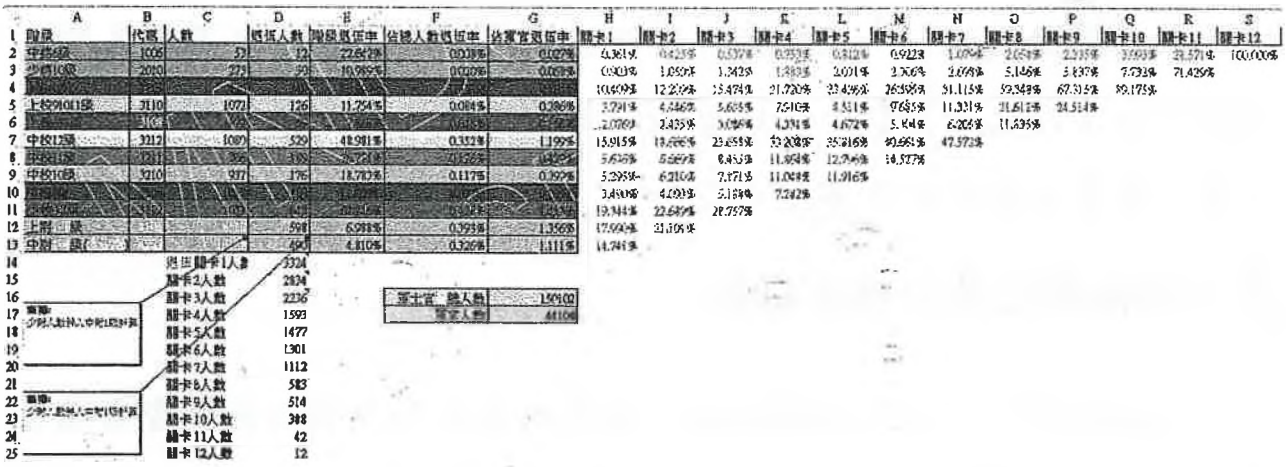

圖 3-1 軍官退伍關卡表設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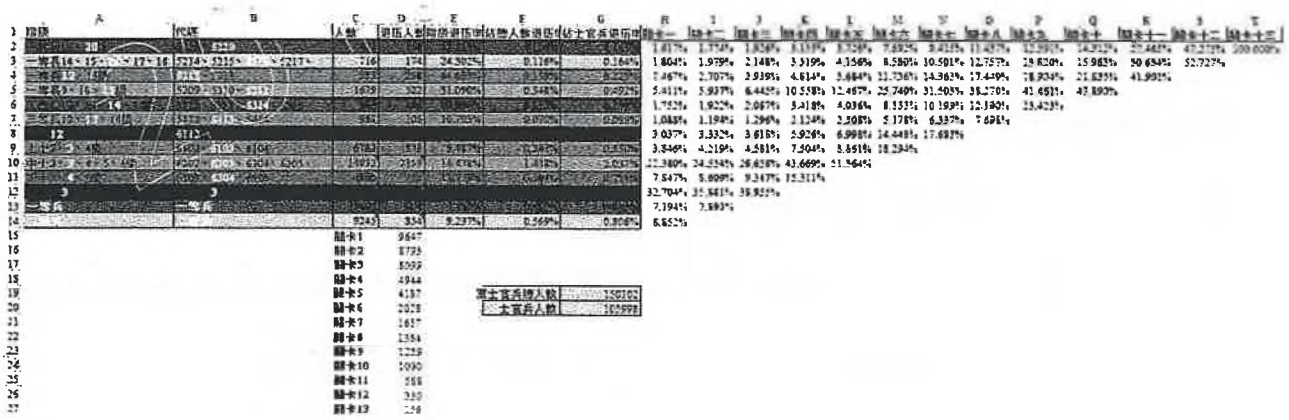

圖 3-2 士官及志願士兵退伍關卡表設定圖

其退伍移轉機率關卡表之設定，為何僅採近三年退伍人員實際數，係考量近三年人員數較不受過去歷年組織精簡（精粹案等）及政策裁減(疏處政策)影響，如同前第二章所述之馬可夫移轉狀態；隨後進行從一個狀態到另一個狀態轉換的隨機過程推演（包含陞轉退機率），此機率係依據近三年各階各級退伍率計算之，最後求得106年現役人員於未來30年(107至136年)退伍之年度以及階級，如圖3-3、圖3-4、圖3-5、圖3-6、圖3-7、圖3-8、圖3-9、圖3-10、圖3-11、圖3-12、圖3-13及圖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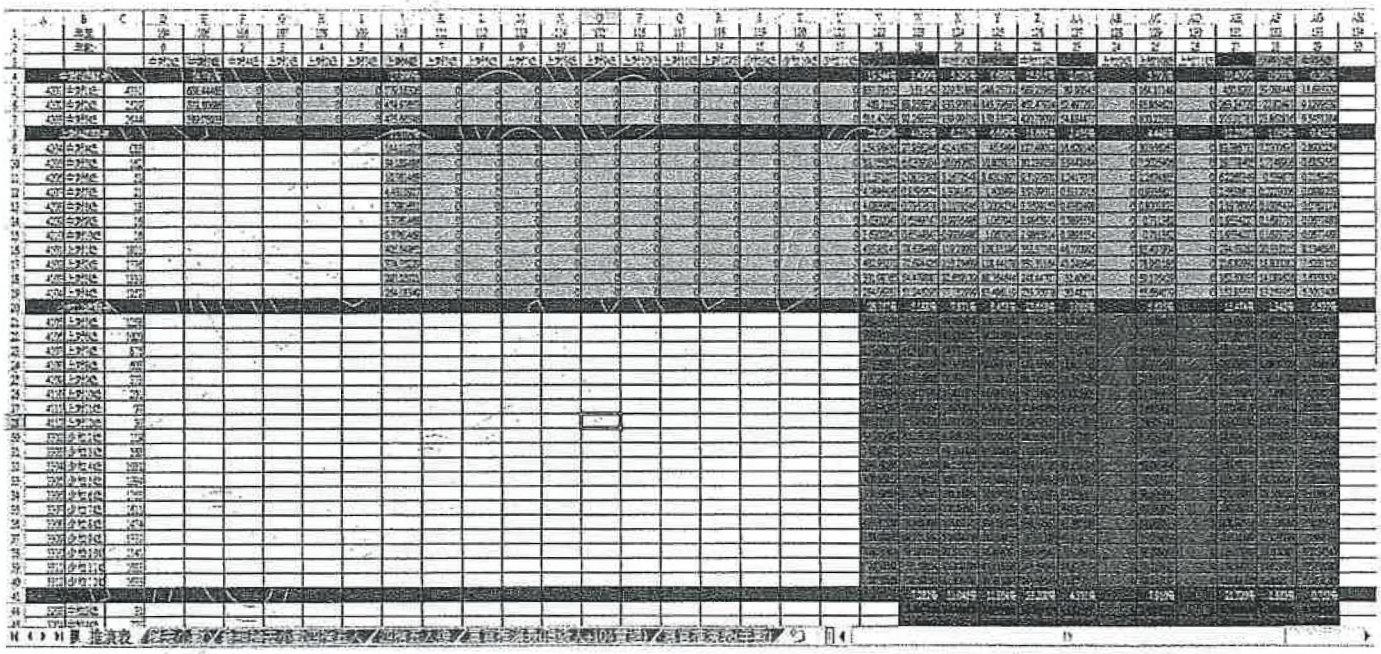

圖3-3 軍官退伍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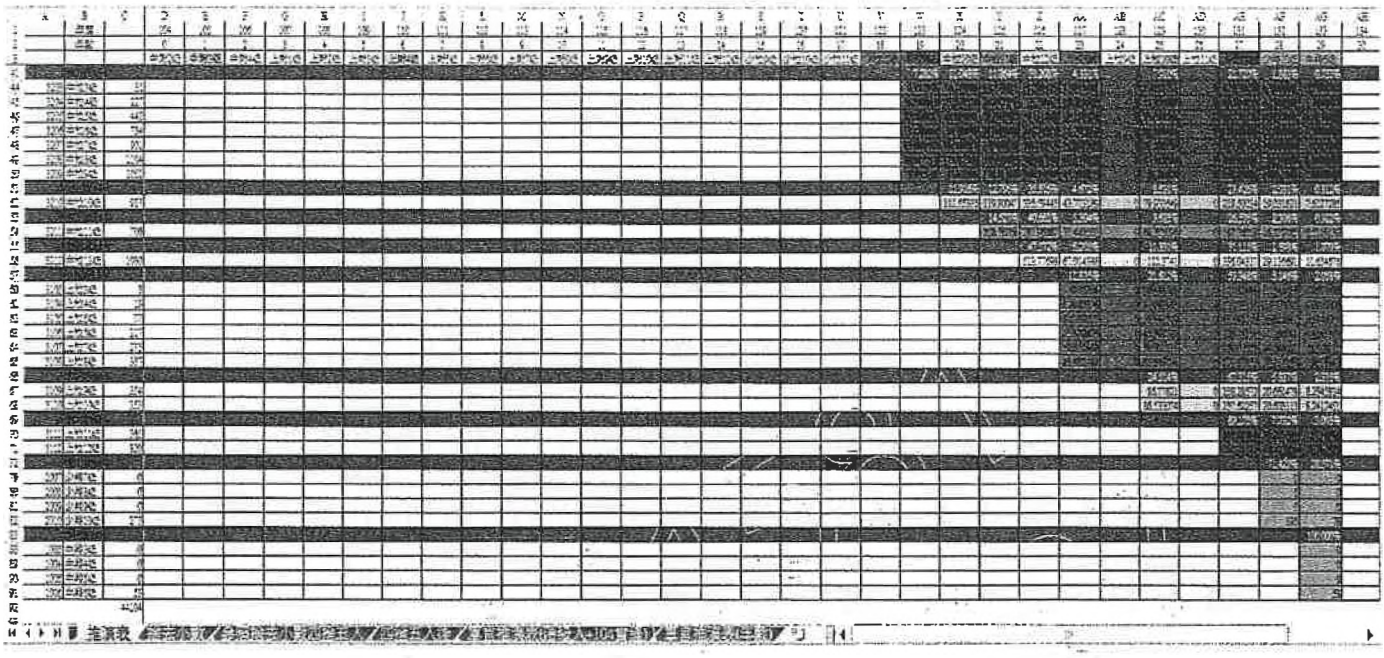

圖 3-4 軍官退伍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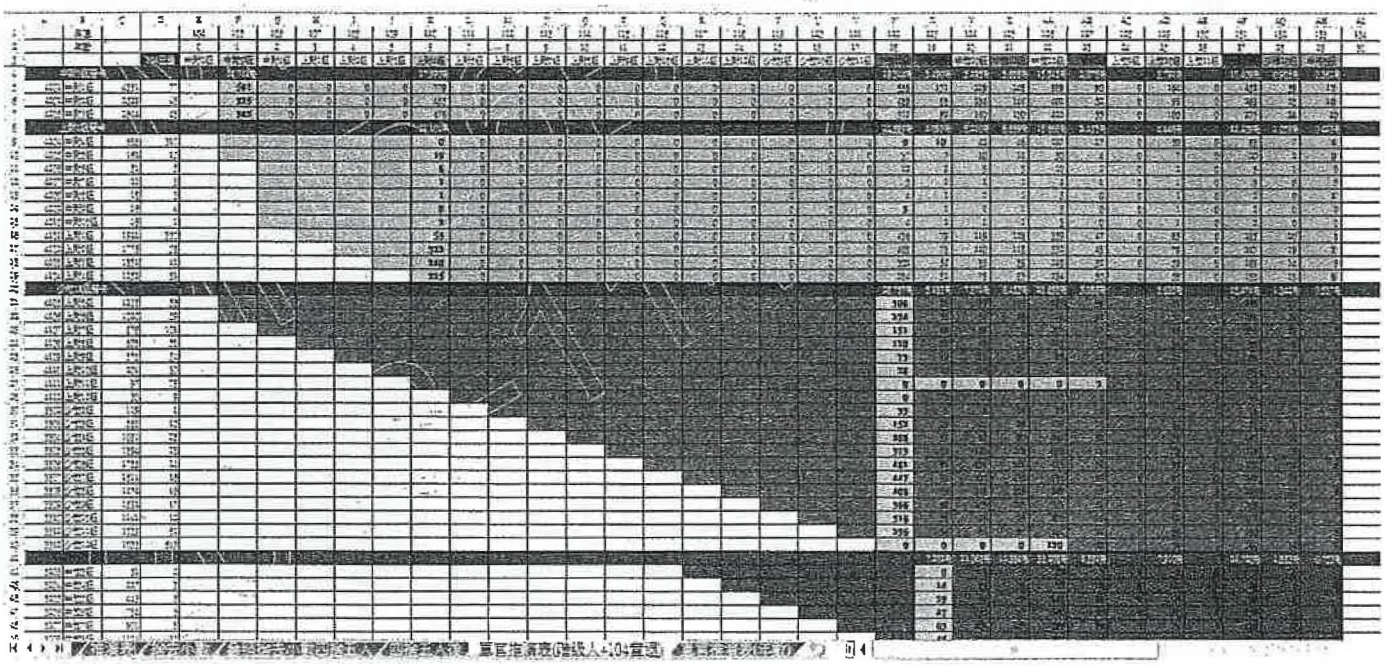

圖 3-5 軍官退伍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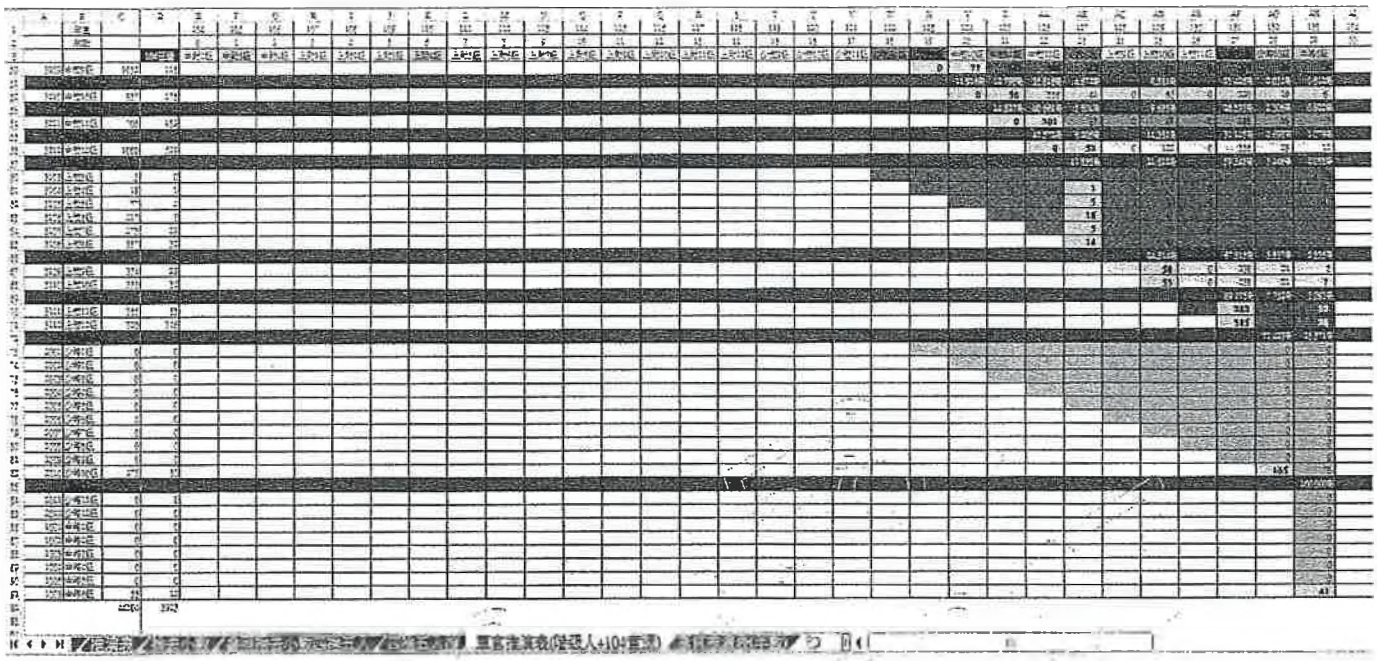

圖 3-6 軍官退伍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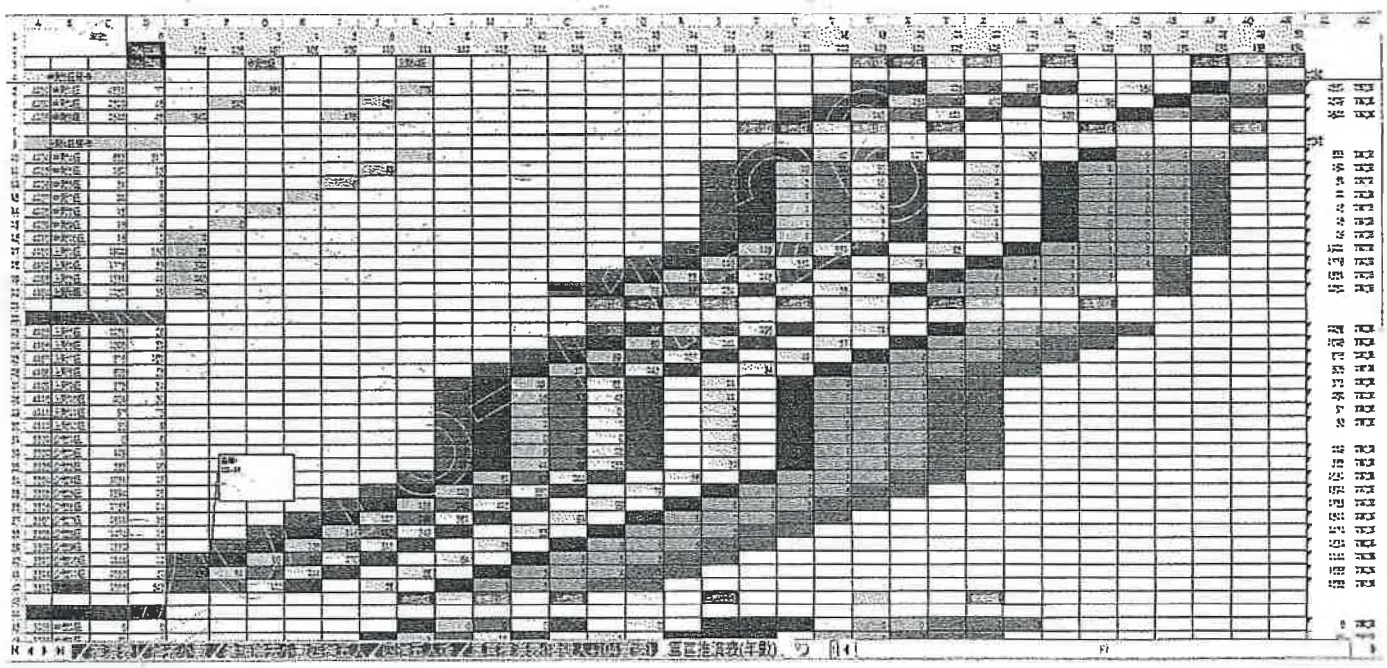

圖 3-7 軍官退伍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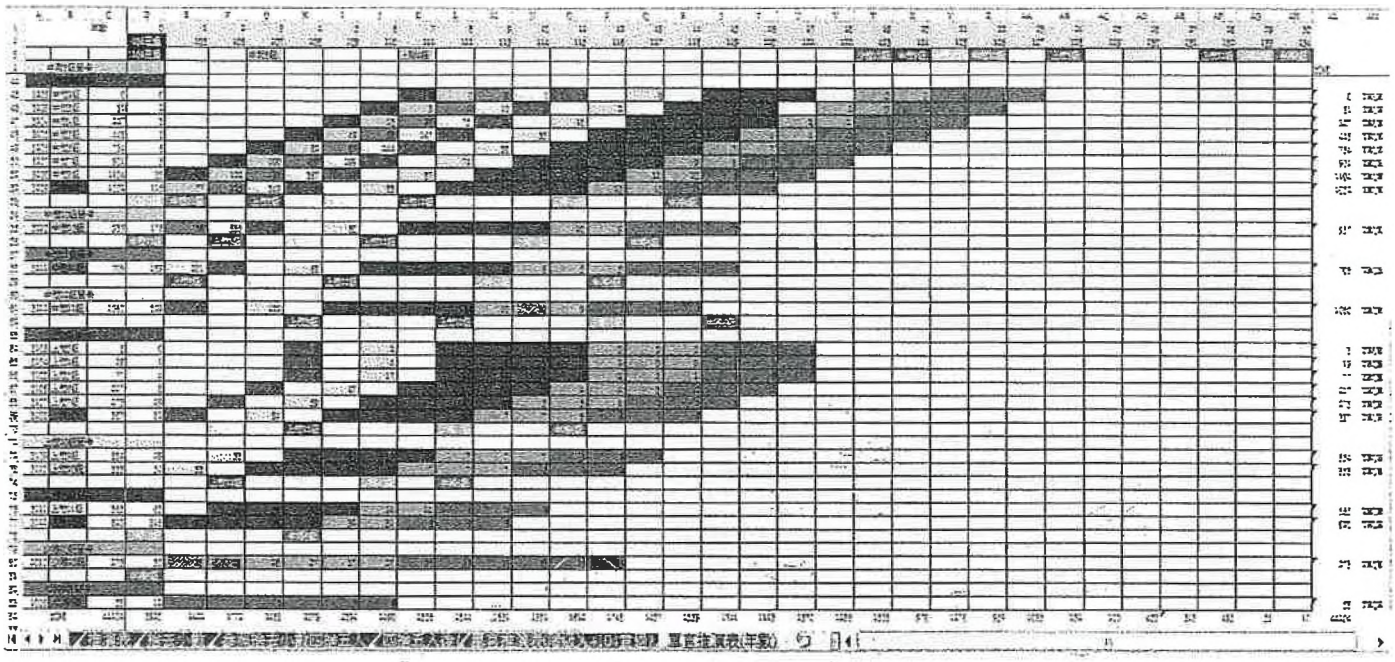

圖 3-8 軍官退伍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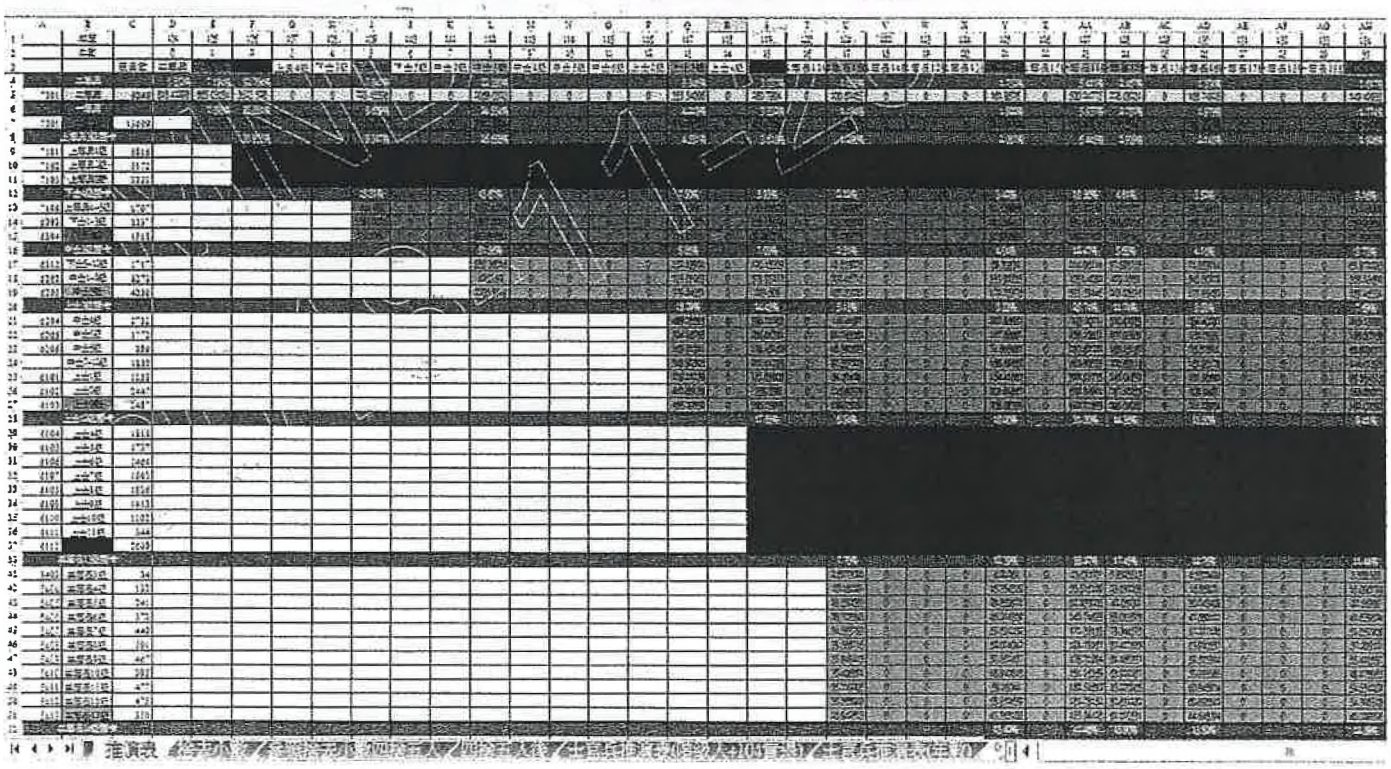

圖 3-9 士官及志願士兵退伍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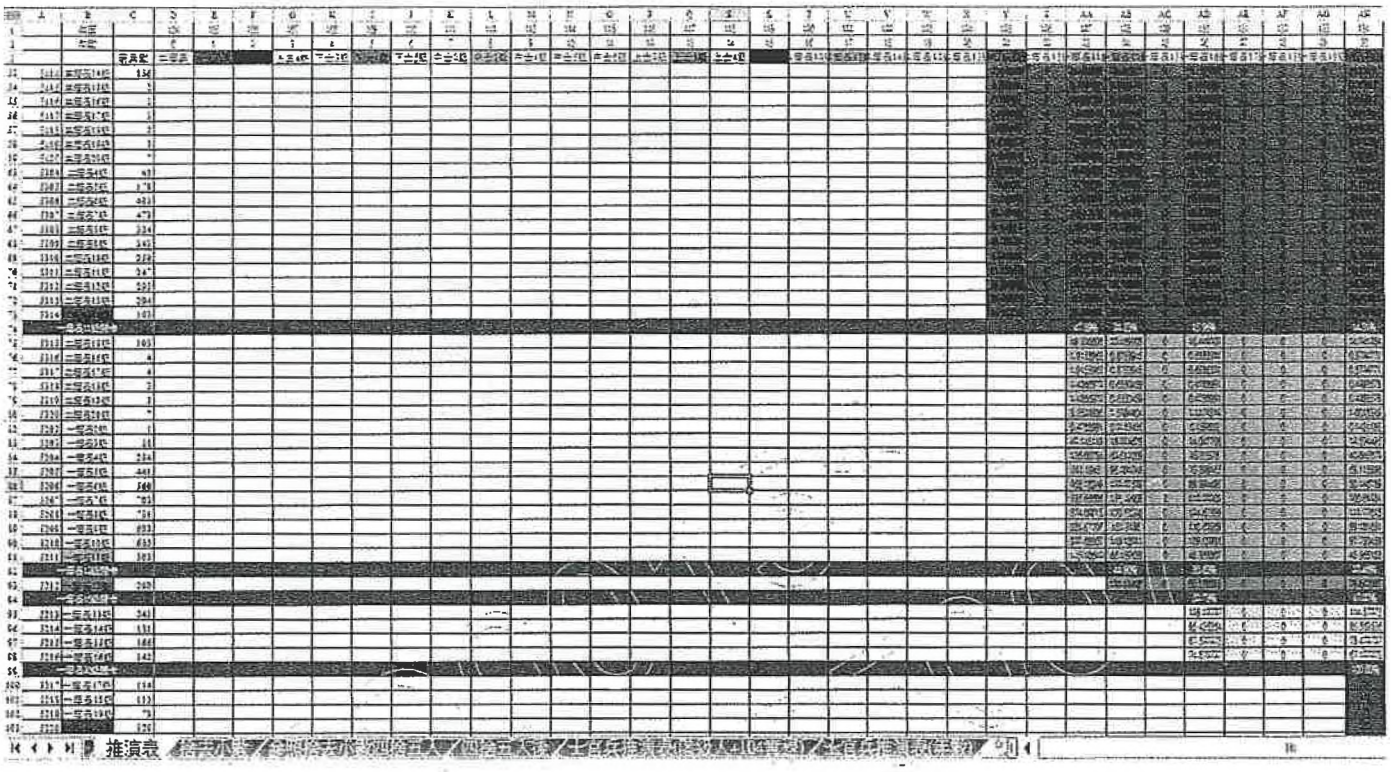

圖 3-10 士官及志願士兵退伍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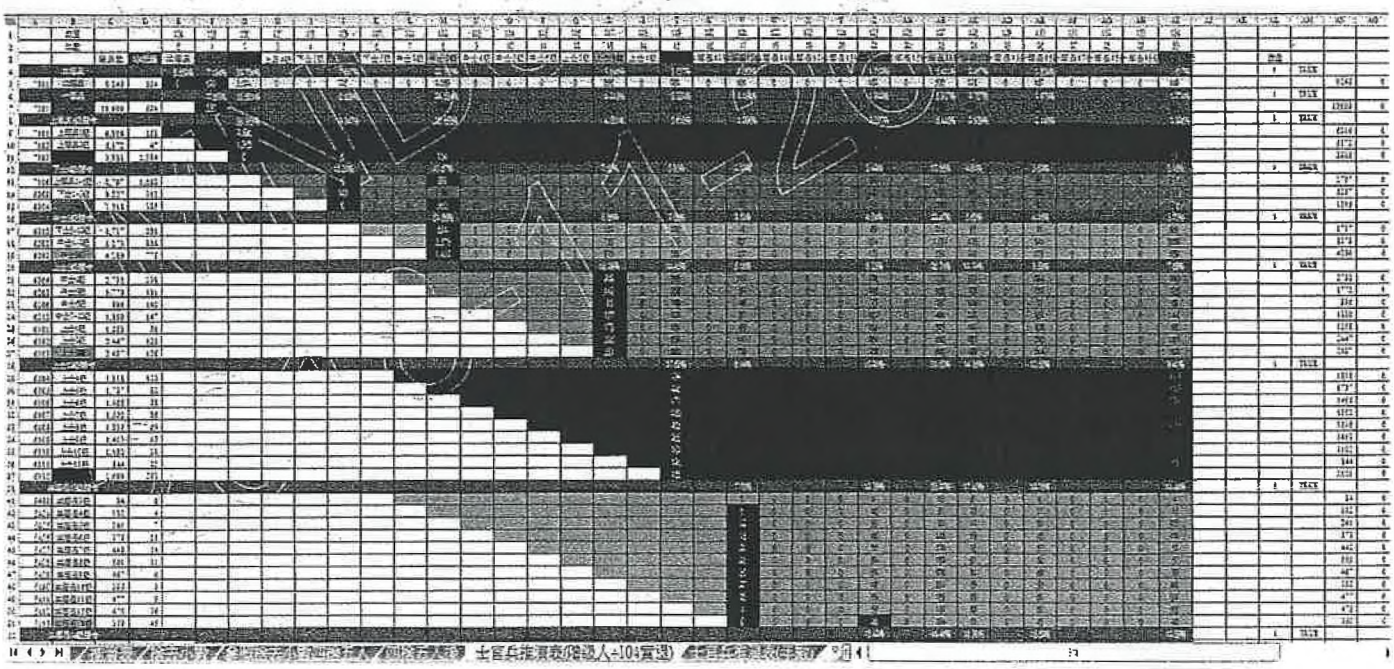

圖 3-11 士官及志願士兵退伍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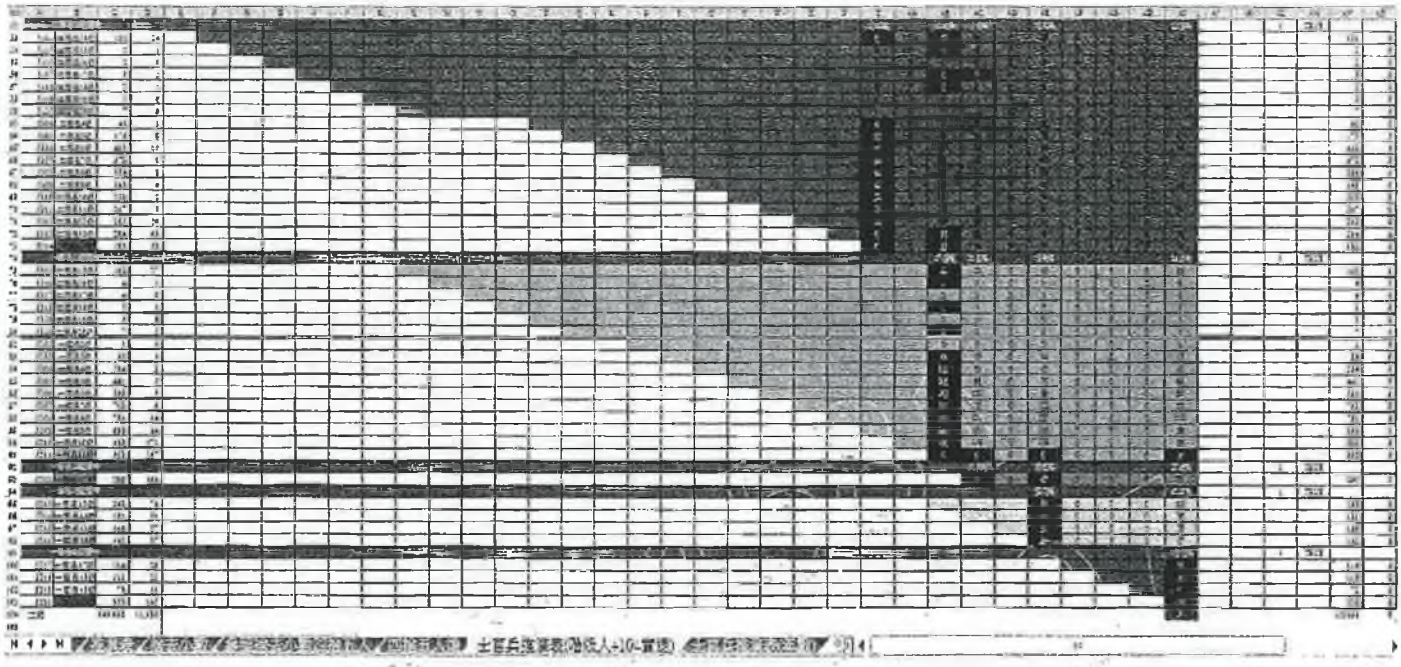

圖 3-12 士官及志願士兵退伍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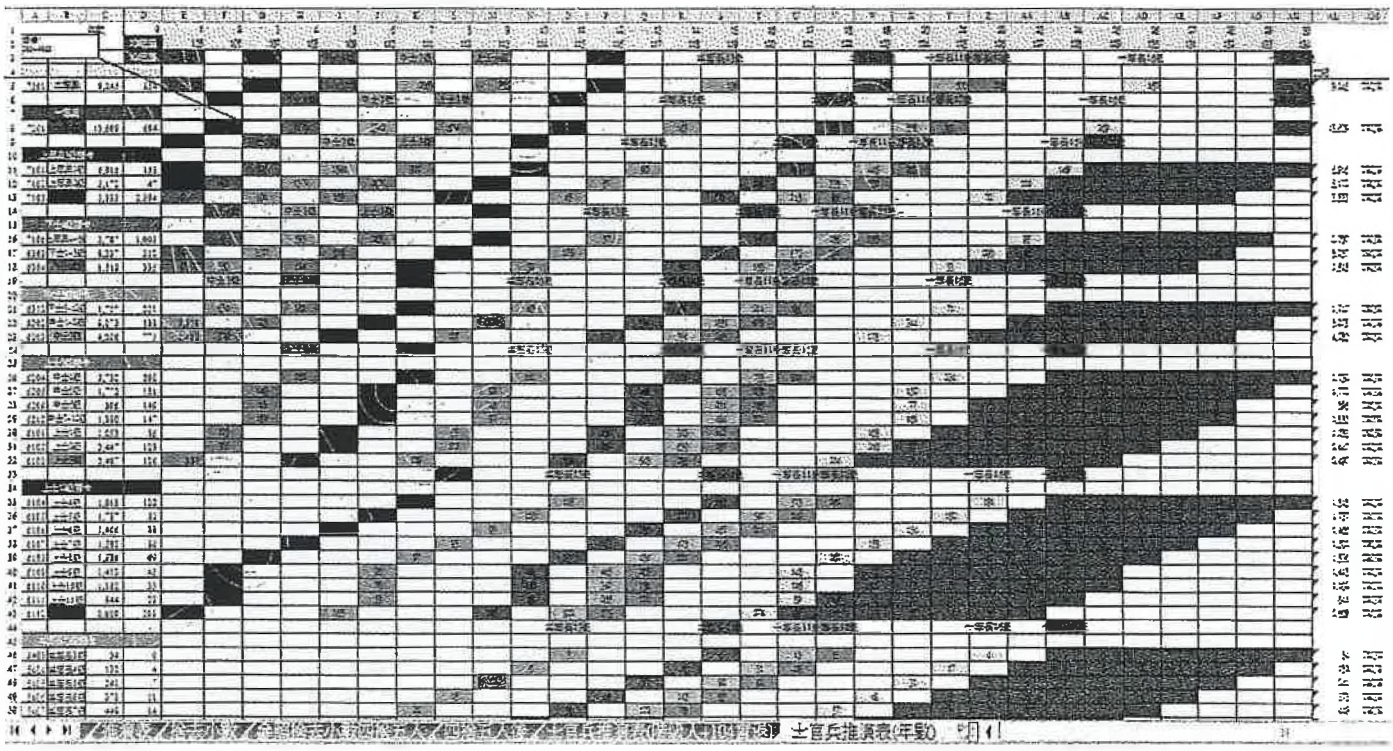

圖 3-13 士官及志願士兵退伍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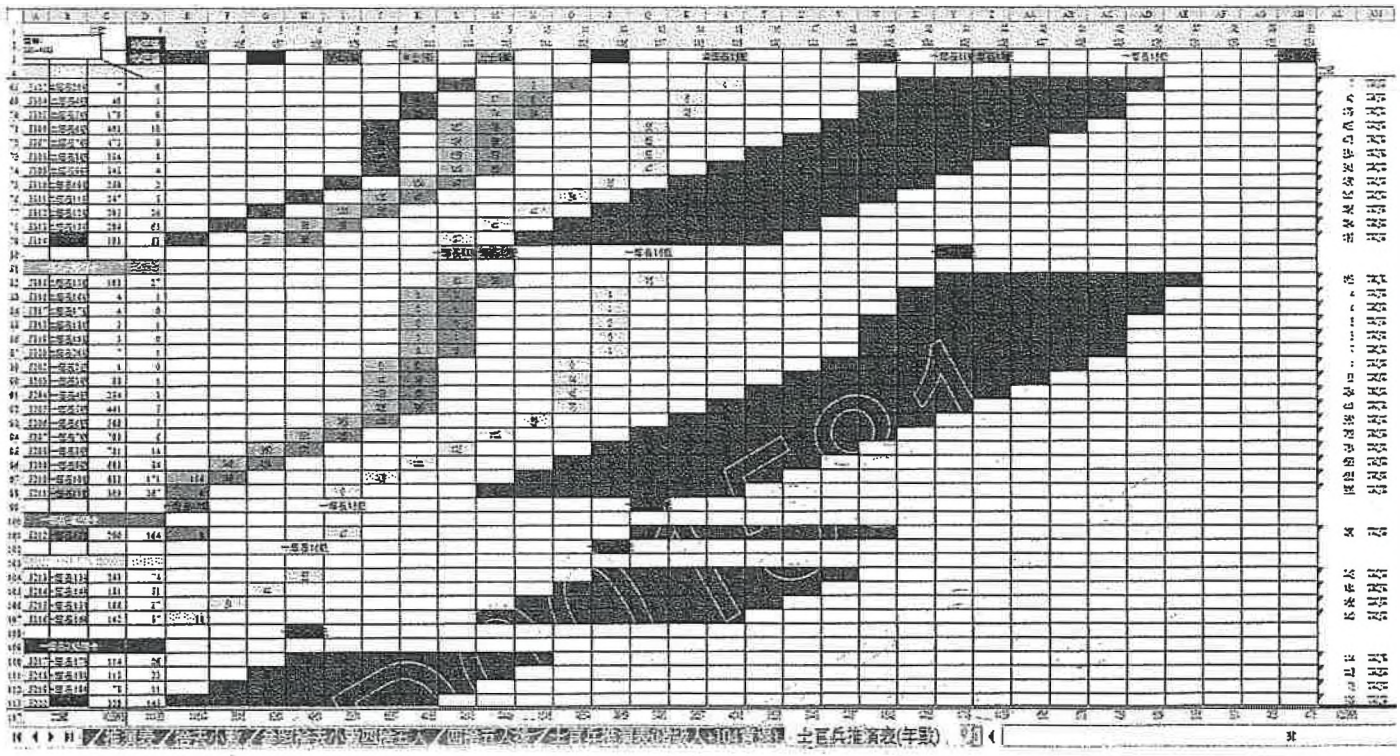

圖 3-14 士官及志願士兵退伍推演

惟前述之推演結果，僅為 106 年現役人員於未來 30 年（107 至 136 年）退伍之年度和階級，為利後續人數推導，將其綜整後，加計每年應補新進軍中職場之少尉軍官、士官以及志願役士兵人員數，並將渠等每年新進人員，同樣依照之前退伍率及馬可夫隨機過程，逐年推演其未來預計退伍之年度及階級，如此再併入彙計之後，方可得到完整的未來 30 年(107 至 136 年)每年退役之各階各級人數。然而，實務上本分析新進人員數原擬擷取近 5 年軍官、士官在訓或畢業人數，囿於多元招募管道及招募政策變化下因素，難以精準預推新進人數。

故本財務分析係採用強制假設條件，意即每退一名軍職人員即補充一名，換句話說，如上校每退一人，即從中校人員內晉升一人，如此退拉升之移轉，即可知當年度究竟需要多少位新進人員，因此

新進人數以前一年度退員人數為基準，計算未來 107 至 136 年，每年退役之各階各級人數，謂為「現役轉退役人員」，進而估算未來 30 年現役轉退役每年之退休俸金或退伍金需額。

最後，推演未來 30 年（107 至 136 年）每年現役之各階各級人數。其步驟為：將當年度之原有各階各級現役人數，扣除該年度各階各級退伍人數，即可獲得該年度賸餘人數，此時，該年度賸餘人員之階級，轉入次一年度後，均晉升一級（升級是每年晉升一級），之後，再視上一階已退及缺員人數，由本階最高級數人員晉升之（升一階是看上年度上階之退伍與晉升後缺員人數補足之；本階最高級數人員數不敷晉升時，再由本階次高之級數晉升，依此類推）。如此即可穩定推估每年各階各級現役人員陞轉人數，並據以估算每年退撫基金收入規模。

故本精算在考量軍職職場人員特殊之陞、轉、退等隨機過程，力求財務分析結果符合未來現役與退役人員實況，克服複雜之馬可夫隨機過程實施人員數推演，將使後續財務模型總支出與總收入等財務分析結果，更具有精準與周延性。

貳、財務模型實證結果（退撫基金未來30年收支分析）

本報告「財務分析模型」估算區分未來30年「軍職人員退休經費總支出」與「軍職人員退撫基金總收入」兩部分，估算結果說明如下。

一、未來30年「軍職人員退休經費總支出」

依前揭總支出模型，其包含「基金管理委員會給付總額之新制俸金」與「輔導會給付總額舊制俸金（含18%優惠存款）」。

（一）在新制基金支出部分，包含下表上半部之「退休（伍）經費」(F)之當年度一次退伍金(M)、年度新制月退休俸總額(N)、當年度新制退休俸金（W）、歷史年度年退休俸金（X）、再一次加發補償金（O）、贍養金（因公傷病退休金）（P）、一次撫慰金（改革後為遺屬一次金）（Q）、月撫慰金（改革後為遺屬年金）（R），下表下半部之「撫卹」之一次撫卹金(S)、年撫卹金(T)，以及第三部分「退出」之發還原繳付基金(U)、未併計年資退費（V）。財務分析結果詳如表3-1。

表 3-1 未來 30 年（107 至 136 年）退撫基金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至 136 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別	總計	退休（伍）經費【F】				
		當年度一次退伍金【M】	當年度新制退休俸金【W】	歷史年度年退休俸金【X】	年度新制月退休俸總額【N】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O】
107 年	18,529,649	2,537,137	1,331,572	12,129,797	14,976,174	701,214
108 年	20,440,710	2,608,469	1,742,354	12,493,727	17,082,459	502,210
109 年	23,116,747	3,397,320	1,812,598	12,493,652	18,894,982	557,518
110 年	25,396,129	3,818,534	1,837,691	12,493,652	20,732,672	572,686
111 年	28,761,191	5,577,204	1,514,077	12,493,442	22,246,539	641,226
112 年	29,052,370	4,321,726	1,668,243	12,492,863	23,914,203	551,588
113 年	30,969,068	4,835,125	1,419,857	12,492,154	25,333,351	539,849
114 年	32,281,978	4,253,362	1,551,630	12,865,990	27,258,817	515,442
115 年	34,251,923	4,212,816	1,953,309	12,865,989	29,212,125	557,800
116 年	36,277,671	3,828,334	2,366,837	12,863,910	31,576,882	591,486
117 年	38,529,304	3,755,425	2,338,028	12,861,316	33,912,317	583,417
118 年	41,165,848	3,874,342	2,497,187	12,856,542	36,404,728	602,095
119 年	44,118,995	4,070,618	2,735,557	12,850,190	39,133,933	622,589
120 年	46,779,429	3,965,935	2,437,573	13,226,869	41,948,186	584,547
121 年	49,145,190	3,967,575	2,378,366	13,216,001	44,315,684	582,046
122 年	51,065,378	3,943,391	2,006,474	13,196,923	46,303,079	550,176
123 年	53,914,246	3,987,439	2,745,438	13,170,095	49,021,691	614,036
124 年	56,291,291	3,977,821	2,473,109	13,127,054	51,451,757	581,884
125 年	59,131,033	3,999,751	2,744,491	13,170,095	54,239,290	604,314
126 年	62,282,909	4,105,281	2,705,698	13,520,820	57,295,712	595,157
127 年	65,136,864	4,121,897	2,883,330	13,461,542	60,119,763	605,000
128 年	67,469,934	4,089,312	2,492,211	13,368,587	62,519,019	580,109
129 年	69,827,974	4,098,634	2,484,556	13,233,622	64,868,610	579,464
130 年	72,497,827	4,117,779	2,792,080	13,069,921	67,496,989	596,004
131 年	74,852,414	4,099,303	2,572,609	12,887,803	69,887,479	583,095
132 年	78,198,447	4,249,621	3,029,074	13,028,290	73,057,041	600,724
133 年	80,432,242	4,220,134	2,610,251	12,709,965	75,348,968	579,504
134 年	82,967,794	4,232,255	2,834,641	12,381,546	77,855,190	592,252
135 年	86,179,321	4,243,079	3,025,982	12,645,522	81,145,147	531,676
136 年	89,299,121	4,253,087	3,063,631	12,703,715	84,266,971	522,76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中華民國 107 年至 136 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別	退伍			撫卹		退出	
	贍養金（因公傷病退休金）【P】	一次撫慰金（改革後為遺屬一次金）【Q】	月撫慰金（改革後為遺屬年金）【R】	一次撫卹金【S】	年撫卹金【T】	發還原繳付基金【U】	未併計年資退費【V】
107 年	9,404	2,848	69,726	49,086	149,668	27,053	7,338
108 年	6,735	2,040	71,818	35,155	107,193	19,375	5,256
109 年	7,477	2,265	71,818	39,027	118,998	21,509	5,834
110 年	7,680	2,326	71,818	40,089	122,235	22,094	5,993
111 年	8,599	2,605	71,818	44,887	136,865	24,738	6,710
112 年	7,397	2,241	71,818	38,612	117,732	21,280	5,772
113 年	7,240	2,193	71,818	37,790	115,226	20,827	5,649
114 年	6,912	2,094	73,973	36,082	110,017	19,886	5,394
115 年	7,481	2,266	73,973	39,047	119,058	21,520	5,837
116 年	7,932	2,403	73,973	41,405	126,248	22,819	6,190
117 年	7,824	2,370	73,973	40,840	124,526	22,508	6,105
118 年	8,075	2,446	73,973	42,148	128,512	23,229	6,301
119 年	8,349	2,529	73,973	43,582	132,887	24,019	6,515
120 年	7,839	2,375	76,192	40,919	124,767	22,552	6,117
121 年	7,806	2,364	76,192	40,744	124,233	22,455	6,091
122 年	7,378	2,235	76,192	38,513	117,431	21,226	5,758
123 年	8,235	2,494	76,192	42,983	131,061	23,689	6,426
124 年	7,803	2,364	76,192	40,733	124,198	22,449	6,089
125 年	8,104	2,455	76,192	42,303	128,986	23,314	6,324
126 年	7,981	2,418	78,478	41,662	127,031	22,961	6,228
127 年	8,113	2,458	78,478	42,351	129,132	23,341	6,331
128 年	7,780	2,357	78,478	40,608	123,820	22,380	6,071
129 年	7,771	2,354	78,478	40,563	123,682	22,356	6,064
130 年	7,993	2,421	78,478	41,721	127,212	22,994	6,237
131 年	7,820	2,369	78,478	40,817	124,457	22,496	6,102
132 年	8,056	2,440	80,832	42,051	128,220	23,176	6,287
133 年	7,772	2,354	80,832	40,566	123,690	22,357	6,064
134 年	7,943	2,406	80,832	41,458	126,411	22,849	6,198
135 年	7,130	2,160	73,353	37,218	113,482	20,512	5,564
136 年	7,011	2,124	73,353	36,594	111,580	20,168	5,47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在輔導會支出部分（含18%優惠存款），現行制度包含「舊制俸金給付總額」(D) 與「18%優惠存款」(E)。其中「舊制俸金給付總額」(D) 包括「已退人員舊制俸金」(含遺族改支半俸)(I)與「現役轉退役舊制年資俸金」(J);「18%優惠存款」亦包括「臺灣銀行負擔定存利率」(L) 與「輔導會預算編列之差息補助」(K)，其未來 30 年現行制度輔導會支出部分其財務分析結果詳如表 3-2。惟本報告係用於呈現軍人年金改革之財務影響評估，故應完整表達未來 30 年內軍職人員退休經費之現行制度與改革後總支出之差異、政府財政壓力減輕幅度，故後續財務分析之現金流量，均採未折現方式呈現，以如實反映其改革效果。

表 3-2 國軍人員舊制退休給付未來 30 年預估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已退人員舊制俸金	現役轉退役舊制俸金	舊制俸金給付總額	優惠存款（18%）	舊制俸金+優惠存款（輔導會）給付總額
	【I】	【J】	【D】=【I】+【J】)	【E】	【B】=【D】+【E】
107	54,392,373	2,406,672	56,799,045	23,750,380	80,549,425
108	52,280,579	3,323,819	55,604,398	23,574,712	79,179,110
109	50,139,091	5,724,123	55,863,214	23,864,313	79,727,527
110	47,797,799	6,475,586	54,273,386	23,656,003	77,929,389
111	45,187,126	7,160,472	52,347,598	23,404,439	75,752,037
112	42,602,789	7,567,734	50,170,523	23,084,114	73,254,637
113	39,794,971	7,973,492	47,768,463	22,706,035	70,474,498
114	37,286,438	8,408,773	45,695,210	22,310,156	68,005,366
115	35,121,711	10,064,290	45,186,001	22,373,231	67,559,233
116	34,395,259	10,864,874	45,260,133	22,374,662	67,634,795
117	34,395,259	10,640,651	45,035,910	22,270,871	67,306,781
118	33,566,462	11,167,021	44,733,483	22,132,358	66,865,841
119	32,660,027	11,735,690	44,395,717	21,974,197	66,369,914
120	31,672,211	12,357,536	44,029,747	21,800,393	65,830,140
121	30,583,811	14,179,073	44,762,883	21,997,536	66,760,419
122	29,380,359	14,777,660	44,158,019	21,694,128	65,852,147
123	28,107,937	15,402,455	43,510,392	21,351,489	64,861,881
124	26,852,009	15,916,828	42,768,836	20,951,101	63,719,937
125	25,455,631	16,496,443	41,952,075	20,502,833	62,454,907
126	23,824,180	18,149,938	41,974,118	20,509,855	62,483,973
127	23,824,180	18,254,267	42,078,447	20,302,913	62,381,360
128	22,197,443	18,858,748	41,056,191	19,710,212	60,766,403
129	20,563,570	19,497,645	40,061,215	19,132,322	59,193,537
130	19,007,972	20,100,925	39,108,897	18,572,052	57,680,949
131	17,368,830	20,698,243	38,067,073	17,957,059	56,024,132
132	15,854,584	21,152,723	37,007,307	17,322,816	54,330,124
133	14,465,134	22,450,111	36,915,245	16,961,881	53,877,126
134	13,154,844	22,697,324	35,852,167	16,322,234	52,174,402
135	11,877,240	22,853,901	34,731,142	15,652,824	50,383,966
136	10,621,046	22,924,666	33,545,713	14,952,053	48,497,766

備註：表列舊制俸金項目包含薪俸、職務加給、特別費、補足退除給與差額、月補償金、主食代金及眷補實物代金等項目。

二、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按現行制度提撥費率總收入

預估當年度新增之退撫提撥經費(b)按精算結構公式第 22 條，此乃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退伍除役給與撥繳費用係以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的 12%為提撥費率（其中政府撥付 65%，現役人員繳付 35%）計算之，並加計每 6 年俸額調整 3%、共計有 5 次通貨膨脹俸額調整。精算結果詳如表 3-3。

表 3-3 未來 30 年（107 至 136 年）退撫基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至 136 年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軍官	士官	志願士兵	年度（總）
	年基金收入	年基金收入	年基金收入	基金收入
107 年	4,161,401	3,792,675	1,138,581	9,092,657
108 年	4,283,525	3,906,179	1,160,742	9,350,446
109 年	4,254,485	3,931,938	1,166,523	9,352,947
110 年	4,243,458	3,925,214	1,168,176	9,336,847
111 年	4,259,931	3,889,913	1,169,819	9,319,663
112 年	4,265,698	3,879,493	1,170,822	9,316,013
113 年	4,295,883	3,875,739	1,171,749	9,343,371
114 年	4,464,326	3,971,615	1,206,919	9,642,860
115 年	4,485,475	3,987,041	1,206,919	9,679,436
116 年	4,479,423	3,980,749	1,206,919	9,667,091
117 年	4,467,466	3,956,443	1,206,919	9,630,829
118 年	4,483,148	3,951,071	1,206,919	9,641,138
119 年	4,490,156	3,962,576	1,206,919	9,659,652
120 年	4,658,444	4,088,412	1,243,118	9,989,974
121 年	4,689,297	4,108,105	1,243,118	10,040,520
122 年	4,680,533	4,129,854	1,243,118	10,053,506
123 年	4,674,242	4,151,037	1,243,118	10,068,397
124 年	4,712,913	4,162,708	1,243,118	10,118,739
125 年	4,756,127	4,170,087	1,243,118	10,169,332
126 年	4,600,220	4,297,594	1,280,411	10,178,225
127 年	4,567,718	4,301,512	1,280,411	10,149,640
128 年	4,533,817	4,308,851	1,280,411	10,123,079
129 年	4,541,755	4,313,113	1,280,411	10,135,279
130 年	4,550,898	4,315,803	1,280,411	10,147,112
131 年	4,540,570	4,317,383	1,280,411	10,138,363
132 年	4,674,633	4,449,855	1,318,828	10,443,316
133 年	4,646,762	4,453,542	1,318,828	10,419,132
134 年	4,644,500	4,457,984	1,318,828	10,421,312
135 年	4,673,740	4,457,984	1,318,828	10,450,552
136 年	4,693,259	4,457,984	1,318,828	10,470,071

附註：撥繳費率 12%、未延役、俸額調整率 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新制退撫基金現金收支流量分析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五條，由政府負擔保責任，其三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鑑於退撫基金之法定收益率，截至 105 年精算日前公布之利率為 1.120%，較基金委員會公布之「近 11 年退撫基金收益分析表」已實現收益率偏低（如表 3-4）。

表 3-4 近 11 年退撫基金收益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別	累積運用資金	已實現收益數	已實現收益率%	法定收益數	法定收益率%
95 年	3,804,746,003	14,095,909	4.45%	6,992,574	2.18%
96 年	4,505,483,853	21,088,007	5.62%	8,816,038	2.47%
97 年	4,625,706,245	-9,497,358	-2.46%	10,549,069	2.69%
98 年	4,695,890,763	6,359,380	1.63%	4,002,937	0.94%
99 年	5,311,228,164	13,488,675	3.05%	4,845,048	1.07%
100 年	5,708,849,263	6,872,769	1.44%	6,292,886	1.32%
101 年	5,797,047,710	10,663,323	2.21%	6 ,892,191	1.40%
102 年	6,184,245,754	20,592,377	4.00%	7 ,040,871	1.40%
103 年	6,578,073,413	25,211,174	4.60%	7 ,106,844	1.40%
104 年	6,739,257,388	13,129,077	2.34%	6 ,996,714	1.38%
105 年	6,625,543,955	11,074,720	2.01%	5,552,134	1.12%
106 年	統計年報資料軍公教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將於次（107）年 5 月公布				

附註：法定收益率係指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資料來源：105 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之「近 11 年退撫基金收益分析表」。

預估當年度新增之政策挹注經費（d），現行僅將「軍人繳稅乙項」每年編列 7 億元挹注基金，其現行制度下軍人退撫基金如表 3-5。

表 3-5 未來 30 年退撫基金現金收支流量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當期數				累計數	
	當年度賸餘（短絀）①	政府挹注國庫補充②	基金收入③	退撫支出④	本金累計賸餘（短絀）⑤	累計賸餘複利增息⑥
107 年	-9,436,992	700,000	9,092,657	18,529,649	10,316,625	10,729,290
108 年	-11,090,264	700,000	9,350,446	20,440,710	339,026	352,587
109 年	-13,763,800	700,000	9,352,947	23,116,747	-12,711,213	-12,711,213
110 年	-16,059,281	700,000	9,336,847	25,396,129	-28,070,495	-28,070,495
111 年	-19,441,528	700,000	9,319,663	28,761,191	-46,812,023	-46,812,023
112 年	-19,736,357	700,000	9,316,013	29,052,370	-65,848,379	-65,848,379
113 年	-21,625,697	700,000	9,343,371	30,969,068	-86,774,076	-86,774,076
114 年	-22,639,118	700,000	9,642,860	32,281,978	-108,713,194	-108,713,194
115 年	-24,572,487	700,000	9,679,436	34,251,923	-132,585,681	-132,585,681
116 年	-26,610,580	700,000	9,667,091	36,277,671	-158,496,261	-158,496,261
117 年	-28,898,476	700,000	9,630,829	38,529,304	-186,694,737	-186,694,737
118 年	-31,524,710	700,000	9,641,138	41,165,848	-217,519,447	-217,519,447
119 年	-34,459,343	700,000	9,659,652	44,118,995	-251,278,790	-251,278,790
120 年	-36,789,455	700,000	9,989,974	46,779,429	-287,368,245	-287,368,245
121 年	-39,104,670	700,000	10,040,520	49,145,190	-325,772,915	-325,772,915
122 年	-41,011,873	700,000	10,053,506	51,065,378	-366,084,788	-366,084,788
123 年	-43,845,849	700,000	10,068,397	53,914,246	-409,230,637	-409,230,637
124 年	-46,172,553	700,000	10,118,739	56,291,291	-454,703,189	-454,703,189
125 年	-48,961,701	700,000	10,169,332	59,131,033	-502,964,890	-502,964,890
126 年	-52,104,684	700,000	10,178,225	62,282,909	-554,369,574	-554,369,574
127 年	-54,987,224	700,000	10,149,640	65,136,864	-608,656,798	-608,656,798
128 年	-57,346,855	700,000	10,123,079	67,469,934	-665,303,653	-665,303,653
129 年	-59,692,695	700,000	10,135,279	69,827,974	-724,296,348	-724,296,348
130 年	-62,350,715	700,000	10,147,112	72,497,827	-785,947,064	-785,947,064
131 年	-64,714,051	700,000	10,138,363	74,852,414	-849,961,115	-849,961,115
132 年	-67,755,131	700,000	10,443,316	78,198,447	-917,016,246	-917,016,246
133 年	-70,013,111	700,000	10,419,132	80,432,242	-986,329,356	-986,329,356
134 年	-72,546,482	700,000	10,421,312	82,967,794	-1,058,175,838	-1,058,175,838
135 年	-75,728,770	700,000	10,450,552	86,179,321	-1,133,204,608	-1,133,204,608
136 年	-78,829,049	700,000	10,470,071	89,299,121	-1,211,333,657	-1,211,333,657

備註（計算方式）：

1.106 年度餘額為 19,053,616 千元。

2.政策挹注國庫補充②，現行僅有因軍人扣稅志願役加給調整餘款約 7 億元挹注。

3.當年度賸餘（短絀）①=基金收入③—退撫支出④。

4.107 年本金累計賸餘⑤=106 年累計賸餘複利增息⑥＋107 年當年度賸餘①+107 年政府挹注國庫補充②。

從上表透過財務分析模型估算未來 30 年現金流量，可發現當前政策若不做任何改變下，軍職人員退撫基金累計賸餘將在 109 年由正轉為負數（即用罄時點），這與「軍公教退撫基金第六次精算報告」推論相同，政府將逐年開始編列收支差額缺口。換句話說，當「儲金制」（共同撥付制）年度收支相逆下，即應立即啟動「本金挹注」政策，並探討本金為何流失之原因（如募兵政策產生之退伍金支出效應），一旦用罄不僅無法產生【複利增息】之利滾利效果，反遭受其財務缺口堆疊積累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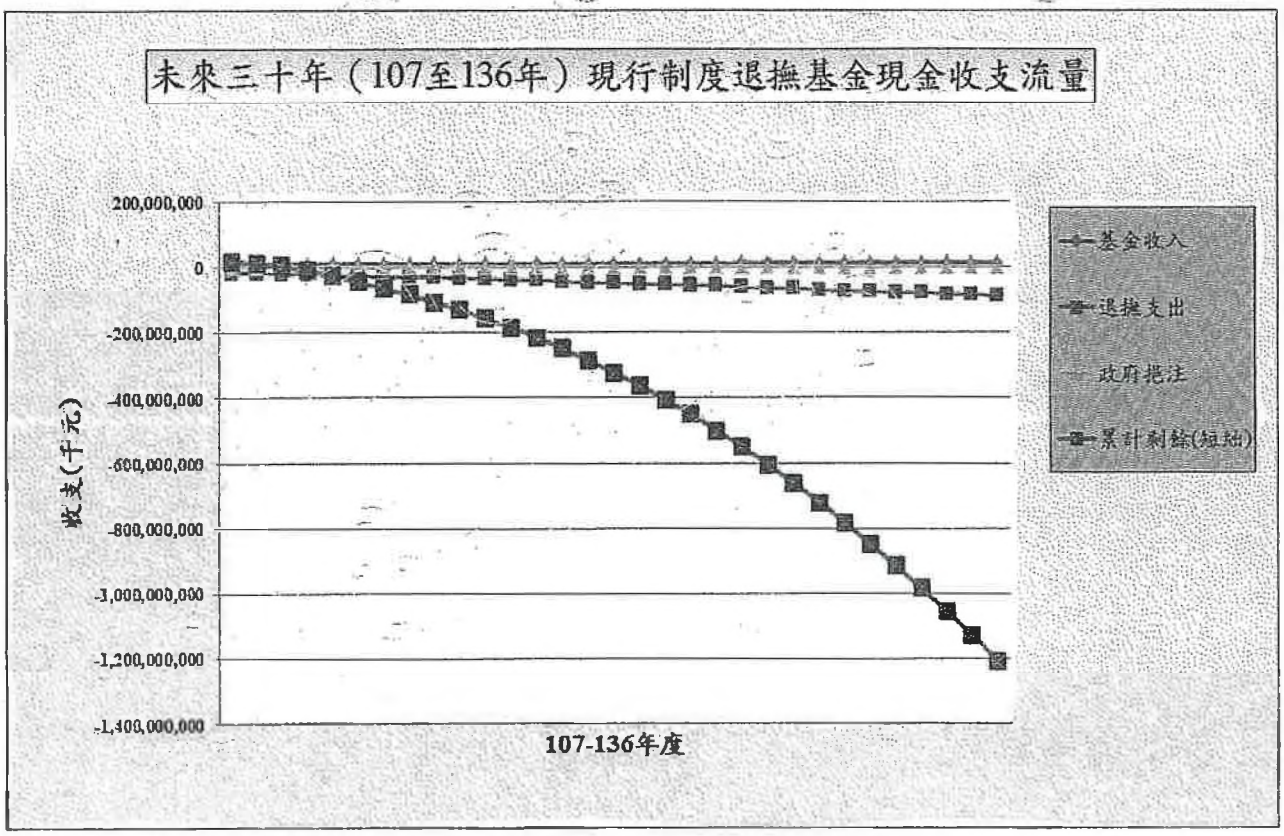

圖 3-15 未來 30 年現行制度退撫基金收支流量圖

從現金流量圖 3-15 亦可發現，若當前不立即解決問題，非要等到 109 年用罄時點才解決，軍職人員退撫基金將陷入財政懸崖（Fiscal Cliff）。依據財務分析結果，136 年政府須編列收支差額高達 788 億。未來 30 年內政府需另外編列 1 兆 2,113 億元，方

能補足其差額（退撫基金財政缺口）。從上述可明瞭政府為何要積極解決此一問題，此乃「儲金制」之確定給付制DC年金的特性，需靠儲金複利增息，創造本金利得，最終需成長至當年度利得即可支應下年度支出，方能謂之此年金制度可永續經營。

綜合上述，退撫新舊現行制度財務狀況彙總說明如下：

（一）在退撫舊制給付下，輔導會未來30年應編列舊制俸金（含優惠存款）計需1兆9,479億元。

（二）在退撫新制給付下，軍人退撫基金未來30年需支付1兆5,484億元。

（三）在退撫基金觀點下，退撫基金本金於109年用罄，本金賸餘將由正轉負，未來30年將產生1兆2,113億元短差。

第四章、軍人年金改革方案之整體財務影響評估

壹、軍人年金改革政策調整方案說明

從上章軍職人員退休經費及退撫基金之現行制度財務模型中，得知未來 30 年軍職人員退休經費總支出（支付觀點）、政府財政總負擔（財政觀點）及退撫基金損益平衡（基金觀點）。國防部為解決退撫基金 109 年用罄所產生財務缺口，依「軍人退撫制度」設計理念，調整相關財務規劃，據以研提各項財務配套可行方案與建議，以謀求合理公平退撫制度及穩定永續的基金運作。透過退撫制度具體改革方案（如延長役期、提撥率調整、給付俸率調整等），並藉由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收支概況及增減率趨勢，分析未來參數調整後財務影響評估，進而提供軍職人員年金改革各項方案之衡量基礎，謀求最適損益平衡規劃，俾延緩退撫基金用罄危機，達成「退撫制度改革」之政策目標。國防部年金改革政策調整方案，說明如下：

一、 起支俸率年增率：（與現役、退役有關）

（一）服役滿 20 年給與起支俸率 55%。

（二）年增俸率：2%。

（三）俸率採計上限：以軍士官各階年資（年齡）為上限，依服役實際年資計算，軍官不得超越 90%，士官不得超越 95%。

二、 退休俸計算之基數內涵：（與現役有關）

現職人員：平均薪資採計其服役年資之最後 5 分之 1 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但施行前，已具備退休俸資格者，維持以「最後在職本俸」計算。

三、 取消18%優惠存款:（與退役有關）

退役及現役具新舊制年資者，改革後，原月退休俸高於新制月退休俸之差額，分 10 年平均調降差額，其調降差額者，優惠存款本金第 11 年發還本人。

四、 最低生活保障:（與退役有關）

退役人員考量役期短、早年退休與退休所得低之現況，為維持老人經濟生活所需，設定軍職人員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保障（現為 38,990 元）。

五、 財源及財務配套作法:

（一）調升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與現役有關）

現行提撥費率 12%，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逐年增加 1%，至 112 年 1 月 1 日提升至 18%(維持政府與個人分擔比率 65%：35%)。

（二） 調整退伍金改預算支付:

中短役期一次退伍金改由輔導會編列預算支應。

（三） 政策挹注退撫基金:

1. 國軍組織精簡致擴大基金財務缺口:由輔導會分 10 年編列預算共 1,000 億元挹注。
2. 月退俸調降金額及 18%優惠存款差息補貼之節餘款，全數挹注軍人退撫基金。

（四）俸給混和制:

將現行「恩給制」與「儲金制」調整成「俸給混和制」，依財務分析結果，退撫基金與政府預算依一定比例支付。

1. 8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伍者，月退俸維持現行制度由公

務預算支應。

2. 86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伍者，月退俸由輔導會及退撫基金按一定比例支出。

3. 有優惠存款者第 11 年本金發還，改革後，第 1 至 10 年退休俸先由臺灣銀行支付本金定存利息，賸餘額度再按比例支付。

六、 調整服役年限:

（一）尉級調增 2 年：少、中尉 12 年；上尉 17 年。

（二）校級調增 2 年：少校 22 年；中校 26 年；上校 30 年。

（三）將級軍官：少將 57 歲；中將 60 歲；二級上將 64 歲維持不變（調任參謀總長者，得服役至任期屆滿）；一級上將 70 歲。

（四）刪除將官本階停年屆滿 8 年未佔上階職缺退伍之規定。

七、 調整遺屬年金:

（一）法案公布後，遺屬仍維持支領月退休俸 1/2。

（二）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三）已退人員之配偶請領條件增訂須年齡滿5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10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

八、 調整加發一次退伍金: （與現役有關）

（一）支領退伍金者，每增一年加發0.5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10個基數為限。

（二）支領退休俸者，於本次修正公布施行前之年資，每增一年加發0.5個基數之一次退伍金，最高加給10個基數為限。

九、 調整補償金（與現役有關）

自法令施行之日起(107 年 7 月 1 日)，已具領取補償金資格者，取消月補償金，維持「一次補償金」，以確保部隊成熟軍士官留用。

貳、軍人年金改革政策調整方案財務影響評估說明

依上述國防部「軍人年金改革政策調整方案」，其財務影響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一、多元政策調整方案及精算假設說明：(基金可維持30年以上)

(一) 俸金計算參數：

1. 起支條件為 20 年。
2. 校、尉官各階延長服役 2 年。
3. 現役人員基礎俸率 55%、年增俸率 2% (基數內涵採計最後在職年資 5 分之 1 平均本俸，法案施行前已達退休條件者，採計「最後在職本俸」計算)；已退役人員基礎俸率 55%、年增俸率 2% (法案施行前已退伍者，基數內涵採計以「最後在職本俸」計算)。

(二) 政策挹注參數：

1. 提撥費率逐年調增至 18%(由現行 12%逐年調增 1%)可增加基金收入約 1,241 億元。
2. 基金投資報酬率 4%。
3. 中短役期退伍金改由輔導會預算支應 30 年約 474 億元。
4. 分 10 年調降月退俸所得及 18%優惠存款差息補貼之節餘款，挹注退撫基金 (設定配合政府年度調降幅度【已退人員有設定死亡止付後無調降額度挹注】及少尉一級本俸+專業加給合計數保護樓地板等 2 項精算假設，未來 30 年調降額度挹注退撫基金總計約 1,628 億元)。
5. 組織精簡致擴大基金財務缺口，由輔導會分 10 年編列預算共

1,000 億元挹注。

6. 退休俸分擔方式，先由臺灣銀行支出本金定存利息（十年緩降期間本金不發還）。餘額以 30%（退撫基金）及 70%（輔導會）比例支付（包含改革後第 11 年本金發還，臺灣銀行孳息款退場後），惟退撫新制施行前（86 年 1 月 1 日）退休者（原恩給制）仍由輔導會支付之。

二、退休制度財務支出分析（如圖4-1）

（一）現行制度（紅框部分）：

當前制度不改變下，未來 30 年輔導會編列舊制俸金（含 18%優惠存款）及退撫基金支出之新制俸金，共計為 3 兆 4,962 億元（紅框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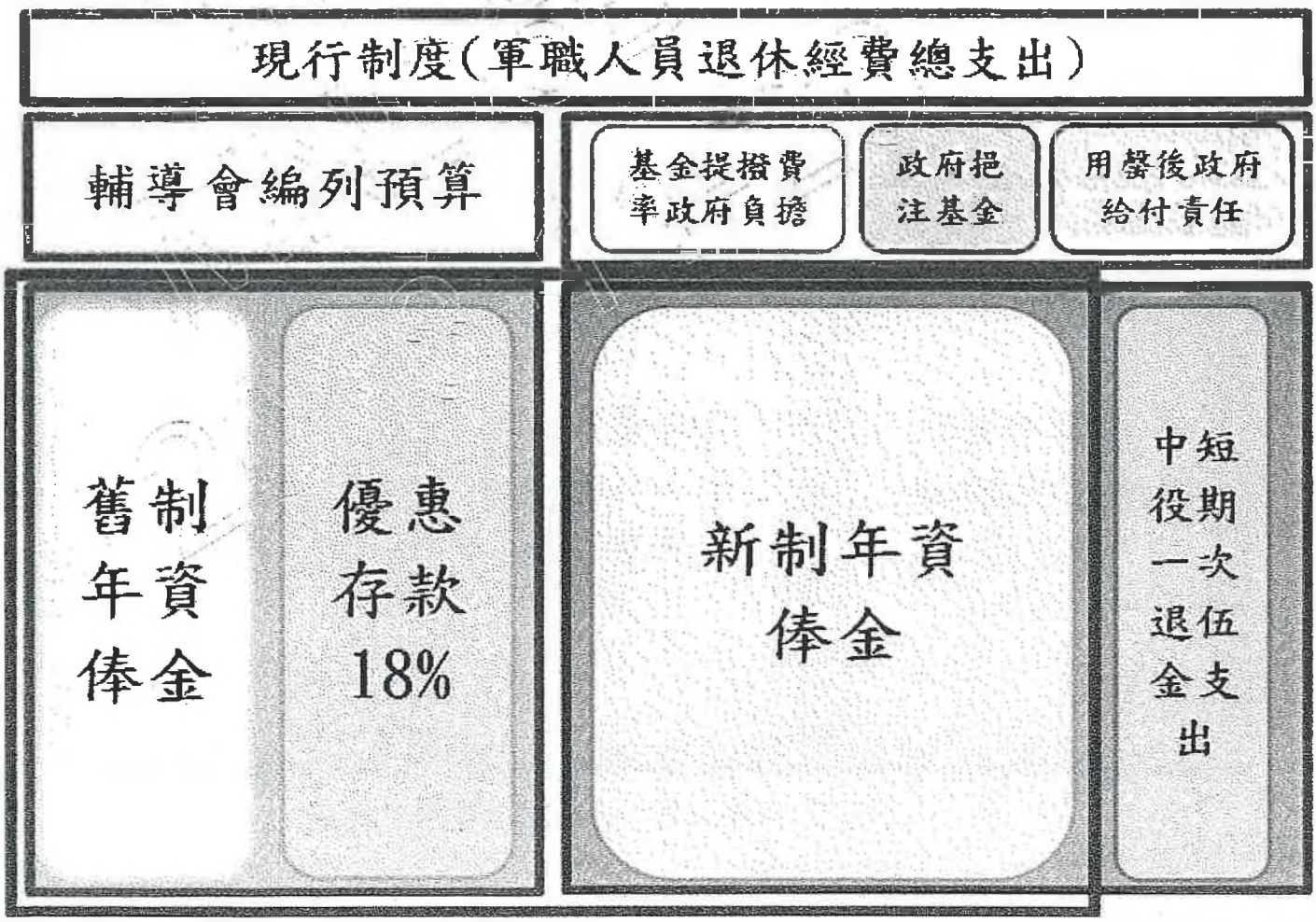

圖 4-1 現行制度軍職人員退休經費總支出

（二）改革後（如圖4-2及表4-1）：

未來 30 年軍職人員退休經費，共計為 3 兆 2,781 億元（紅框部分），比較現行制度將減少 2,181 億元支出效果。

表列差異（B）-（A）數額由小至大，再由大至小，主要原因為 86 年以前退伍人員逐漸凋零、86 年以後退伍人員逐漸增加及退休俸由輔導會及基金會依比例支出等因素交互作用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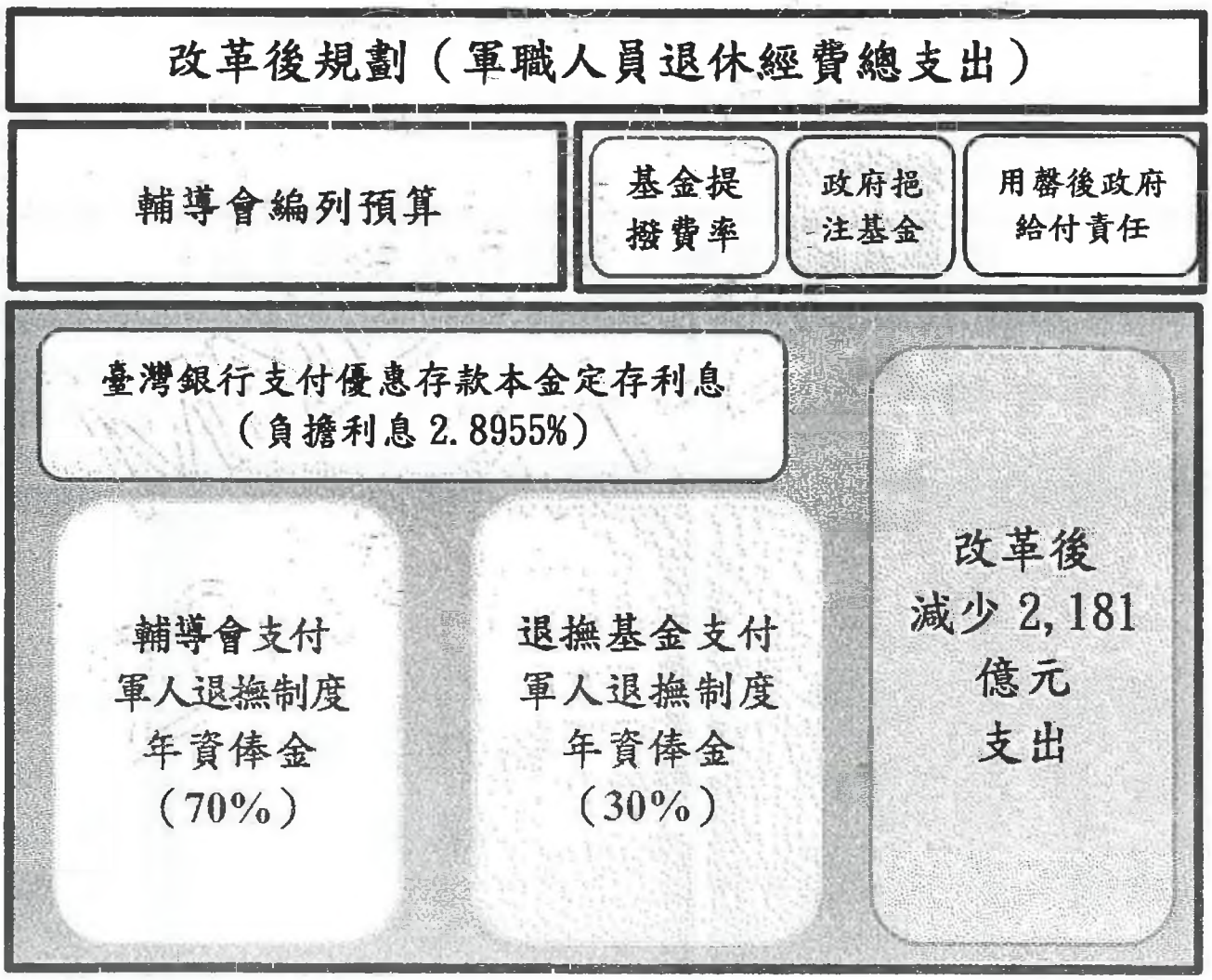

圖 4-2 改革後軍職人員退休經費總支出

表 4-1 現行退休俸與改革後現金支出流量比較表

現行退休俸與改革後現金支出流量比較表（基金維持 30 年以上運作）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現行制度			改革後				
	輔導會給付	新制俸金	合計 (A)	輔導會給付	基金管理委員會給付	臺銀本金孳息款	合計 (B)	差異 (B) - (A)
107	805	185	991	723	141	26	890	-101
108	792	204	996	717	147	26	890	-106
109	797	231	1,028	721	158	26	906	-123
110	779	254	1,033	719	167	26	912	-122
111	758	288	1,045	720	174	26	920	-125
112	733	291	1,023	706	183	26	914	-109
113	705	310	1,014	710	194	26	931	-84
114	680	323	1,003	696	196	26	917	-85
115	676	343	1,018	688	203	26	917	-101
116	676	363	1,039	688	209	26	922	-117
117	673	385	1,058	708	217		925	-133
118	669	412	1,080	727	227		955	-126
119	664	441	1,105	763	244		1,007	-98
120	658	468	1,126	780	250		1,030	-96
121	668	491	1,159	796	258		1,055	-104
122	659	511	1,169	808	265		1,072	-97
123	649	539	1,188	824	276		1,100	-88
124	637	563	1,200	837	283		1,120	-80
125	625	591	1,216	867	297		1,163	-53
126	625	623	1,248	880	305		1,185	-63
127	624	651	1,275	905	316		1,221	-54
128	608	675	1,282	914	323		1,236	-46
129	592	698	1,290	922	329		1,251	-39
130	577	725	1,302	934	337		1,271	-31
131	560	749	1,309	958	346		1,304	-4
132	543	782	1,325	971	354		1,325	0
133	539	804	1,343	980	358		1,338	-5
134	522	830	1,351	991	364		1,355	3
135	504	862	1,366	1,004	363		1,368	2
136	485	893	1,378	1,017	364		1,381	3
合計	19,479	15,484	34,962	24,674	7,847	260	32,781	-2,181

三、政府負擔支出流量分析（如圖4-3及表4-2）

（一）現行制度：

未來 30 年政府需編列及基金負擔，**合計為 3 兆 3,929 億元**（紅框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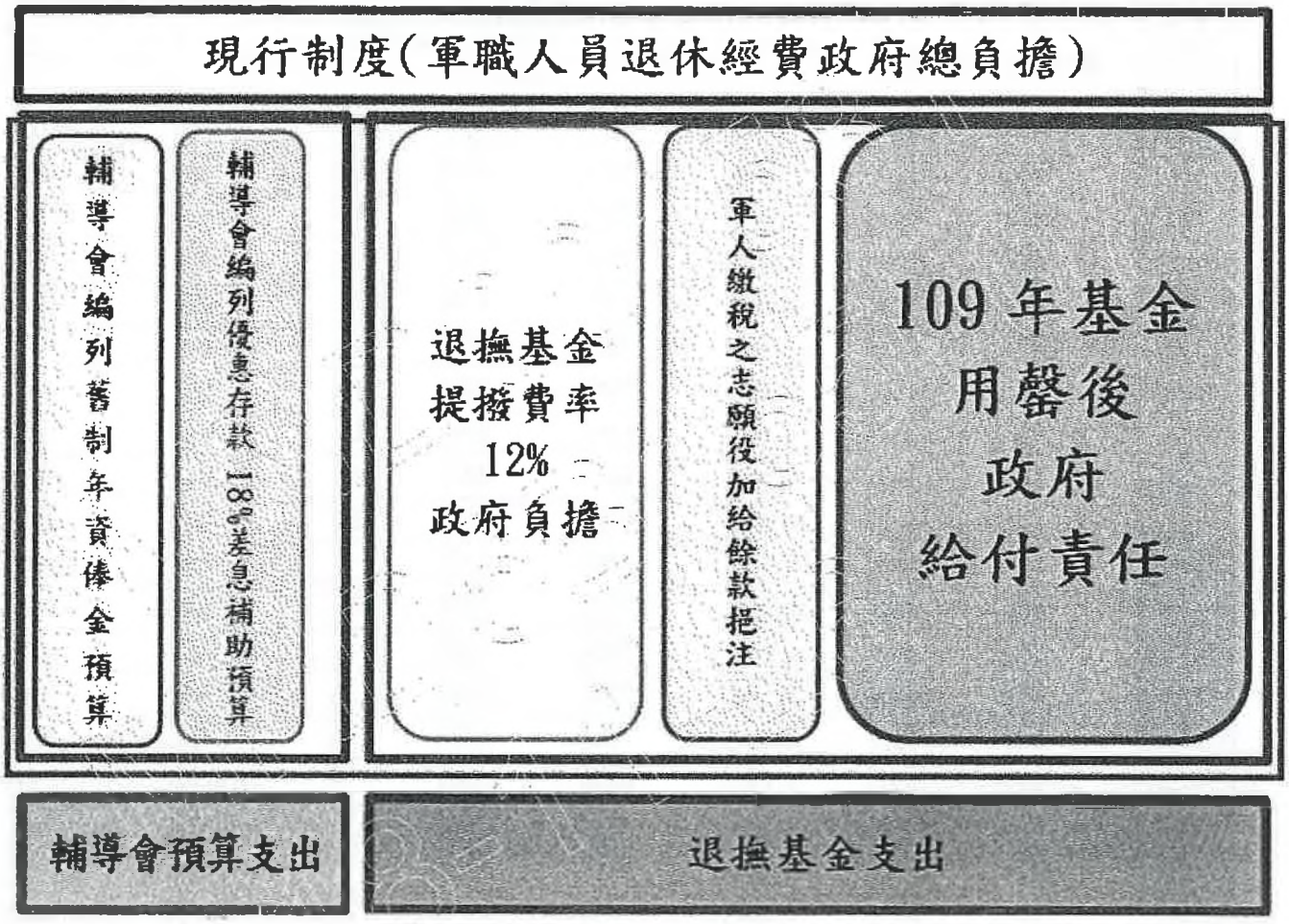

圖 4-3 現行制度軍職人員退休經費政府總負擔

表 4-2 現行制度未來 30 年（107 至 136 年）退撫基金現金支出流量彙總表

現行退休俸與改革後政府支出流量比較表(基金維持30年以上運作)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現行制度					改革後							差異金額 (C)-(A)
	輔導會給付	基金撥補數			合計 (A)	輔導會給付部分	中短改支	政府負擔基金撥補數				合計 (C)	
		退撫費率(提撥率12%)	志願役加給挹注數	基金破產政府挹注數				退撫費率(逐年增1%至18%)	調降金額挹注基金數	志願役加給挹注數	改善退撫基金缺口		
107	805	59.10	7	-	872	709	13.69	64.03	7.55	7	100	901	30
108	792	60.78	7	-	860	707	9.50	70.91	15.08	7	100	910	50
109	797	60.79	7	137.64	1,003	707	14.99	75.99	22.58	7	100	927	-76
110	779	60.69	7	160.59	1,008	705	13.34	80.92	30.05	7	100	937	-71
111	758	60.58	7	194.42	1,020	699	21.79	85.82	37.50	7	100	951	-69
112	733	60.55	7	197.36	997	691	15.00	90.83	44.90	7	100	948	-49
113	705	60.73	7	216.26	989	695	15.00	91.10	52.23	7	100	961	-28
114	680	62.68	7	226.39	976	680	15.44	94.02	59.48	7	100	956	-20
115	676	62.92	7	245.72	991	672	15.44	94.37	66.73	7	100	956	-35
116	676	62.84	7	266.11	1,012	672	15.44	94.25	73.85	7	100	963	-50
117	673	62.60	7	288.98	1,032	693	15.44	93.90	73.85	7		883	-149
118	669	62.67	7	315.25	1,054	712	15.44	94.00	73.43	7		902	-152
119	664	62.79	7	344.59	1,078	748	15.44	94.18	72.97	7		937	-141
120	658	64.93	7	367.89	1,098	764	15.91	97.40	72.44	7		957	-141
121	668	65.26	7	391.05	1,131	780	15.91	97.90	71.78	7		973	-158
122	659	65.35	7	410.12	1,141	792	15.91	98.02	70.82	7		984	-157
123	649	65.44	7	438.46	1,160	808	15.91	98.17	69.66	7		999	-161
124	637	65.77	7	461.73	1,172	821	15.91	97.11	68.22	7		1,010	-162
125	625	66.10	7	489.62	1,187	851	15.91	96.82	66.51	7		1,037	-150
126	625	66.16	7	521.05	1,219	863	16.39	99.24	64.27	7		1,050	-169
127	624	65.97	7	549.87	1,247	889	16.39	98.96	64.27	7		1,075	-171
128	608	65.80	7	573.47	1,254	897	16.39	98.70	61.84	7		1,081	-173
129	592	65.88	7	596.93	1,262	906	16.39	98.82	59.38	7		1,087	-174
130	577	65.96	7	623.51	1,273	918	16.39	98.93	56.87	7		1,097	-177
131	560	65.90	7	647.14	1,280	942	16.39	98.85	53.90	7		1,118	-163
132	543	67.88	7	677.55	1,296	954	16.88	101.82	50.68	7		1,131	-165
133	539	67.72	7	700.13	1,314	963	16.88	101.59	47.38	7		1,136	-178
134	522	67.74	7	725.46	1,322	974	16.88	101.61	43.89	7		1,144	-178
135	504	67.93	7	757.29	1,336	987	16.88	102.35	40.06	7		1,154	-183
136	485	68.06	7	788.29	1,348	1,000	16.88	101.44	35.81	7		1,161	-187
合計					33,929				1,628			30,324	-3,605

（二）改革後（如圖4-4及表4-2）：

未來 30 年政府需編列及基金負擔，合計為 3 兆 324 億元（紅框部分），比較現行制度政府未來 30 年將減少 3,605 億元負擔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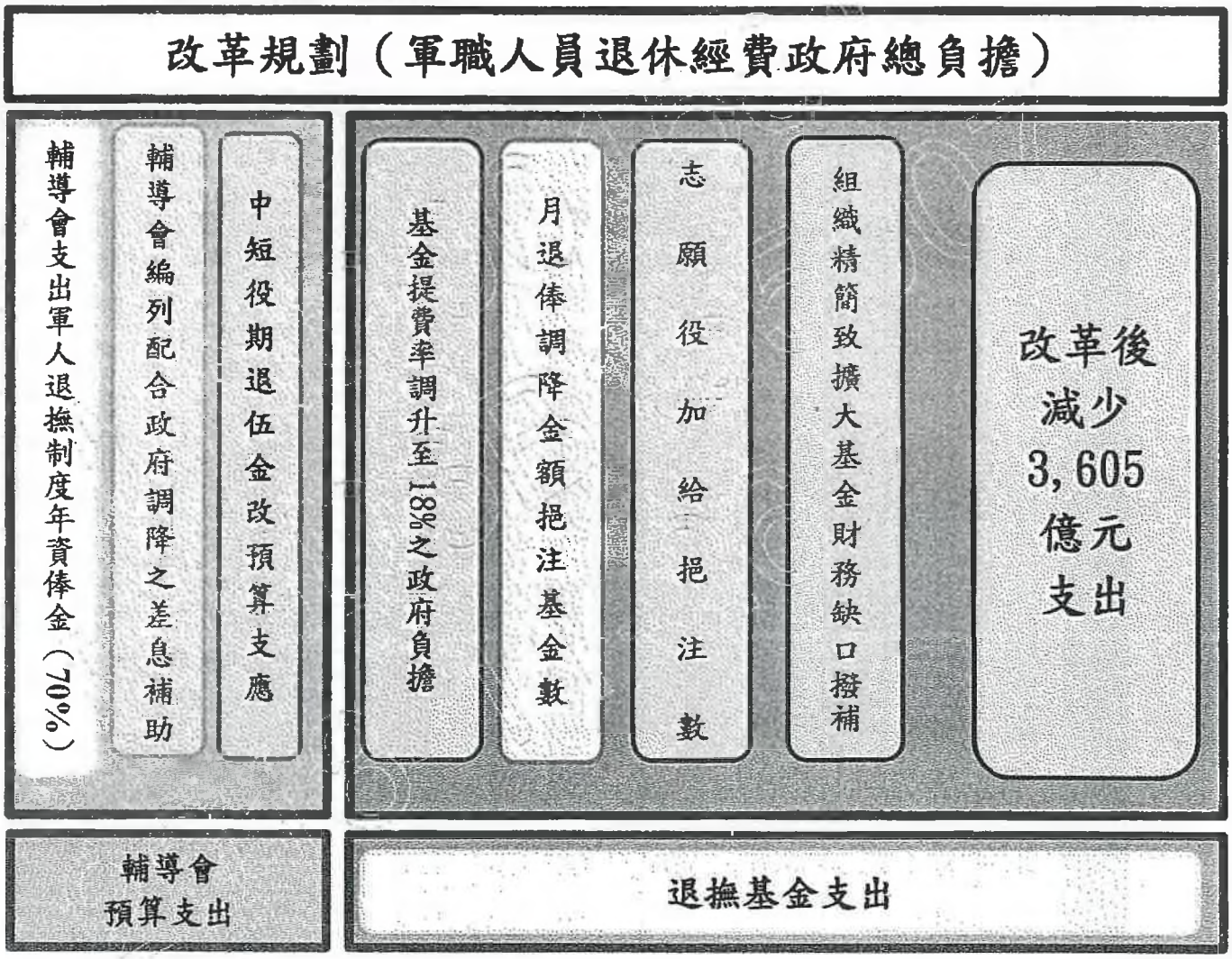

圖 4-4 改革後軍職人員退休經費政府總負擔

四、退撫基金改革規劃損益平衡分析

（一）現行制度：

未來30年依現行制度退撫基金現金收支流量（如表4-3），當前政策若不做任何改變下，軍職人員退撫基金累計賸餘將在109年由正轉為負數（即用罄時點），依據精算結果，累計未來30年退撫基金財政缺口將高達1兆2,113億元，政府須另外編列預算支應。

（二）改革後：

依改革規劃下，未來 30 年退撫基金現金收支流量（如圖 4-5 及表 4-4），在各項多元政策搭配下，退撫基金依據精算結果**可維持 30 年以上運作無虞，至 136 年退撫基金仍有 1,233 億元累計本金賸餘**（紅框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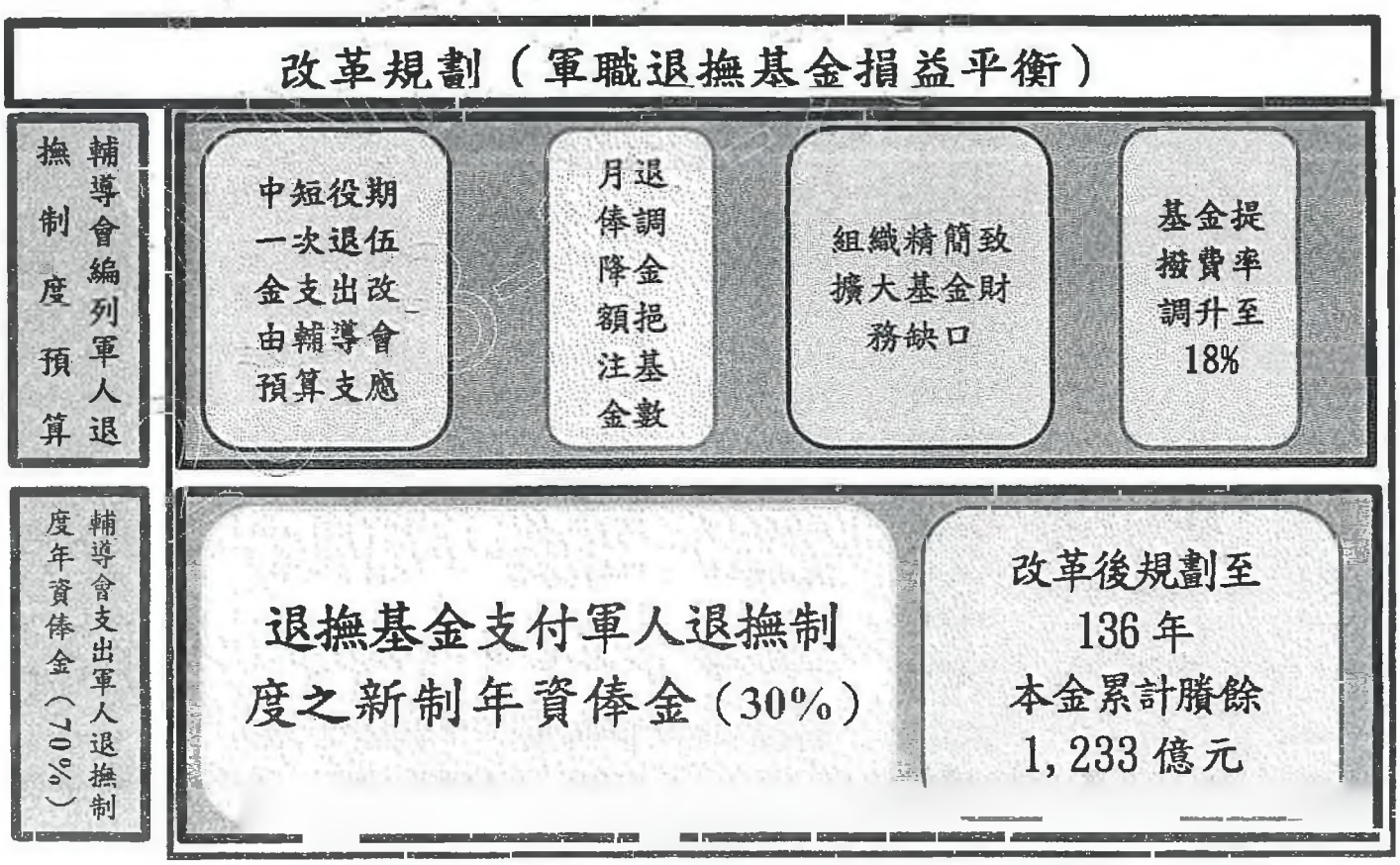

圖 4-5 改革後軍職退撫基金損益平衡

表 4-3 現行制度未來30年（107至136年）退撫基金現金收支流量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當期數				累計數	
	當年度賸餘（短絀）①	政府挹注國庫補充②	基金收入③	退撫支出④	本金累計賸餘（短絀）⑤	累計賸餘複利增息⑥
107年	-9,436,992	700,000	9,092,657	18,529,649	10,316,625	10,729,290
108年	-11,090,264	700,000	9,350,446	20,440,710	339,026	352,587
109年	-13,763,800	700,000	9,352,947	23,116,747	-12,711,213	-12,711,213
110年	-16,059,281	700,000	9,336,847	25,396,129	-28,070,495	-28,070,495
111年	-19,441,528	700,000	9,319,663	28,761,191	-46,812,023	-46,812,023
112年	-19,736,357	700,000	9,316,013	29,052,370	-65,848,379	-65,848,379
113年	-21,625,697	700,000	9,343,371	30,969,068	-86,774,076	-86,774,076
114年	-22,639,118	700,000	9,642,860	32,281,978	-108,713,194	-108,713,194
115年	-24,572,487	700,000	9,679,436	34,251,923	-132,585,681	-132,585,681
116年	-26,610,580	700,000	9,667,091	36,277,671	-158,496,261	-158,496,261
117年	-28,898,476	700,000	9,630,829	38,529,304	-186,694,737	-186,694,737
118年	-31,524,710	700,000	9,641,138	41,165,848	-217,519,447	-217,519,447
119年	-34,459,343	700,000	9,659,652	44,118,995	-251,278,790	-251,278,790
120年	-36,789,455	700,000	9,989,974	46,779,429	-287,368,245	-287,368,245
121年	-39,104,670	700,000	10,040,520	49,145,190	-325,772,915	-325,772,915
122年	-41,011,873	700,000	10,053,506	51,065,378	-366,084,788	-366,084,788
123年	-43,845,849	700,000	10,068,397	53,914,246	-409,230,637	-409,230,637
124年	-46,172,553	700,000	10,118,739	56,291,291	-454,703,189	-454,703,189
125年	-48,961,701	700,000	10,169,332	59,131,033	-502,964,890	-502,964,890
126年	-52,104,684	700,000	10,178,225	62,282,909	-554,369,574	-554,369,574
127年	-54,987,224	700,000	10,149,640	65,136,864	-608,656,798	-608,656,798
128年	-57,346,855	700,000	10,123,079	67,469,934	-665,303,653	-665,303,653
129年	-59,692,695	700,000	10,135,279	69,827,974	-724,296,348	-724,296,348
130年	-62,350,715	700,000	10,147,112	72,497,827	-785,947,064	-785,947,064
131年	-64,714,051	700,000	10,138,363	74,852,414	-849,961,115	-849,961,115
132年	-67,755,131	700,000	10,443,316	78,198,447	-917,016,246	-917,016,246
133年	-70,013,111	700,000	10,419,132	80,432,242	-986,329,356	-986,329,356
134年	-72,546,482	700,000	10,421,312	82,967,794	-1,058,175,838	-1,058,175,838
135年	-75,728,770	700,000	10,450,552	86,179,321	-1,133,204,608	-1,133,204,608
136年	-78,829,049	700,000	10,470,071	89,299,121	-1,211,333,657	-1,211,333,657

備註（計算方式）：

1.106年度本金累計賸餘（短絀）⑥為19,053,616千元。

2.當年度賸餘（短絀）①= 基金收入③—退撫支出④

3.107年本金累計賸餘⑤=106年累計賸餘複利增息⑥＋107年賸餘（短絀）①+107年政府挹注國庫補充②

表 4-4 改革後未來 30 年（107 至 136 年）退撫基金現金收支流量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當期數				累計數	
	當年度賸餘（短絀）	政府挹注國庫補充	基金收入	退撫支出	本金累計賸餘（短絀）	累計賸餘複利增息
107年	-4,232,083	11,454,978	9,850,379	14,082,461	32,147,775	33,433,686
108年	-3,802,235	12,207,701	10,908,853	14,711,088	41,839,151	43,512,717
109年	-4,132,257	12,958,320	11,691,184	15,823,441	52,338,780	54,432,331
110年	-4,241,558	13,705,334	12,449,130	16,690,688	63,896,108	66,451,952
111年	-4,173,495	14,449,631	13,202,856	17,376,352	76,728,087	79,797,211
112年	-4,279,466	15,189,523	13,974,020	18,253,486	90,707,268	94,335,558
113年	-5,411,482	15,922,754	14,015,057	19,426,539	104,846,830	109,040,704
114年	-5,093,467	16,648,215	14,464,290	19,557,757	120,595,452	125,419,270
115年	-5,789,087	17,373,114	14,519,154	20,308,241	137,003,297	142,483,429
116年	-6,373,349	18,084,680	14,500,637	20,873,985	154,194,760	160,362,551
117年	-7,230,933	8,084,680	14,446,243	21,677,176	161,216,298	167,664,950
118年	-8,284,635	8,042,571	14,461,706	22,746,341	167,422,886	174,119,802
119年	-9,878,154	7,997,285	14,489,477	24,367,632	172,238,933	179,128,490
120年	-9,999,588	7,943,846	14,984,960	24,984,548	177,072,748	184,155,658
121年	-10,774,370	7,877,864	15,060,780	25,835,149	181,259,152	188,509,518
122年	-11,384,510	7,781,917	15,080,258	26,464,768	184,906,925	192,303,202
123年	-12,451,164	7,665,533	15,102,596	27,553,760	187,517,571	195,018,273
124年	-13,378,264	7,521,596	14,939,797	28,318,061	189,161,606	196,728,070
125年	-14,772,133	7,351,415	14,895,724	29,667,857	189,307,352	196,879,646
126年	-15,230,745	7,126,570	15,267,337	30,498,082	188,775,471	196,326,490
127年	-16,381,254	7,126,570	15,224,461	31,605,714	187,071,806	194,554,678
128年	-17,069,892	6,884,007	15,184,618	32,254,510	184,368,793	191,743,545
129年	-17,716,605	6,637,744	15,202,918	32,919,523	180,664,684	187,891,271
130年	-18,473,190	6,387,000	15,220,668	33,693,857	175,805,081	182,837,285
131年	-19,433,921	6,090,301	15,207,545	34,641,465	169,493,665	176,273,412
132年	-19,713,283	5,767,627	15,664,975	35,378,257	162,327,757	168,820,867
133年	-20,173,214	5,437,858	15,628,698	35,801,911	154,085,511	160,248,932
134年	-20,741,911	5,088,863	15,631,968	36,373,879	144,595,884	150,379,719
135年	-20,599,197	4,705,550	15,746,541	36,345,738	134,486,072	139,865,515
136年	-20,844,016	4,280,628	15,605,758	36,449,774	123,302,127	128,234,212

備註（計算方式）：

1. 當年度賸餘（短絀）：當年度基金收入-當年度退撫支出
2. 政府挹注國庫補充：當年度挹注政策+當年度調降金額挹注基金數+當年度志願役加給挹注數
3. 基金收入：當年度現役人員依本俸*2*提撥費率*分擔比例（自繳 35%、政府 65%）合計之額度
4. 退撫支出：當年度退役人員包含退休、撫卹等可領取一次性給與項目合計數額。
5. 本金累計賸餘（短絀）：前 1 年度累計賸餘複利增息±當年度賸餘（短絀）+當年度政府挹注國庫補充
6. 累計賸餘複利增息：當年度本金累計賸餘（短絀）*投資報酬率（4%）

從上述歸納年金改革財務政策影響評估依下列二類參數：

一、俸金計算參數：

(一)起支條件為 20 年。

(二)校、尉官各階延長服役 2 年。

(三)現役人員採計最後在職年資 5 分之 1 平均本俸，法案施行日前已達退休條件者及已退人員以「最後在職本俸」計算。

二、政策挹注參數：

(一)提撥費率逐年調增至 18%(由現行 12%逐年調增 1%)共 1,241 億元。

(二)基金投資報酬率 4%。

(三)中短役期退伍金改由輔導會預算支應 30 年約 474 億元。

(四)分 10 年調降月退俸所得及 18%優惠存款差息補貼之節餘款，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共計 1,628 億元。

(五)組織精簡致擴大基金財務缺口，由輔導會分 10 年編列預算共 1,000 億元挹注。

(六)月退休俸分擔方式，以 30%(退撫基金)及 70%(輔導會)比例支出。

呈現三項觀點如后(如表 4-5、表 4-6、表 4-7)：

表 4-5 未來 30 年退休經費總支出(支付觀點)

方案 / 樓地板及給付俸率情境		(Ⅰ)未來 30 年退休經費總支出(支付觀點)		
		現行制度 (1)	改革後 (2)	降低支出 (2)-(1)
38,990 元(少尉一級本俸+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現、退役均 55%+2%(軍官上限 90% 士官 95%)	3 兆 4,962 億元	3 兆 2,781 億元	-2,181 億元

表 4-6 未來 30 年政府總負擔(財政觀點)

方案 樓地板及給付俸率情境		(Ⅱ)未來 30 年政府總負擔(財政觀點)		
		現行制度 (1)	改革後 (2)	降低支出 (2)-(1)
38,990 元 (少尉一級本俸+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現、退役均 55%+2% (軍官上限 90% 士官 95%)	3 兆 3,929 億元	3 兆 324 億元	-3,605 億元

表 4-7 未來 30 年退撫基金損益平衡(基金觀點)

方案 樓地板及給付俸率情境		(Ⅲ) 退撫基金損益平衡(基金觀點)	
		現行制度	降低支出
38,990 元 (少尉一級本俸+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現、退役均 55%+2% (軍官上限 90% 士官 95%)	未來 30 年財務缺口 1 兆 2,113 億元	(維持 30 年運作無虞) 本金累計賸餘 1,233 億元

從現行制度財務模型，並考慮其未來 30 年之相關變動因素，如「餘命年增率」、「俸額調整率」、「合理投資報酬率」等財務分析假設條件，據以研析探討「延長服役年資」、「最適提撥費率」、「中短役期退伍金改政府預算編列」、「國防預算財源挹注」及「月退俸計算基準採平均本俸」、「退休俸分擔比例方式」等財務配套作法，方能釐清基金財務收支平衡與延緩用罄時點。

在同時下達多元政策情境下，估算未來 30 年各政策面向對整體退

撫基金之收入總額與支出總額（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間動態變化關係，據以呈現軍職人員退撫基金現金流量之衡量基礎(用罄時點)，謀求基金最適損益平衡規劃，俾周延「年金改革」之政策方向，舒緩退撫基金用罄壓力，俾達成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永續經營之最終目標。

從上財務分析結果顯示，只要同時搭配「計量性因素」(如調整提撥費率、合理投資報酬率、延長服役年限…等)，及「政策性因素」(如政策財源挹注、中短役期退伍金改預算支應…等)，並在除政策財源挹注外，以不增加政府（輔導會）軍人退休經費前提下，可維持「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未來 30 年穩健運作。

第五章　年金改革規劃之政策影響評估

壹、國軍退除役官兵現行制度退職所得分布

改革前已退領俸人員（含優惠存款、新制俸金及舊制俸金等）原制度退休所得分布情形，如表 5-1。

表 5-1 國軍退除役官兵現行制度退職所得分布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現行制度退職所得分布表(即領多少)

單位：人

所得分布 / 官階	3萬8,990元以下	3萬8,990元-5萬元	5-6萬元	6-7萬元	7-8萬元	8-9萬元	9-10萬元	10-12萬元	12-14萬元	19萬元以上	合計
下士	17	-	-	-	-	-	-	-	-	-	17
中士	576	1	-	-	-	-	-	-	-	-	577
上士	12,848	114	4	-	-	-	-	-	-	-	12,966
三等長	1,206	256	4	-	-	-	-	-	-	-	1,466
二等長	1,403	951	40	2	-	-	-	-	-	-	2,396
一等長	4,785	9,900	2,891	610	108	-	-	-	-	-	18,294
士官小計	**20,835**	**11,222**	**2,939**	**612**	**108**	**-**	**-**	**-**	**-**	**-**	**35,716**
少尉	206	2	-	-	-	-	-	-	-	-	208
中尉	472	11	-	-	-	-	-	-	-	-	483
上尉	4,454	317	85	3	-	-	-	-	-	-	4,859
少校	7,785	4,467	7,323	432	-	-	-	-	-	-	20,007
中校	2,882	6,267	9,928	10,704	3,763	9	-	-	-	-	33,553
上校	198	2,092	4,232	4,553	3,102	3,031	3,242	38	-	-	20,488
少將	-	-	-	-	128	217	309	1,380	-	-	2,034
中將	-	-	-	-	-	27	49	352	93	-	521
上將	-	-	-	-	-	-	-	-	-	64	64
軍官小計	**15,997**	**13,156**	**21,568**	**15,692**	**6,993**	**3,284**	**3,600**	**1,770**	**93**	**64**	**82,217**
合計人數	36,832	24,378	24,507	16,304	7,101	3,284	3,600	1,770	93	64	**117,933**
比率	31.23%	20.67%	20.78%	13.82%	6.02%	2.78%	3.05%	1.50%	0.08%	0.05%	100.00%
累計人數	36,832	61,210	85,717	102,021	109,122	112,406	116,006	117,776	117,869	117,933	
累計比率	31.23%	51.90%	72.68%	86.51%	92.53%	95.31%	98.37%	99.87%	99.95%	100.00%	

備註：為與公教精算基準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一致，表列退休所得係擷取臺灣銀行優惠存款、輔導會舊制俸金與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新制俸金等 105 年第 2 期俸金發放檔合計數。

已退領俸人員（含優惠存款、新制俸金及舊制俸金等）改革前原所得特性分析，說明如下:

一、原所得低於樓地板 38,990 元（含）以下，計有 36,832 人，其階級分布從上校到下士，此等人員特性多半為早年國軍播遷來臺老兵居多，純新制短年資人員次之。

二、士官階級原所得均低於 8 萬元以下，以低於 38,990 元（含）以下最多計有 20,835 人，介於 38,990 至 5 萬元間的人數次之，計有 11,222 人。

三、校、尉級軍官原所得分布，以 5 至 6 萬元最多，計有 21,568 人，低於 38,990 元以下次之，計有 15,997 人。

四、將級人員原所得分布，以介於 10 至 12 萬元最多，計有 1,732 人，介於 9 至 10 萬元次之，計有 358 人。

五、綜合上述已退領俸軍職人員特性，可發現低於樓地板 38,990 元（含）以下，計有 36,832 人（占整體 31.23%），七成比例人員低於 6 萬元以下，其中包含多數參與歷次戰役之人員、沒有優惠存款之人員、敵後被俘歸來退伍人員、因戰(公)傷退人員…等，其已退領俸人員之俸金態樣上百種，這也是政府年金改革軍人為何須單獨處理之原因，若不謹慎處理將傷及當年保家衛國的軍人共赴國難的戰心。自古有言:「文臣死諫，武將死戰，國之大幸，將無戰心，國之恆亡也」。

貳、已退領俸人員改革後退休所得分布情形

已退領俸人員（含優惠存款、新制俸金及舊制俸金等）改革後退休所得分布，如表 5-2。

表 5-2 國軍退除官兵採「55%+2%」退職所得分布表（即領多少）

國軍退除役官兵改採「55%+2%」退職所得分布表(即領多少)
樓地板為38,990元，軍官俸率上限90%，士官95%

單位：人

所得分布 / 官階	3萬8,990元以下	3萬8,990元~5萬元	5~6萬元	6~7萬元	7~8萬元	8~9萬元	9~10萬元	11~12萬元	14~15萬元	15~16萬元	16~17萬元	17~18萬元	合計
下士	17	-	-	-	-	-	-	-	-	-	-	-	17
中士	577	-	-	-	-	-	-	-	-	-	-	-	577
上士	12,957	9	-	-	-	-	-	-	-	-	-	-	12,966
三等長	1,402	64	-	-	-	-	-	-	-	-	-	-	1,466
二等長	2,117	273	6	-	-	-	-	-	-	-	-	-	2,396
一等長	9,625	7,730	893	46	-	-	-	-	-	-	-	-	18,294
士官小計	**26,695**	**8,076**	**899**	**46**	-	-	-	-	-	-	-	-	**35,716**
少尉	208	-	-	-	-	-	-	-	-	-	-	-	208
中尉	475	8	-	-	-	-	-	-	-	-	-	-	483
上尉	4,686	164	9	-	-	-	-	-	-	-	-	-	4,859
少校	8,084	11,841	82	-	-	-	-	-	-	-	-	-	20,007
中校	2,892	18,382	12,121	158	-	-	-	-	-	-	-	-	33,553
上校	198	3,181	7,233	3,894	5,956	26	-	-	-	-	-	-	20,488
少將	-	1	2	89	764	1,162	16	-	-	-	-	-	2,034
中將	-	-	-	1	36	419	65	-	-	-	-	-	521
上將	-	-	-	-	-	-	-	1	1	10	26	26	64
合計人數	43,238	41,653	20,346	4,188	6,756	1,607	81	1	1	10	26	26	**117,933**
比率	36.66%	35.32%	17.25%	3.55%	5.73%	1.36%	0.069%	0.001%	0.001%	0.008%	0.022%	0.022%	100.00%
累計人數	43,238	84,891	105,237	109,425	116,181	117,788	117,869	117,870	117,870	117,880	117,906	117,932	
累計比率	36.66%	71.98%	89.23%	92.79%	98.51%	99.88%	99.95%	99.95%	99.95%	99.96%	99.98%	100.00%	

備註：
1. 表列減少額度為現行月退俸(新舊制俸金+優惠存款)與55%+2%差異。
2. 給付水準55%+2%，軍官俸率上限為90%，士官95%。
3. 為與公教精算基準日一致，表列財務分析以105年12月31日為精算基準日。

已退領俸人員（含優惠存款、新制俸金及舊制俸金等）按其核定年資以基礎俸率 55%+2%年增俸率，改革後最終所得特性分析，說明如下：

一、改革後所得低於樓地板 38,990 元（含）以下，計有 43,238 人，比較原所得分布表，增加 6,406 人，係因改革後俸金從原所得調降至 38,990 元所導致。

二、士官階級改革後所得均低於 7 萬元以下，以低於 38,990 元（含）以下最多，計有 26,695 人，介於 38,990 至 5 萬元間的人數次之，計有 8,076 人。

三、校、尉級軍官改革後所得分布，以 38,990 至 5 萬元間最多，計有 33,577 人，介於 5 至 6 萬元次之，計有 19,445 人。

四、將級人員改革後所得分布，以介於 8 至 9 萬元最多，計有 1,581 人，介於 7 至 8 萬元次之，計有 800 人。

五、綜合上述改革後已退領俸軍職人員特性，可發現樓地板 38,990（含）元以下者，計有 43,238 人（占整體 36.66%），改革後已近 9 成比例人員低於 6 萬元以下，顯示年金改革後，軍職人員整體退休所得分布已往下調降，未來 30 年將比現行制度減少 2,181 億元支付效果。

參、已退領俸人員改革後退休所得較現行制度減少額度分布情形

已退領俸人員（含優惠存款、新制俸金及舊制俸金等）改革後退休所得較現行制度減少額度分布情形，表 5-3。

表 5-3 國軍退除官兵採「55%+2%」較現行制度月退俸減少額度分布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改採「55%+2%」較現行制度月退俸「減少額度」分布表(即少領多少)
樓地板為38,990元，軍官俸率上限90%；士官95%

單位：人

減少幅度 / 官階	無影響	1萬元以下	1-2萬元	2-3萬元	3-4萬元	4-5萬元	5萬元以上	合計
下士	17	-	-	-	-	-	-	17
中士	576	1	-	-	-	-	-	577
上士	12,848	116	2	-	-	-	-	12,966
三等長	1,263	199	4	-	-	-	-	1,466
二等長	1,590	762	44	-	-	-	-	2,396
一等長	9,031	7,067	2,195	1	-	-	-	18,294
士官小計	**25,325**	**8,145**	**2,245**	**1**	-	-	-	**35,716**
少尉	206	2	-	-	-	-	-	208
中尉	476	7	-	-	-	-	-	483
上尉	4,535	237	87	-	-	-	-	4,859
少校	9,905	4,413	5,689	-	-	-	-	20,007
中校	9,374	6,975	17,188	16	-	-	-	33,553
上校	6,655	3,713	8,813	1,307	-	-	-	20,488
少將	303	281	296	802	330	22	-	2,034
中將	33	64	97	135	188	4	-	521
上將	-	-	25	22	4	7	6	64
合計人數	**56,812**	**23,837**	**34,440**	**2,283**	**522**	**33**	**6**	**117,933**
比率	**48.17%**	20.21%	29.20%	1.94%	0.44%	0.03%	0.01%	100.00%
累計人數	56,812	80,649	115,089	117,372	117,894	117,927	117,933	
累計比率	48.17%	68.39%	97.59%	99.52%	99.97%	99.99%	100.00%	

備註：
1. 表列減少額度為現行月退俸(新舊制俸金+優惠存款)與55%+2%差異。
2. 給付水準55%+2%，軍官俸率上限為90%，士官95%。
3. 為與公教精算基準日一致，表列財務分析以105年12月31日為精算基準日。

已退領俸人員（含優惠存款、新制俸金及舊制俸金等）按其核定年資以基礎俸率 55%，年增俸率 2%（軍官俸率上限 90%、士官俸率上限 95%），改革後退休所得較現行制度原所得減少額度特性分析，說明如下：

一、改革後「無影響」士官計有 25,325 人、軍官計有 31,487 人，合計 56,812 人（占整體 48.17%），階級分布從下士到中將，其無影響者大半是受樓地板 38,990 元的保護，其二是改革後按年資計算俸金高於原所得，而保護原所得不受分年調降影響，其中包含早年受薪資微薄影響者、無優惠存款者、階級較低階者。

二、改革後減少額度在「1 萬元以下」計有 23,837 人（占整體 20.21%），階級分布從中士到中將階級；「1 至 2 萬元」計有 34,440 人（占整體 29.20%），從上述可知，改革減少額度在 2 萬元以下（含無影響者），計有 11 萬 5,089 人（占整體 97.59%）。

三、改革後減少額度在「2 至 3 萬元」計有 2,283 人（占整體 1.94%），階級分布以上校、少將階級較多；減少額度「3 至 5 萬」計有 555 人（占整體 0.47%），階級分布少將至上將階級；減少額度「5 萬元以上」計有 6 人，均為一級上將。

四、綜合上述改革後已退領俸軍職人員較現行制度退休所得「減少額度」，可發現改革後近五成無影響，1 萬元以下（含無影響）累計近 7 成，2 萬元以下（含無影響）累計近 9 成 7，顯示軍人年金改革，已考量軍職人員服役特性與整體退休所得分布，亦考量照顧中低階層及年資較短人員，並兼顧早年撤退來臺俸金微薄與因戰（公）傷等人員。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報告針對軍職人員退撫基金財務平衡改革規劃，建立收入與支出兩種「財務分析模型」，並運用馬可夫鏈之統計概念，推估各階軍職人員每年之「陞轉退與新進用」之人數，藉以估算未來 30 年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收入、應計給付與整體政府與退撫基金財政狀況，並透過投資報酬率、提撥費率、延長役期、政策挹注、退伍金改支等「財務配套作法」，據以分析財務估算及情境分析結論與建議說明如下:

一、軍職人員退撫基金已瀕用罄邊緣，未來 30 年將邁入財政懸崖：

透過財務模型估算未來 30 年現金流量，可發現當前政策若不做任何改變下，軍職人員退撫基金將產生下列危機:

(一) 軍職人員退撫基金自 109 年用罄，將促使政府逐年開始編列收支差額缺口。

(二) 軍職人員退撫基金依財務分析結果，未來 30 年政府需編列收支差額缺口，自 109 年起需編列 137 億元，至 136 年需編列 788 億。

(三) 總計未來 30 年內政府需另外編列 1 兆 2,113 億元，方能補足其基金收支差額缺口。

(四) 未來 30 年仍有「組織精簡」或「募兵制」等非財務計量之不確定因素，將影響未來退撫基金收入及支出流量。

二、軍職人員退撫基金財務平衡規劃最適方案，需多元搭配：

（一）經財務影響評估各項財務配套作法，是兼顧政府財政與退撫制度整體面損益平衡，並逐一檢視整體未來 30 年退撫基金現金流量與用罄時點，結果顯示，任何單一政策情境是無法解決當前用罄問題。因此必須採取多元財務政策配套作法，其改革規劃說明如下:

1.【計量性因素】方面:

(1) 調整提撥費率由 12%至 18%。

(2) 律訂合理投資報酬率 4%。

(3) 延長役期:校官及尉官各階須延長服役 2 年。

(4) 月退俸計算基準:已退人員維持現役同官階本俸為基數，現役人員調整為最後在職年資 5 分之 1 平均本俸，但本法施行前，已具備退休俸資格者，維持以「最後在職本俸」計算。

2.【政策性因素】方面:

(1) 因組織精簡擴大基金財務缺口分年撥補共 1,000 億元。

(2) 中、短役期退伍金改由政府（輔導會）預算支應。

(3) 月退俸分年調降及18%優惠存款差息補貼之節餘款，全數挹注軍人退撫基金。

(4) 將現行「恩給制」與「儲金制」調整成「俸給混和制」，依財務分析結果，退撫基金與政府預算按一定比例支付。

（二）俸給調整以基礎俸率 55%，可增加中低階及年資較短之人員退後所得，彰顯政府照顧基層人員之美意。年增俸率 2%，可讓願意投身軍旅人員，鼓勵長留久用，貢獻青春歲月為國奉獻。

三、軍職人員年金改革規劃應植基於國家安全，宜妥慎單獨專案處理：

國軍軍職人員為國家安定基石，國防安全不容輕易試驗，故不宜軍人與公、教、勞、農等職類，類比年金改革規劃，軍人因工作性質特殊，平時戮力執行戰訓，任務具高度危險性，戰時以犧牲性命、保衛國家人民安全為職志，每遇重大災難時，更苦民所苦，不畏危險第一時間奔赴災難現場展開救援。另由於服務年資受法令限制，青壯之年即需依法退伍，職業生涯短、其職務異動頻繁、生活不安定，均與一般各職類不同，加上中年職場轉換不易，卻有高度就業需求（因子女仍在學），故年金改革規劃應審慎評估，調整幅度不宜驟降，避免誘發中高階軍人大量離退潮，危及國防安全。

四、退撫基金應以安老恤孤為宗旨，對組織精簡及募兵政策所擴大退撫支出，宜由政府統籌編列預算挹注：

退撫基金（原儲金制）係採共同提撥制，做為退休終老之保障依歸，然軍職人員有役期限制之特性，當期退伍金支出佔年度基金支出三成以上比例，本金規模流失為公、教、勞、農等職類不能相比。加上國軍歷經多次組織精簡，大量中短役期人員離退，致 100 年起退伍金支出遽增，加速軍職退撫基金用罄。故本次財務配套作法，特別由輔導會分年編列預算共 1,000 億元，挹注因國防組織精簡所造成之退撫基金本金流失，另中短役期之退伍金調整由輔導會年度預算「軍職人員退休經費」項下支應，以舒緩基金收支缺口。

五、【政府政策性挹注】為延緩（解決）用罄之重要手段：

「儲金制」複利增息重要性，其要有【本金最適規模】加上【合理報酬水準】與時間的累積，方能永續發展，因此，當本金產生收支相逆之時，應立即啟動本金最適規模之政策挹注，倘等待基金用罄之時，再行逐年編列預算挹注，此時不僅無複利增息效果，反坐實年輕人養退休人員，從原先「世代內移轉」，變化成「世代外移轉」，這即為軍職人員「儲金制」最根本性問題，故軍人年金改革，採取多項財務配套作法，提升退撫基金本金規模，俾軍人退撫基金永續運作。

六、國家面臨少子化問題，現行軍人福利待遇，對招募與留營已不具相對優勢：

國防部年金改革規劃，以穩定軍心士氣為前提，鞏固國防及國家安全為根本，並於「國家安全」、「軍隊穩定」、「有利招募」、「長留久用」等因素考量下，設計出全新且適切可行的「軍人退撫制度」，展現政府維護現役軍職人員及退伍袍澤權益決心。為使軍職人員退撫基金財務損益平衡，且不以用罄後政府專款挹注為原則下，妥慎提出財務配套作法以穩定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財務，前述規劃方案如獲同意，將可維持軍職人員退撫基金一個世代（30 年）運作無虞。

附錄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原條文計 49 條，因修正條文已逾半數，爰全條文重新修正，新條文共計 61 條，原規劃之改革方案均已納入法規，相關修正情形對照彙整如下表：

項次	改革規劃方案	服役條例草案修正內容
一	服役滿 20 年可請領月退俸。	**第二十三條** 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之給與如下： 一、服現役三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 二、服現役二十年以上，或服現役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按前款規定，給與退伍金。 三、在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傷、身心障礙，經檢定不堪服役，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者，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或依志願，按前二款規定，給與退伍金或退休俸。
二	1. 不適服現役人員，限制僅得支領一次退伍金。 2. 未涉刑案，但累積懲處、達考績丙上、或記兩大過以上，並經評審核予不適服現役人員，限制不得支領月退休俸。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軍官、士官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退伍者，僅得支領退伍金。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
三	1. 現役者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計算。 2. 已退役者採「最後在職本俸 2 倍」計算。 3. 起支俸率：服役滿 20 年起支俸率 55%，年增俸率 2%。 4. 俸率採計軍官上限 90%，士官 95%。 5. 計算公式：平均本俸 2 倍 X【55%＋2% X（年資－20）】。	**第二十六條** 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退伍金、退休俸或贍養金給與基準如下：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如下： 二、退休俸：（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一）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服役期間最後五分之一年資之本俸平均數加一倍為基數，年資不足一年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服役滿二十年者，應核給俸率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二，但軍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士官核給俸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五為限。其退伍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

項次	改革規劃方案	服役條例草案修正內容
	6.原月退休俸高於退撫新制月退休俸之差額，分10年平均調降。 7.退役人員每月所領月退休俸，依新法規定計算後，調降至最低保障金額，若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則按原金額領取。	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二十六條第三項） 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 （第二十六條第四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退伍者，其退休俸之給與，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但依前項規定調降差額時，不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原支領金額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按原支領金額支給。 （第二十六條第五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現役已符合法定支領退休俸條件或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退伍者，其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休俸之給與，以退伍時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四	現行提撥費率12%，自法案施行日起，逐年提升至18%。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前項共同撥繳費用之標準，按現役人員本俸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費率，由政府撥付百分之六十五，現役人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五	軍人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繳交退撫基金計算年資。	**第二十九條第四項**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前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

項次	改革規劃方案	服役條例草案修正內容
六	再轉任公職最低保障金額。	**第三十四條**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七	1. 遺屬年金仍維持支領月退俸 1/2。 2. 軍人於退伍時，與配偶已有婚姻關係，若因故過世，且配偶未再婚者，不受年齡限制。 3. 支領退休俸軍人退役後新（再）婚之配偶，在領俸人亡故後，其未再婚之配偶須年滿 55 歲且法定婚姻關係已累積 10 年以上（含），始可請領遺屬年金。	**第三條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五、遺屬年金：指遺屬依本條例得支領之軍官、士官原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 **第三十七條第四項** 遺屬為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或父母，如不領遺屬一次金，得依下列規定，改支遺屬年金：： 一、年滿五十五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但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或以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已有婚姻關係存續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給與終身。

項次	改革規劃方案	服役條例草案修正內容
八	1. 新增優惠存款法源依據，並律定儲存項目。 2. 將現行月退俸所得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優惠存款利息維持 18%。 3. 支領一次退伍金人員之優惠存款，月息低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仍維持 18%，超出部分於改革後即調降至 12%後，再逐年調降至 6%止。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退撫新制實施前服役年資，依前條或實施前原規定基準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榮譽獎金、眷補代金及實施前參加軍人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退伍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第四十六條第四項** 退撫新制施行前符合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條件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一）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二。 2.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十。 3.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息百分之八。 4.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支領退伍金或贍養金者，其退伍金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合計之每月所得未超過少尉一級本俸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 **第四十六條第五項** 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分十年調降差額者，其優惠存款本金於第十一年發還本人，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標準發給退休俸。
九	1. 取消月補償金，改支給「一次補償金」。 2. 已退人員選擇「月補償金」者，改以「一次補償金」總額計給，凡已領超過「一次補償金」總額者，停發月補償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軍官、士官在退撫新制施行前，已有之現役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施行後退伍除役，擇領退休俸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每減一年，增給○．五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項次	改革規劃方案	服役條例草案修正內容
	金；未領超過「一次補償金」總額者，餘額一次支領後停發月補償金。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規定領取月補償金者，以其核定退除年資、俸級，依退撫新制施行前本條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一次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十	1. 中、短役期的一次退伍金，改由輔導會編列預算支應，以減少軍人退撫基金負擔。 2. 86年1月1日以後(包含新舊制、純新制)退伍者，月退休俸由輔導會及退撫基金按一定比例支出。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本條例所定給與，由退撫基金支付。但下列項目，由政府另行編列預算支付：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之退伍金。 **第五十四條第六項** 退撫新制施行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退休俸及第三項之差額，由退撫基金及輔導會按比率支付，其比率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定之。
十一	分10年調降月退俸所得（含18%優惠存款）之節餘款，全數挹注退撫基金。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 軍官、士官退除所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扣減後，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備註：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參考項次三及項次十。 **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國防部會同輔導會於退伍除役軍官、士官每月退除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輔導會編列預算挹注，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
十二	組織精簡基金增加支出，輔導會分10年編列預算共1,000億元挹注。	**第五十四條第五項** 國軍因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政策，致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擴大，由輔導會自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分十年編列預算總額一千億元挹注之。

軍人年改影響人數分析

107 年 11 月 27 日

一、一次退伍金支領優惠存款利息人員：

總人數	不受影響 每月利息在 38,990 元以下		受影響 每月利息在 38,990 元以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平均受影響金額(元)
90,105	89,354	99.17%	751	0.83%	7,704

一、資料來源：臺灣銀行列管 107 年 10 月優存資料。
二、受影響者分 6 年調降至 6%。

二、月退休俸人員：

以「55%+2%」轉換新退休俸後之影響分析						
階級	總人數	不受影響		受影響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平均受影響金額(元)
將官	2,524	435	0.39%	2,089	1.90%	12,601
校官	71,544	22,978	20.85%	48,566	44.08%	10,987
尉官	4,287	3,960	3.59%	327	0.30%	7,903
士官長	21,575	10,662	9.68%	10,913	9.90%	6,743
士官	10,256	10,051	9.12%	205	0.19%	2,736
合計	110,186	48,086	43.64%	62,100	56.36%	10,252

一、資料來源：退輔會 107 年 11 月發放退休俸人數。
二、不受影響之原因：
(一)支領月退休俸人員本人未領優惠存款者。
(二)每月退休所得(含優存利息) 在 38,990 元以下者。
(三)支領月退休俸人員在新制度 55%+2%轉換後，其「新退休俸」高於「原退休所得(含優存利息)」者。